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2023



联合国

发行限制

请遵守发行日期：
不得在以下时间之前发表或播出
2024年3月5日星期二11时（欧洲中部时间）

敬请注意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发表的2023年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23年报告》(E/INCB/2023/1)由以下报告补充:

《麻醉药品:2024年全球估计需求量——2022年统计数字》(E/INCB/2023/2)

《精神药物:2022年统计数字——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物质的2024年度医疗和科学需求量评估》(E/INCB/2023/3)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23年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报告》(E/INCB/2023/4)

受国际管制的物质,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最新修订清单,载于麻管局另行印发的统计表附件(“黄单”、“绿单”和“红单”)最新版。

联系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可按下列地址与麻管局秘书处联系: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Room E-1339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另外,还可利用下列方式与秘书处联系:

电话: (+43-1) 26060
传真: (+43-1) 26060-5867或26060-5868
电子邮件: incb.secretariat@un.org

本报告全文也可在麻管局网站(www.incb.org)上查阅。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23年关于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
2024年，维也纳

E/INCB/2023/4

联合国出版物
eISBN: 978-92-1-358807-9
ISSN 2411-9121
eISSN 2411-9148

前言

非法药物市场风云变幻,合成毒品正在非法制造、贩运、销售和消费方面取代植物类毒品。北美洲的芬太尼危机、非洲曲马多的贩运和滥用、东南亚甲基苯丙胺的消费量走高、合成卡西酮的供应和使用攀升,以及氯胺酮的贩运,都呈现出这一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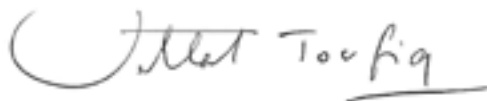
在这一背景下,非法药物生产商大大扩大了其所用化学品来源的选择范围。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所建立的制度旨在监测国际贸易,该制度是为应对当今非法药物制造快速变化的局势,因为先导前体和特制前体越来越多地被用于规避管制。除了伺机以非管制替代品取代受管制前体之外,非法药物行业还利用合法市场的漏洞,回收不属于《1988年公约》管制范围的非管制产品用作前体。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和国际需要采取创新做法,重点聚焦对可疑交易的系统报告、对药物制造设备的监测和与私营部门的积极合作,作为执法干预的补充。

本报告介绍了这类实际做法的最新实例,包括麻管局的“备份行动”和“洞察行动”。前者支持麻管局对可能列管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化学品进行评估。后者旨在提高对自由贸易区脆弱性的认识,因为它们涉及通过这些地区转移化学品。

报告进一步重申了麻管局对各国政府的呼吁,即继续使用已开发的工具,如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等工具,促进就国际列管前体、非列管化学品和设备的合法贸易和非法贩运的信息交流。

今年的专题章节介绍了一些正经历冲突和领土争端未解决的国家 and 地区的案例,在这些国家和地区,由于政治不稳定,且缺乏完善的国家管制和治理,因此增加了化学品转移或非法药物制造的风险。我相信,这一信息以及本报告所载的其他最新情况,将有助于各国政府进一步了解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前体制管制战略。

最后,麻管局赞扬为此所作的一切努力,这些努力推动确保在世界所有区域为合法目的提供受管制前体,同时有助于管控药物转移的风险。我感谢过去几十年来与麻管局合作发展、支持和维持国际前体制管制制度及其活动的各国政府。



Jallal Toufiq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

序言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须每年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公约》第12条的执行情况,麻委会须定期审查《公约》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

除年度报告和其他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技术出版物外,麻管局还按照《公约》第23条所载的如下规定编写了关于《1988年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 麻管局应编写年度工作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对其所掌握资料的分析,并酌情载述缔约方提出的或要求它们作出的解释,连同麻管局希望提出的任何看法和建议。麻管局还可提出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报告应通过麻委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委会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评论。
2. 麻管局的报告应转送各缔约方,并应随后由秘书长予以发表。各缔约方应允许分发此种报告的范围不受限制。

目录

前言.....	iii
序言.....	v
解释性说明.....	xi
摘要.....	xiii
章次	
一. 导言.....	1
二. 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采取的行动.....	1
A. 管制范围.....	1
B. 《1988年公约》的加入情况.....	2
C. 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向麻管局提交报告.....	2
D. 立法和管制措施.....	3
E. 提交关于前体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的数据.....	8
F. 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	8
G. 出口前通知以及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的使用.....	9
H. 国际前体管制领域的其他活动和成就.....	12
三. 前体合法贸易的程度和前体贩运的最新趋势.....	15
A.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	16
B.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29
C.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31
D.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33
E.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或不受国际管制的滥用物质但未列入 《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的物质.....	35
四. 冲突和未解决的领土争端对前体管制的影响.....	37
五. 结论和建议.....	42
词汇表.....	45
附件*	
一. 截至2023年11月1日的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缔约方 和非缔约方, 按区域分列.....	47
二. 2018-2022年期间各国政府根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12条用表D提交资料的情况.....	52

*附件不列入本报告的印刷本, 但可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网站上查阅 (www.incb.org)。

三.	2018–2022年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58
四.	2018–2022年各国政府提交的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合法用途和需要量的信息	59
五.	经常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麻黄碱、伪麻黄碱、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1-苯基-2-丙酮等物质的年度合法需要量	66
六.	依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67
七.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72
八.	列管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使用	73
九.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用途	78
十.	有关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80
十一.	区域划分	81

图

1.	对国家药物前体立法和国内管制措施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政府,按区域分列	4
2.	2013–2023年提供年度合法需要量估计数的国家政府数量	8
3.	按区域分列的已援引《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的国家政府,降序排列(截至2023年11月1日)	10
4.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收到和查看的出口前通知数量,按区域分列	11
5.	2022年10月17日至2023年11月1日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提交的出口前通知的目的地,按区域分列	11
6.	2013–2022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量以及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年度报告调查表中报告的甲基苯丙胺缉获量	17
7.	2018–2022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伪麻黄碱制剂缉获量	17
8.	2012–2022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苯乙酸缉获量以及报告缉获苯乙酸的国家数目 ..	21
9.	2012–2023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涉及A-苯乙酰乙腈、A-乙酰乙酰苯胺、A-苯基乙酰乙酸甲酯和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的事件	22
10.	2012–2022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缉获量	22
11.	2012–2023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涉及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的事件	23

12.	2014-2022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氰化钠缉获量.....	24
13.	2014-2023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涉及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以及受国际管制和非管制的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的事件.....	25
14.	2013-2022年各地区国家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酒石酸缉获量.....	28
15.	2013-2022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高锰酸钾缉获量.....	29
16.	2013-2022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尿素缉获量.....	31
17.	2001-2022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醋酸酐缉获量.....	32
18.	2008-2020年阿富汗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醋酸酐缉获量.....	32
19.	2018-2022年出口国政府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预先通报的NPP拟议出口情况.....	33
20.	2016-2022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芬太尼前体缉获量.....	34
21.	2016-2022年美国在表D中报告的芬太尼前体缉获量.....	34
22.	2015-2023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涉及芬太尼前体的事件.....	35
23.	2014-2023年出口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报的拟运往也门的伪麻黄碱(原料和制剂合计).....	38
24.	2022年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利用水平,按区域分列.....	39
25.	2006-2023年每年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出的出口前通知总数.....	40

插文

欧洲使用含麻黄碱的药物制剂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情况.....	19
--------------------------------	----

地图

1. 截至2023年11月1日各国政府提交载有《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缉获信息以及非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缉获信息的2022年表D的状况.....	3
2. 2019-2023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用表D报告缉获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物质的国家政府.....	7

表

1. 2022年未按《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2款的要求报告的缔约国.....	2
2.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期间拟进口各种形式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数量最多的10个国家,按数量排序.....	16

解释性说明

本出版物中地图上显示的边界和名称以及使用的称谓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的正式认可或接受。

本出版物所用称谓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国家和地区的名称系收集到相关数据时正式使用的名称。

为编制本报告使用了多个政府数据来源,包括表D (“的物关于经常被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药物的年度资料”);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取得的成果(这两个项目分别是关于用于非法制造合成毒品和非法制造可卡因和海洛因的化学品的国际行动举措);与国家主管部门的正式通信以及关于药物和前体管制情况的正式国家报告。

如无另行说明,表D上提供的数据按其适用的日历年指代。如无另行说明,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及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的数据报告期为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如报告所示,还有通过区域伙伴组织和国际伙伴组织提供的其他信息。

关于缉获情况的数据,读者应铭记,报告的缉获情况一般反映了在缉获当时相应开展的监管和执法活动的程度。此外,由于缉获往往是若干国家执法合作的结果(例如通过控制下交付),所以在评估某一特定国家在前体贩运总体情况中的作用时,不应误解或高估该国的缉获次数和缉获量。

如无另行说明,“吨”系指公吨。

本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如下:

AIBN	偶氮二异丁腈
ANPP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4-AP	4-苯胺基哌啶(N-苯基哌啶-4-胺)
APAA	α -乙酰乙酰苯胺(2-乙酰乙酰苯胺)
APAAN	α -苯乙酰乙腈
1-boc-4-AP	1-boc-4-苯胺基哌啶(4-苯胺基哌啶-1-羧酸叔丁酯)
DEPAPD	(苯乙酰基)丙二酸二乙酯
EAPA	α -苯基乙酰乙酸乙酯(3-氧代-2-苯基丁酸乙酯)
FTZ	自由贸易区(也称为免税区或自由港)
GBL	γ -丁内酯
GHB	γ -羟丁酸
IMDPAM	异亚丙基(2-(3,4-亚甲基二氧苯基)乙酰基)丙二酸
INC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

IONICS	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国际行动项目事件通信系统(新精活物质通信系统)
LSD	麦角乙二胺(致幻剂)
MAMDPA	3-氧代-2-(3,4-亚甲基二氧苯基)丁酸甲酯
MAPA	α -苯基乙酰乙酸甲酯(3-氧代-2-苯基丁酸甲酯)
MDMA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俗称“摇头丸”)
3,4-MDP-2-P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4-MDP-2-P methyl glycidate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
3,4-MDP-2-P methyl glycidic acid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
3,4-MDP-2-P ethyl glycidate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乙酯
NPP	<i>N</i> -苯乙基-4-哌啶酮
P-2-P	1-苯基-2-丙酮
P-2-P ethyl glycidate	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乙酯
P-2-P methyl glycidate	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
P-2-P methyl glycidic acid	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
PEN Online system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
PEN Online Light system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
PICS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WCO	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

摘要

麻管局几年来已查明, 将包括特制前体在内的非列管化学品作为非法药物制造中受管制前体的替代品仍然是国际前体管制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2023年6月, 麻管局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了决定性步骤解决这个问题, 办法是向秘书长通报了两组密切相关的物质, 麻管局认为, 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65/3号决议, 这两组物质应被列入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表格。在完成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4款进行的评估进程后, 麻管局建议对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及其八种酯类以及3,4-亚甲基二膦酸二的乙酯和其他六种酯类实行国际管制。从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分享的通信可以看出, 这些物质是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前体, 从2022年底开始其缉获量激增。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乙酯(涉及的事件迄今尚未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在2023年8月即在麻管局启动列管程序之后的一次缉获行动中发现的。显然, 在当今非法药物制造的动态世界中, 一种物质从理论存在到现实中存在的转变迅疾就会发生, 从而证实了麻管局采取的分组办法。此外, 根据美利坚合众国的一项提案, 麻管局还建议将芬太尼和与芬太尼有关的物质的两种前体即4-哌啶酮和1-boc-4-哌啶酮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在评估中, 麻管局利用了备份行动的结果, 这是2023年10月针对这些物质的一次国际行动。

麻管局进行的一项调查结果表明, 在许多作出答复的国家中, 对国内制造、贸易和分销缺乏充分管制。调查还显示, 尽管自《1988年公约》生效以来已经过去了30多年, 但仍有约四分之一作出答复的国家政府尚未将所有表一和表二物质列入国家管制, 这表明存在重大管制空白。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各国政府继续加强与前体有关的立法规定。除了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列管决定外, 一些国家政府还扩大了对不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的管制范围, 包括现成化学品和各类密切相关的化学品, 如衍生物, 有时甚至是类似物。

各国政府根据第12条提交报告的质量和数量仍然令人关切, 《1988年公约》的191个缔约国中只有60个在2023年6月30日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了表D。到2023年11月1日, 即本报告的截止日期, 缔约国数目已增至113个。由于及时报告对麻管局对全球形势进行知情分析至关重要, 各国政府必须履行《1988年公约》在这方面为其规定的义务。

麻管局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继续为国际管制前体贸易提供有效的监测机制, 目前有169个国家在使用这一工具。此外, 麻管局另一项旨在防止非表列化学品被用于非法活动的举措, 即类似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于2022年10月推出后, 其使用范围有所扩大。

关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所用物质的贩运, 全球麻黄碱缉获量为6.7吨, 比2021年报告的缉获量多大约10%, 但在过去10年中仍呈现出总体下降趋势。自2018年以来, 伪麻黄碱制剂的缉获量持续增加, 在2021年略有下降, 但报告此类缉获量的国家较之前增加。2022年还在一个自由贸易区缉获了大量含有伪麻黄碱的制剂, 这反映

了麻管局、世界海关组织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集装箱管制方案在2023年联合开展的“洞察行动”期间也发现的脆弱性。伪麻黄碱制剂缉获量呈上升趋势,反映出贩运者试图利用与此类制剂有关的可能监管漏洞,并突出表明各国政府需要以管制伪麻黄碱所含物质的同样方式管制此类制剂。

至于主要可卡因前体高锰酸钾,缉获量少于2021年,但仍相对较多,为122吨。与缉获的高锰酸钾数量相比,其前体的缉获量仍然很少,高锰酸钾通常继续被转移的数量往往多于非法制造的数量。继续注意到使用焦亚硫酸钠和氯化钙等提高可卡因制造效率的非表列化学品。荷兰王国是南美洲以外唯一报告缉获大量焦亚硫酸钠和氯化钙的国家,这反映出欧洲存在二级提取加工点。

2022年,海洛因主要前体醋酸酐的缉获量进一步下降至约25,600升,是2005年以来报告的最小数量。全球醋酸酐缉获量大幅下降的原因不完全是因为缺乏来自阿富汗的缉获量信息,或邻国和贩运路线沿线的其他国家缉获量少得多。也不能用乙酰氯(一种可能的替代化学品)的缉获来解释。因此,评估醋酸酐贩运的规模以及对用于在阿富汗非法制造海洛因的这种物质的需求仍然具有挑战性。

2022年缉获的芬太尼前体总量约为680千克(溶液中的数量未知),较2021年增加了至少10%。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占此类缉获量的大部分,美国和墨西哥是主要的报告国。相比之下,缉获的尚未受到国际管制的4-哌啶酮(但麻管局已建议对其进行国际管制)主要是在加拿大制造的。2023年,北美洲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不受国际管制的芬太尼前体缉获量激增。此外,继续缉获其他合成毒品的前体,如伽马羟丁酸、氯胺酮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现有资料表明,在欧洲部分地区,卡西酮的非法制造有限。

2023年继续注意到利用互联网(表层网)为前体贩运提供便利。对此,麻管局采取步骤支持各国政府在这一领域的工作,举办了关于调查互联网上有关前体的可疑帖子的培训讲习班。

本报告还介绍了冲突和未解决的领土争端对前体管制的影响。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麻管局根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23条编写的。其中概述了自麻管局2022年前体报告¹发布以来各国政府和麻管局为防止化学品转移和执行《1988年公约》条款而采取的行动。

2. 同前几年的报告一样,实质性报告从第二章开始,该章提供了各国政府和麻管局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的规定采取的行动的统计数字和资料,其中包括关于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使用情况的信息。自2022年10月以来,后者使非表列化学品的出口前通知能够在自愿的基础上发送。本章还概述了在聚合项目和棱晶项目下开展的业务活动以及与前体管制有关的其他举措。

3. 第三章概述了前体的合法贸易情况及其贩运和非法使用情况的最新主要趋势。该章还重点介绍了最相关的可疑和被拦截的货运案件、转移和企图转移案件、缉获案件以及与非法药物制造有关的活动。

4. 第四章介绍了冲突和未解决的领土争端对前体管制的影响。本章是2011年推出的一系列专题章节的一部分,这些章节在每份报告中较为深入地论述与前体有关的特定主题。

5. 第五章概述了本报告的主要结论,并就如何开展有效的国际和国内前体管制的前进方向向各国政府提出建议。本报告通篇突出具体的建议

¹《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22年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22/4)。

和结论,为各国政府采取必要行动防止前体化学品转移和贩运及其用于非法制造提供依据。²

6. 附件一至十一载有最新统计数据 and 实用信息,意在协助国家主管部门履行其职能。这些附件不列入本报告的印刷本,但列入了本报告的数字版本,可在麻管局网站上查阅。

二. 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采取的行动

A. 管制范围

7. 2023年6月,麻管局向秘书长通报了关于将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两个密切相关的前体系列以及“摇头丸”类物质增列入《1988年公约》表中的建议。提出该建议是因为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及其甲酯(“BMK缩水甘油酸酯”)和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乙酯(“PMK缩水甘油酸乙酯”)的缉获量(见下文第110-111段及第127-128段)大幅增加,这两种物质分别是1-苯基-2-丙酮和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这两种已列入国际管制的前体的替代前体。关于在通报中列入总共16种物质的建议是依据麻醉药品委员会2022年3月的第65/3号决议提出的,麻委会在该决议中建议在列管过程中考虑容易转化为或用于替代非法制造过程所考虑的物质衍生物和相关化学品。

²麻管局前几年提出的国际前体管制相关建议汇编可在麻管局网站(www.incb.org)上查阅。

8. 另外, 2023年7月,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建议将芬太尼及芬太尼相关物质的两种前体, 即4-哌啶酮和1-boc-4-哌啶酮也列入《1988年公约》的表中。

9. 依照《公约》第12条第3款规定的程序, 请各国政府就建议中所列的每一种化学品提交意见和补充信息, 以协助麻管局开展评估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列管建议。2023年11月, 在对各会员国提供的信息进行分析后, 麻管局建议将《1988年公约》表一中所有18种物质列管。麻醉药品委员会将于2024年3月对这些建议进行表决。

B. 《1988年公约》的加入情况

10. 南苏丹于2023年10月20日交存其加入书后,³ 截至2023年11月1日, 《1988年公约》得到了191个国家的批准、加入或核准, 并得到欧洲联盟的正式确认(权限范围: 第12条)。附件一载有详细的加入情况。为降低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易受前体贩运影响的程度, 麻管局敦促尚未成为《1988年公约》缔约方的其余非洲国家(赤道几内亚和索马里)和大洋洲国家(基里巴斯、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和图瓦卢)执行《1988年公约》第12条的规定, 并尽快成为缔约方。

C. 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向麻管局提交报告

11. 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2款, 各国政府须每年向麻管局提交有关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信息。各国政府以表D的形式提供信息,⁴ 该表由麻管局在其网站上提供。提交的信息包括: (a) 《1988年公约》表一和

³根据《公约》第29条第2款, 《公约》将于2024年1月18日对南苏丹生效。

⁴麻管局网站上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表D的最新版本。为了简化和加快报告程序, 并尽量减少出现数据输入错误的可能性, 麻管局要求使用电子表格。51个国家使用了2022年表D的电子表格版本。

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及其已知来源; (b) 任何未列入表一或表二但被确定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物质; (c) 转移和非法制造的方法。借助这些至关重要的信息, 麻管局得以确定前体贩运和非法药物制造方面的新趋势并加以分析(见第三章)。提交2022年数据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12. 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最后期限, 只有60个缔约国提交了2022年的表D。然而, 到2023年11月1日的截止日期时, 这一数字增加到了113个。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也提交了2021年表D。有些缔约国完全没有提交2022年的任何数据。其中, 有12个缔约国在过去五年间完全没有提交, 有26个缔约国在过去十年间完全没有提交(见表1)。附件二载有各国政府提交表D的全面情况。

表1. 2022年未按《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2款的要求报告的缔约国

非洲		
阿尔及利亚	厄立特里亚 ^b	毛里塔尼亚
安哥拉	斯威士兰 ^b	纳米比亚
贝宁	埃塞俄比亚 ^a	尼日尔
布基纳法索 ^b	冈比亚 ^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b
布隆迪	几内亚 ^b	塞内加尔
佛得角	几内亚比绍 ^b	塞舌尔 ^a
喀麦隆	肯尼亚	苏丹
中非共和国 ^b	莱索托 ^b	多哥
乍得	利比里亚 ^b	突尼斯
科摩罗 ^b	利比亚 ^b	乌干达
刚果 ^b	马达加斯加	赞比亚 ^a
科特迪瓦 ^a	马拉维 ^b	津巴布韦
吉布提 ^b	马里 ^a	
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b	古巴 ^b	秘鲁
巴哈马 ^b	多米尼克	圣基茨和尼维斯 ^b
巴巴多斯 ^a	格林纳达 ^b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伯利兹 ^a	圭亚那	苏里南
巴西	巴拉圭	

亚洲		
阿富汗	哈萨克斯坦	斯里兰卡
孟加拉国 ^a	蒙古	东帝汶
文莱达鲁萨兰国	尼泊尔	土库曼斯坦
柬埔寨 ^a	阿曼 ^a	也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欧洲		
丹麦	希腊	
大洋洲		
库克群岛 ^b	瑙鲁 ^b	萨摩亚 ^b
斐济 ^a	纽埃 ^b	汤加 ^b
马绍尔群岛 ^b	帕劳	瓦努阿图 ^b

注：另见附件二。

^a 在过去5年（2018-2022年）内无一年提交表D的政府。

^b 在过去10年（2013-2022年）内无一年提交表D的政府。

13. 截至2023年11月1日，有70个国家政府用表D报告了2022年缉获《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情况。57个国家政府报告了未列入表一或表二的物质的缉获情况，并且仅有35个国家政府提供了关于转移和非法制造方法的信息。一些国家政府提交的表格不完整，缺乏必要的细节，致使麻管局无法据此确定前体管制机制的薄弱环节以及前体贩运和非法药物制造方面的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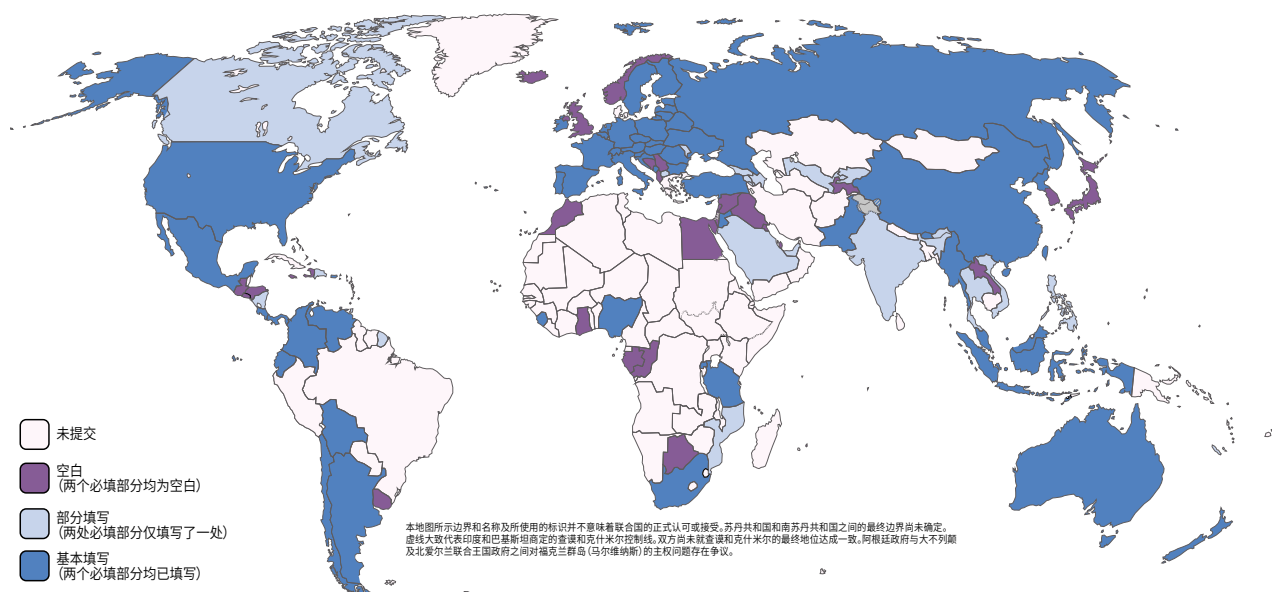
趋势，并加以分析（见地图1）。因此，麻管局促请各国政府按照《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2款的规定，尽一切努力收集、整理并及时向麻管局报告完整的信息。

D. 立法和管制措施

14. 建立和加强适当的国家管制措施是有效监控前体在国际贸易和国内分销中流动情况的基础。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9号决议，麻管局收集了有关对《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实施的具体管制措施的资料，并保存了一份这些实施要求的目录，以协助各国政府监测受管制化学品的贸易。麻管局还保存了一份在各国受国家管制的化学品清单。这两种资源是麻管局关于前体管制的资料包的一部分，国家主管当局可在麻管局的安全网站上查阅。为确保这些信息随时保持最新状态，麻管局鼓励所有国家政府定期向麻管局告知本国前体立法和对这些物质合法贸易的要求的相关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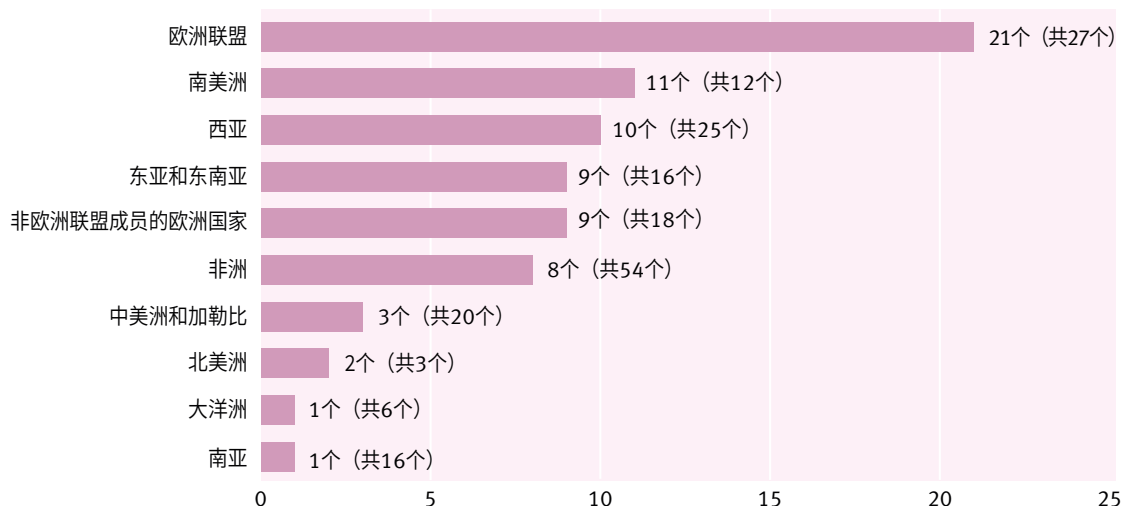
15. 自麻管局2022年前体报告发布以来，已提请麻管局注意管制措施的以下变化。

地图1. 截至2023年11月1日各国政府提交载有《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缉获信息以及非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缉获信息的2022年表D的状况



16. 在阿根廷, 根据安全部2022年11月8日第760/2022号决议, 设立了阿根廷化学前体观察站, 作为国家化学前体登记处执法当局的咨询机构。该观察站旨在通过巩固和加强机构间协调以及与相关私营部门实体的合作, 加强阿根廷政府预防和调查前体贩运的能力。
17. 在越南, 第57/2022/ND-CP号法令于2022年8月25日生效, 建立了管制麻醉药物及其前体的监管框架。新的立法载有受管制的麻醉药物及前体清单, 包括用作制造兽药的原料的麻醉药物及前体。
18. 在印度, 2022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受管制物质监管)修正令》于2022年10月26日生效, 将芬太尼的三种前体(4-苯胺基哌啶、1-boc-4-苯胺基哌啶和去甲芬太尼)置于国家管制之下。随着这项修正令的生效, 上述物质的进出口现已受到管制; 然而, 印度尚未对这些物质的国内制造和贸易实行管制。此外, 印度中央麻醉品局于2023年4月11日推出了其统一门户网站。该门户网站将便利和简化(业界)申请人获得各种许可证的程序, 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进口证书、出口许可证、不反对证明书、制造许可证和麻醉药品的配额分配。
19. 在新西兰, 《2022年滥用药物(分类和供应推定)令》于2022年12月15日生效。随着该命令的生效, 《1975年滥用药物法》附表4新增七种芬太尼和五种甲基苯丙胺前体。这些化学品包括受国际管制的芬太尼前体, 以及三种尚未受到国际管制的芬太尼前体。还包括五种通过“永井法”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五种化学品(见下文第115段)。
20. 根据欧盟委员会(EU)第2023/196号授权条例, 麻醉药品委员会2022年3月关于列管三种芬太尼前体(4-苯胺基哌啶、1-boc-4-苯胺基哌啶和去甲芬太尼)的决定于2023年2月20日在欧盟层面落实。DEPAD (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一种前体)和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乙酯(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及相关物质的前体)作为第1类物质被增列至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第273/2004号条例和欧洲联盟理事会第111/2005号条例的附件。根据欧洲联盟前体立法, 第1类中包含的物质受到最严格的管制。
21. 在荷兰王国, 关于指定可用于制造受管制药物和无已知合法用途的化药品的第9472号国家法院条例于2023年4月1日生效。根据《防止化学品滥用法》第4a条第1款, 禁止进口、出口、运输或持有该条例指定的化学品。指定化学品清单是与荷兰药物前体专家组协作编制的, 该专家组依

图1. 对国家药物前体立法和国内管制措施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政府, 按区域分列



据第9473号决定正式成立。初步清单涵盖100多种物质,它们是各种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前体及其传统前体,包括1-苯基-2-丙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苯丙胺、甲基苯丙胺、3,4-亚甲基二氧甲基苯丙胺和甲氧麻黄酮。该决定的生效和指定化学品清单的编制以实例体现了如何在不给主管部门和商业经营者造成行政负担的情况下应对特制前体的扩散问题。

22. 埃及药品管理局于2023年4月1日修订了前体化学品的出口程序。如果进口国当局没有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明确批准某次拟议装运,则须暂停该次装运。

23. 巴西政府于2023年4月16日将三种芬太尼前体(4-苯胺基哌啶、1-boc-4-苯胺基哌啶和去甲芬太尼)列入国家管制。自2022年11月以来,这三种物质均受到国际管制。

24. 墨西哥修订了该国关于化学品前体、基本化学品以及胶囊和片剂制造机器管制的联邦法律。该修正案于2023年5月4日生效,除其他外,该修正案规定对转移或使用前体制造非法药物的行为判处10至15年徒刑,如果此人是公务员,还将面临其他指控。改革的一个核心部分是建立化学物质综合系统,该系统旨在简化经营者在交易后24小时内记录任何涉及前体化学品的受监管交易的行政程序。根据该修正案,还设立了一些在前体和设备管制及预防转移方面发挥作用的其他机构。

25. 美国政府于2023年5月12日将芬太尼先导前体4-哌啶酮列入《受管制物质法》所附的受管制化学品清单。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65/3号决议,将管制范围扩大至密切相关的衍生物,即乙缩醛、酰胺和氨基甲酸酯,及其可能存在的盐类和任意化合物。所有涉及4-哌啶酮及其指定衍生物的交易,无论规模大小,均受该法监管和管制。同样的规定也适用于包含4-哌啶酮或其指定衍生物的化学品混合物,而不论其含量高低。此外,芬太尼前体4-苯胺基哌啶的卤化物自2020年5月起被美国纳入管制,自2022年11月起列入国际管制,并列于2023年11月30日生效的《受管

制物质法》所附的化学品清单。在将4-苯胺基哌啶列入清单之后再加入其卤化物,意味着这些类似物将与母体物质一样,均须遵守相同的监管规定。最后,2023年10月24日,美国更新了其《用于制造受管制物质和列管化学品的化学品、产品、材料和设备特别监控清单》。

26. 在加拿大,增列4-苯胺基哌啶的类似物和衍生物的《关于修订〈受管制药品和物质法〉附表五的命令》和《关于修订〈前体管制条例〉(新型芬太尼前体)的条例》于2023年8月31日永久生效。该命令在此前一年间已临时生效。

关于国内管制和《1988年公约》第12条第8款规定的运用程度的调查

27. 过去多年以来国际前体管制的历程表明,由于更有效的管制和监测,用于非法活动的前体转移方式已经从国际贸易演变为本质上的国内转移。

28. 为评估各国规范性和监管性前体管制框架以及对国际未列管物质的自愿管制措施的发展情况,麻管局于2021年6月向各国政府发送了一份综合调查问卷。2023年3月,麻管局发出提醒,征求各会员国的答复。截至2023年11月1日,共有78个国家政府⁵和欧盟委员会⁶对调查作出了答复(见图1)。

⁵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洛哥、缅甸、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⁶考虑到在欧洲联盟,由欧盟委员会决定的立法和措施通过欧盟条例(例如关于监测、列管和“总括性”条款的条例)直接适用于27个欧盟成员国,欧盟委员会的答复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27个欧盟成员国的情况,尽管只有其中21个国家直接作出了答复。

29. 对收到的答复进行的分析显示,一半以上的答复者报告称没有对《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一种或多种物质的国内制造进行管制。约四分之一的答复者报告称,没有对表一所列一种或多种物质的国内贸易和分销进行管制。只有极少数答复者报告称,没有对表一和表二当前所列33种物质中任何一种物质的国内贸易和分销进行管制。

30. 调查还询问了是否存在对最终用途的管制。在这方面,约五分之一的答复者报告称,没有对《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一种或多种物质的最终用途采取管制。调查还要求各国政府报告其条例中是否存在具体措施,比如贸易公司和最终用户的登记、国内贸易的报告、最终用途申报的提交和关于可疑订单的报告。所收到的大多数答复表明,尽管某些措施已经在国家立法中规定,但其他措施仍属于自愿范畴。

31. 考虑到许多国家政府已经对一些非国际列管的化学品实施了国家管制,该调查针对被发现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其他化学品也同样提出了有关国内管制的问题。超过四分之三的答复国家政府报告称,它们已对非国际列管的化学品采取了国家管制。这些管制措施涵盖范围广泛的物质,在各自的国家立法中列入的化学品数量从一种到七十多种不等。麻管局还了解到,有些国家整体扩大了受管制化学品的定义,例如,在其定义中纳入了所列化学品的衍生物和与其密切相关的其他物质。

32. 麻管局收到的其他宝贵答复还包括:适用于《1988年公约》附表所列物质进出口的管制制度的详细情况,未列入上述附表但在不同国家受国家管制的化学品的国际贸易监测状况,以及对不遵守国家管制措施的行为的处罚。在这方面报告了施行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对违规经营者的行政处罚从简单的通知到行政罚款和撤销或永久取消许可证不等。刑事处罚包括没收、最高数倍于缉获物价值的罚款和数月至数年不等的监禁。惩处本身通常取决于犯罪的方式和意图。

33. 答复各方还详细阐述并通过实例说明了为了能根据来自对应方的信息、情报或证据采取行动或启动调查所需要的具体信息和详细程度,尤其是在涉及不受该国管制的化学品的情况下。

34. 对自2021年以来收到的答复进行的分析证实了麻管局之前的评估,即需要进一步加强《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化学品的国内管制。在作出答复的所有国家政府中,尽管有一半以上都对制造加以管制,且根据报告,约有四分之三对国内贸易和分销实施管制,但最终用途往往不受管制。受国家管制但未列入《1988年公约》附表的化学品在接受国内管制方面的情况似乎更加一致。调查结果还表明,大约四分之一作出答复的国家政府的规范性框架尚未规定在国家层面对《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实行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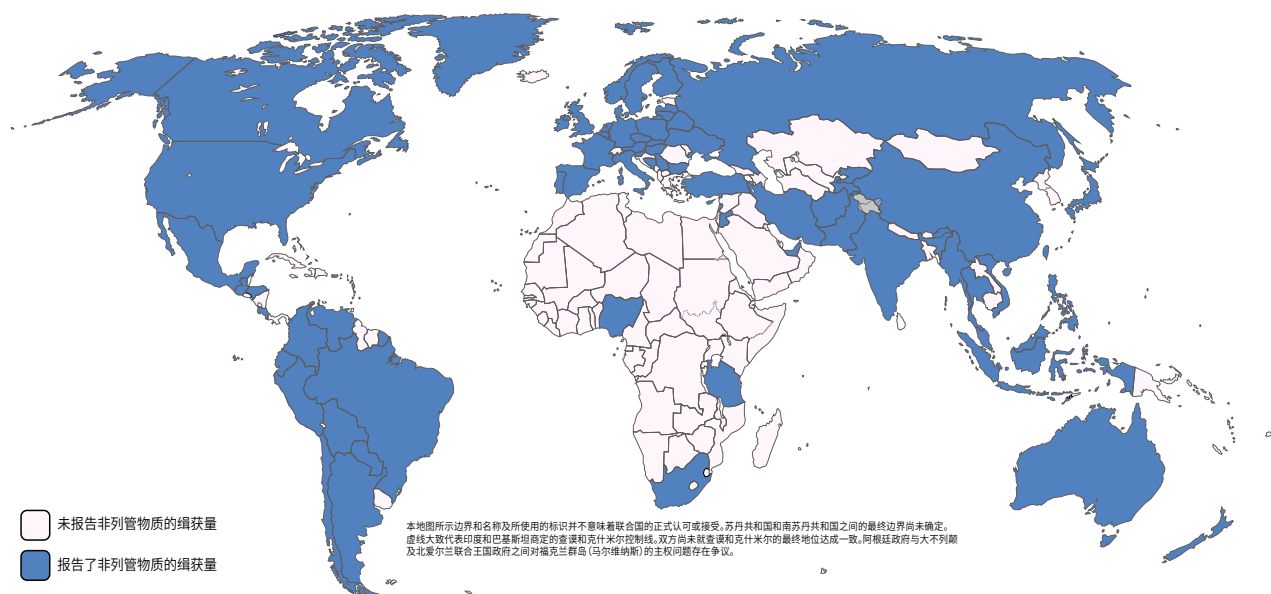
35. 调查提供的信息对麻管局至关重要,有助于其更新关于前体管制的资料包,加强与各个国家政府的对话,并促进关于国际前体管制框架的政策讨论。**麻管局赞扬就其国家立法的范围和程度提供了这些宝贵见解的所有国家政府,包括对《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以及未列入表一或表二但受国家管制的其他化学品实行国内管制的情况。**

应对包括特制前体在内的非列管化学品扩散的措施

36. 涉及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但可用于非法制造或替代受管制前体的化学品的事件在全球范围内前体缉获中仍占有很大比例。目前共有70个国家政府报告缉获了此类物质(见图2)。

37. 继麻醉药品委员会于2022年3月通过题为“加大力度处理经常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非列管化学品的转用和特制前体的扩散问题”的第65/3号决议后,重心将更多地放在与受管制前体在化学上相关的物质类别上,这些物质可

地图 2. 2019-2023 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用表 D 报告缉获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物质的国家政府



能很容易转化为或替代上述前体。为在这方面支持各国政府,麻管局于2022年面向各国政府开展了一项关于化学相关前体国家管制范围的调查。

38. 调查结果表明,一些国家已经制定了有关前体的立法,将管制范围一般性地扩大到受管制前体的某些衍生物,有时还涵盖类似物。例如,阿根廷、白俄罗斯、加拿大、埃及、洪都拉斯、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瑞士和美国都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采取这种办法。向麻管局提供的信息载于各国受国家管制的化学品清单,并作为前体管制资料包的一部分在麻管局安全网站上向各国政府提供。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65/3号决议,麻管局欢迎对前体适用整类列管的概念,即将与受管制前体密切相关并可能容易转为或替代这些前体的化学品纳入列管。作为替代办法或补充办法,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对目前没有任何公认合法用途的化学品采取具体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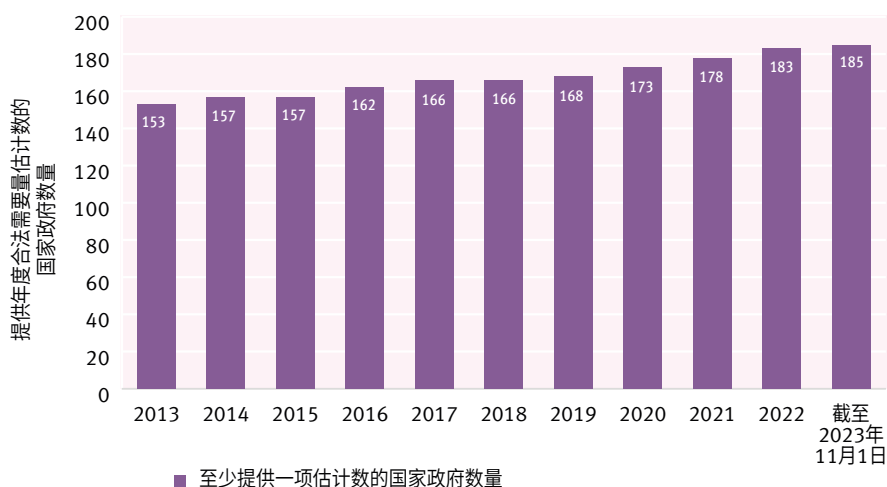
39. 自2013年以来,受管制前体的衍生物和与受管制前体密切相关的其他物质的概念一直是麻

管局少数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的组成部分,这些衍生物和其他物质被列入“扩大定义”标题下。该清单载有可通过现成适用手段转化为受管制前体的不同类型的衍生物。麻管局目前正在汇编《1988年公约》附表和少数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所列物质的具体衍生物和化学近亲,以便分发给各国政府,向它们提供这方面的实用指导。

40. 在非法药物制造中使用受管制前体的衍生物作为替代品以及其中某些物质缉获量的增加(见下文第110-114段和第127和128段)还引导麻管局提出将总共16种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加入国际列管的建议,即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一系列酯类和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一系列酯类(见上文第7段)。

41. 鉴于非列管化学品在全球的持续使用,麻管局仍然相信有必要进一步促进和推动采取措施,以应对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的化学品的扩散问题,并促进在这方面的全球合作。为此,麻管局请各国政府广泛利用麻管局关

图 2. 2013-2023 年提供年度合法需要量估计数的国家政府数量



于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的工具和资源, 比如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少数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以及资料包中关于前体管制的部分, 这部分内容汇编了适用于受国家管制但不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的进出口许可制度。所有工具和资源都在麻管局网站上的互动式简编中有所介绍。

E. 提交关于前体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的数据

4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0 号决议, 各国政府提供了有关其《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的数据。这些数据是在自愿和保密的基础上提供的, 使麻管局能够通过交叉核对由贸易伙伴提供的数据来帮助各国政府防止转移的发生。

43. 尽管这些数据是自愿提供的, 但提交这些数据的国家政府数量要多于强制性提交前体缉获数据的国家政府数量 (见上文第 13 段), 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数据更加全面。截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有 105 个国家政府提交了《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数据, 91 个国家政府

提供了其中一种或多种物质的合法用途和(或)需要量的数据(见附件四)。麻管局赞扬了那些提供关于《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合法贸易的全面数据的国家政府。这些数据对于了解正常贸易的模式十分重要, 从而有助于查明可疑活动并防止这些物质转移。

F. 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

44. 为了向出口国提供一种额外的工具来监测拟运往进口国的某些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数量,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 49/3 号决议中请会员国向麻管局提供其对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伪麻黄碱、麻黄碱和 1-苯基-2-丙酮的年度合法需要量估计数, 并尽可能提供含有可方便使用或通过现成适用手段加以提取此类物质的制剂的估计需要量。各国政府报告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载于本报告附件五, 并在麻管局网站的专门网页上定期更新。⁷

⁷ www.incb.org/incb/en/precursors/alrs.html。

45. 各国政府继续向麻管局报告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和含此类前体的制剂的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大部分是用表D报告的,少数是通过单独通信报告的。截至2023年11月1日,185个国家政府至少提供了一个估计数(见图2)。图中包括尚未加入《1988年公约》的一些领土和国家的政府。与此同时,共有《1988年公约》的16个缔约国尚未向麻管局提供任何估计数;其中多数是非洲和大洋洲国家。

46. 估计这类需要量的主要目的是向出口国主管当局说明进口国的合法需要量。通过利用和分析既定的贸易模式,提供年度合法需要量也有助于监测各次装运。自麻管局2022年前体报告发布以来,105个国家和领土再次确认或更新了至少一种物质的估计数。然而,数年前向麻管局提供的某些估计数始终没有更新。超过48个国家政府属于这一类,其中有的提交数据后一年没有更新,有的则数年没有更新。

47. 在某些国家,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预先通知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计划装运量超出或接近于预先通知时的当期年度需要量估计数,因此促使麻管局要求各主管当局作出澄清。与之相反,某些国家标明的年度合法需要量远远超过实际进口量或预先通知该国的进口量,说明该国的估计需要量过高,不切实际。还有的情况是,国家政府在表D中指明了一种或多种物质的特定用途;但却并未说明其估计的需要量。麻管局再一次请各国政府审查本国苯丙胺类兴奋剂各前体年度合法需要量的估算方法,以反映不断变化的市场情况,并在全年任何时候将新近作出的任何必要改动告知麻管局。

48. 为了更准确地得出估计数,各国政府可参考麻管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编写的《国际管制药物需要量估算指南》,以及最近更新的题为“各国政府在确定麻黄素和伪麻黄素年度合法需要量时可考虑的问题”的文件。这两份文件均可在麻管局网站上查阅。

G. 出口前通知以及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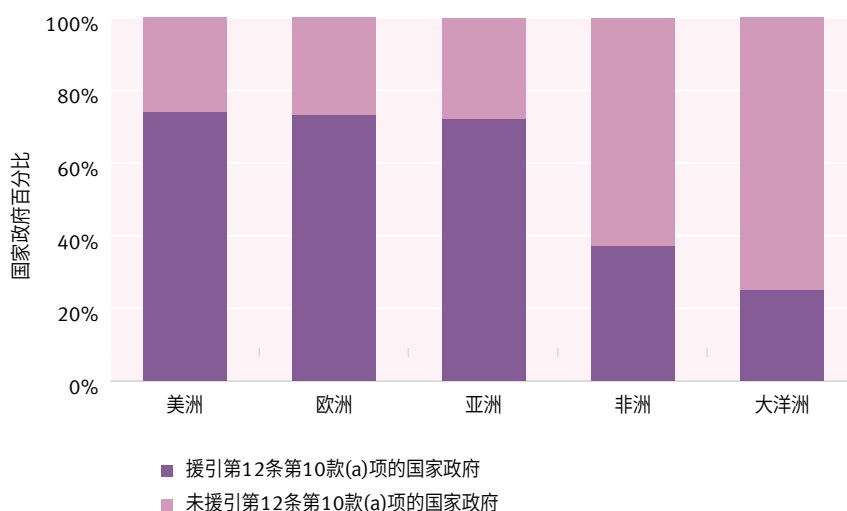
49. 进口和出口国家和地区政府之间通过出口前通知进行信息交流,仍然是核实交易的合法性以及发现和防止前体从国际贸易中转移的最有效的手段之一。出口前通知可使进口国主管当局在货物离开出口国之前就了解到计划运往该国领土的前体货物,从而使其能够就交易的有效性提供反馈,并在必要时及时暂停或停止交易。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进口国政府可以强制要求出口国在装运前向其告知前体计划出口的情况。尽管并非条约规定的要求,但各国政府也应在麻管局用于交流出口前通知的自动在线系统即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上登记,因为该系统能保证此类通知的实时提交。

1. 出口前通知

50. 截至2023年11月1日,已有118个国家和领土正式要求接收出口前通知(见附件六)。这一数字里包括最近加入的布基纳法索,该国政府对《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都援引了第12条第10款(a)项。白俄罗斯政府和美国政府都对其最初要求作出了修正,现已分别涵盖表一里的所有物质以及表一和表二里的所有物质。麻管局欢迎各国政府调整其有关出口前通知的要求,从而反映出国家管制的变化,麻管局还强调称,各国政府需要定期审查其适用于《1988年公约》所规定的受管制物质的进出口制度,并向麻管局通报任何最新情况。

51. 并非所有国家都行使了在受国际管制的前体货物被运往其领土之前收到通知的权利。按区域分列,已援引第12条第10款(a)项的国家占比如下:美洲,74%;欧洲,73%;亚洲,72%;非洲,37%;大洋洲,25%(见图3)。由于非法药物制造不分国界,麻管局仍对某些仍然容易受到贩运者的转移企图影响的国家尤其是非洲和大洋洲国家表示关切。尽管大多数出口国当局会为

图 3. 按区域分列的已援引《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 (a) 项的国家政府, 降序排列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所有计划装运的前体化学品发布出口前通知, 而不论进口国是否援引了该条款, 但有几个出口国由于没有相关法律要求, 可能不会发布出口前通知。

52. 麻管局敦促其余所有国家政府, 特别是非洲和大洋洲的国家政府, 采取必要步骤, 不再拖延地援引第 12 条第 10 款 (a) 项的规定。可向麻管局索取表格, 包括从其安全网站上获取表格, 用于正式要求通知《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所有装运情况。

2.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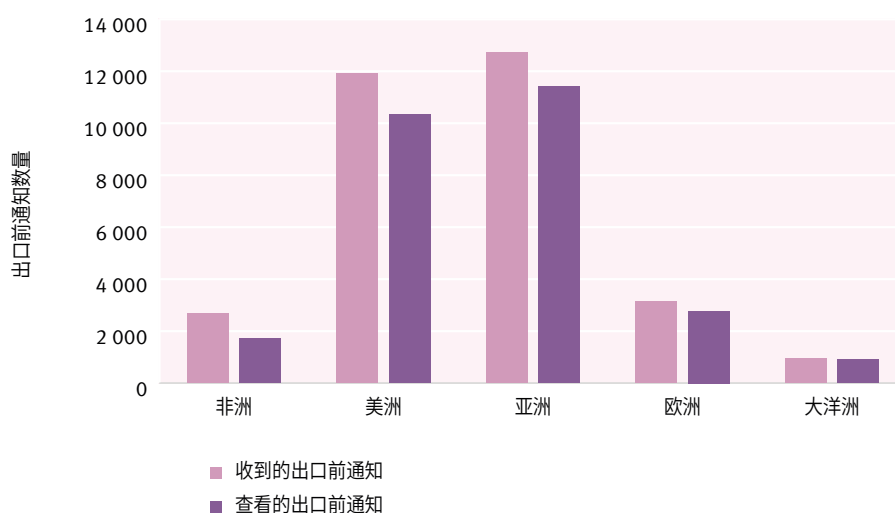
53. 自麻管局发布其 2022 年前体报告以来, 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已登记为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用户, 从而使获准使用该电子工具的政府数量增加至 169 个国家和领土。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传递的出口前通知数量与上一报告期相比略有减少, 在此报告年度, 平均每月发出 2,700 份通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62 个出口国家和领土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交了大约 32,000 份出口前通知。麻管局对已登记的政府积极利用该系统的程度感到高兴, 但对所有已经在网上出口前

通知系统登记的主管部门都会查看或定期查看发给它们的出口前通知表示关切。在这方面, 非洲国家的用户尤其可以作出改进, 因为在非洲国家收到的出口前通知中, 只有大约 64% 得到查看 (见图 4)。

54. 另外, 已登记的当局并不总是将其体制结构发生的任何变化以及负责前体管制的新联系人通知麻管局。这常常导致出口当局不发送正式要求的出口前通知, 或是进口国政府不查看收到的通知。因此, 麻管局大力鼓励各国政府向麻管局告知有关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用户的任何变化, 并再次建议各国政府积极利用该系统, 在适用的情况下发送出口前通知, 以及查看收到的通知。

55. 在报告年度遭到反对的出口前通知占 5%。与前几年类似, 其中许多反对是出于行政原因提出的。此外, 已经注意到“反对”和“不反对”功能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中仍在交替使用, 造成了不必要的行政负担, 并延误合法贸易。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进口国政府先反对随后又批准或反之行事的所有出口前通知中约有 10% 属于这种情况。麻管局再次建议进口主管部门通过“反对”

图4.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收到和查看的出口前通知数量,按区域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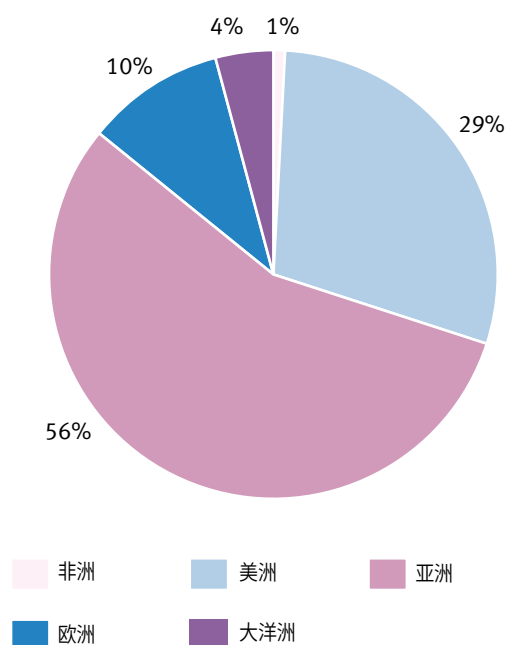
或“不反对”功能传达关于装运是否获得批准的最终决定之前,应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中可用的在线对话工具与贸易伙伴沟通。有关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各个功能的详细信息,参见系统内手册。麻管局还鼓励出口当局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中提交出口前通知时,提供所有相关详细信息,特别是许可号(如果有的话)。

3.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 自愿发送非列管化学品的出口前通知

56. 自2022年10月推出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以来,已有12个出口国政府向50个进口国家和领土提交了725份出口前通知。这些出口前通知中的大多数被发送至亚洲和美洲的国家和领土(见图5)。最常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发送通知的非列管物质是伽马丁内酯和醋酸(冰醋酸)。

57.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所有用户都可以自动访问其简化版。此外,各国政府可指定管制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的物质的主管部门或机构专门作为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的用户。麻管局赞扬那些已经积极使用网上出口

图5. 2022年10月17日至2023年11月1日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提交的出口前通知的目的地,按区域分列



前通知系统简化版的国家政府, 还鼓励从事非国际管制物质贸易的其他出口国家和领土的主管部门登记并利用该系统向进口国政府提交计划货物的出口前通知。

H. 国际前体管制领域的其他活动和成就

1. 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

58. 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是两个国际项目, 旨在防止苯丙胺类兴奋剂和其他合成药物的前体(棱晶项目)以及可卡因和海洛因的前体(聚合项目)的转移和贩运。这两个项目作为针对前体贩运开展国际合作的框架, 为有时间限制的情报收集行动提供了平台, 这些行动旨在收集的信息包括国际前体管制方面的潜在差距或弱点、新的贩运趋势、作案手法、目标化学品在非法药物制造中的实际用途以及这些化学品被转移至秘密制备点的方式。

59.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美洲药管会)和欧盟委员会等区域实体都是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的积极利益攸关方, 也是麻管局前体工作队的成员。麻管局谨感谢所有国际伙伴在推动全世界前体管制工作方面所做的贡献。

6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麻管局继续发挥协调中心的作用, 以便交流有关合法贸易中的可疑交易、贩运趋势、已查明的作案手法和新出现的非列管化学品等信息, 包括通过麻管局专门用于传递前体相关事件信息的电子平台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开展交流(见下文第2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麻管局通过棱晶项目发出了三份警报。第一份警报着重关注了一种将粉末状伪麻黄碱藏在蜡烛里进行走私的新的藏匿方法; 第二份警报强调了1-苯基-2-丙酮和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一系列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货运的共同特征; 第三份涉及查明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

胺的一种新的特制前体和相关的“摇头丸”类物质, 即异亚丙基(2-(3,4-亚甲基二氧苯基)乙酰基)丙二酸的钠盐。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的注册用户 can 查阅过去的所有警报。

洞察行动

61. 洞察行动由麻管局、世界海关组织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集装箱管制方案以及选定自由贸易区的主管部门于2022年和2023年在棱晶项目下联合开展。洞察行动针对的是药物和爆炸物的前体, 旨在提升对自由贸易区薄弱环节的认识, 尤其是考虑到自由贸易区为贩运者提供了利用简化程序和为实施非法活动获取监管豁免的机会, 包括与前体转移和贩运有关的活动。值得注意的是, 虽然《1988年公约》要求各国在自由贸易区内采取措施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贩运, 这些措施的严厉程度不亚于在该国领土上的其他地区所采取的措施, 但人们往往对自由贸易区的域外性质存在误解, 导致海关部门减少了对来往装运货物的监督。

62. 洞察行动的中期结果证实, 在自由贸易区适用属地性方面缺乏一致性, 参与该行动的地点中有一半都认为自由贸易区处于关税区之外。关于自由贸易区内的公司批准流程和特许经营者概念等问题收到了不同的答复, 在报告的流程中有些完全没有海关部门的参与。某些地点还报告称, 海关部门缺少在自由贸易区内进行审计、视察(检查)和调查的权力。虽然所有地点都报告了获得货物申报和数据的情况, 但数据质量明显参差不齐。半数地点报告称缺少在自由贸易区内与经营者和公司建立的合作机制。

63. 尽管开展洞察行动的地点有限, 但行动结果表明, 各国政府需要审查在其领土上适用于自由贸易区的法规和程序, 并确保这些地区遵守《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京都公约修订本》和《1988年公约》第18条的规定。前者规定海关部门有权随时检查储存在自由贸易区内的货物, 后者则明确了在自由贸易区适用的措施不应比在

其他地方适用的措施宽松, 以此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贩运。因此, 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提高自由贸易区内海关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对根据《1988年公约》第18条和《京都公约修订本》的相关条款采取的适用措施的认识, 以及对麻管局关于前体制的工具和资源的认识, 以期在这些地区采取措施的严厉程度不低于在其领土其他部分采取的措施, 从而防止前体化学品的贩运。

备份行动

64. 2023年10月, 在棱晶项目下开展了有时限的全球情报收集行动“备份行动”, 目标是苯丙胺类兴奋剂和芬太尼及其类似物的某些国际非列管前体。备份行动要求参与者关注对以任何方式运输的目标物质货运的识别、拦截、通信和可能发生的调查, 以及互联网(表层网)上有关目标物质的可疑发帖。

65. 备份行动所针对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是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及其几种酯,⁸ 以及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几种酯。⁹ 该行动所针对的芬太尼前体是4-哌啶酮和1-boc-4-哌啶酮。根据《1988年公约》附表列管考量了所有目标前体。因此, 该行动旨在支持信息收集工作, 以便协助麻管局审查这些物质。共有39个国家¹⁰和3个国际组织¹¹参与了该行动。截至2023年11月1日, 作为备份行动的一部分, 通报了11起发生在行动前和行动阶段且涉及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和(或)其酯类的事件, 共计4.4吨。值得注意的是, 尽管荷兰王国在行动前阶段报告过曾缉获1-苯基-2-丙酮甲基

缩水甘油酸乙酯, 但涉及该物质的事件迄今尚未通报(另见下文第131段)。另外, 同时期还通报了涉及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目标酯类的14起事件, 共计8.7吨, 以及涉及1-boc-4-哌啶酮的9起事件, 共计超过2.4吨。未通报有关4-哌啶酮的事件。麻管局感谢积极参与“备份行动”的所有国家政府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 该行动为评估《1988年公约》附表中这三类物质的列管情况提供了有益投入。

关于贩运含有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的案例会议

66. 麻管局注意到, 2021年至2023年期间, 缉获了几批源自埃及的含有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 且据称是非洲和亚洲的公司在埃及就此类制剂下可疑订单的数量有所增加。鉴于这些事态发展, 麻管局召集参与这些事件后续调查的国家, 组织了一场非公开的信息分享会。这些国家包括奥地利、捷克、埃及、格鲁吉亚、约旦、肯尼亚、利比亚、立陶宛、北马其顿、索马里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会议促进了关于监管和执法调查临时结果的信息交流, 包括关于贩运者所用作案手法的交流, 并将有助于防止今后的非法活动。此外, 埃及药品管理局修订了前体化学品的出口程序, 规定如果进口国当局没有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明确批准某次拟议装运, 则该次装运不得继续进行。

2.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67.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在与全球分享关于新前体和特制前体的出现、贩运趋势和作案手法的方面持续发挥决定性作用。该系统还继续向各国主管部门提供线索, 以协助其查明各次缉获之间的联系, 启动回溯调查, 开展进一步缉获, 并防止转移企图。该系统还提供了关于非法药物制造所用设备案件的有用信息, 并曾在一个案件中查明了在非洲某国缉获的一台错误申报的压片机和欧洲某国缉获的甲基苯丙胺的一种特制前体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共同供应商。

⁸甲酯、乙酯、丙酯、异丙酯、丁酯、异丁酯、仲丁酯和叔丁酯。

⁹乙酯、丙酯、异丙酯、丁酯、异丁酯、仲丁酯和叔丁酯。

¹⁰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蓬、德国、加纳、洪都拉斯、中国香港、匈牙利、印度、意大利、肯尼亚、卢森堡、马耳他、马尔代夫、墨西哥、尼日利亚、荷兰王国、菲律宾、葡萄牙、南非、西班牙、苏里南、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和赞比亚。

¹¹欧盟委员会(欧洲反欺诈办公室)、美洲药管会和世界海关组织。

68. 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分享的信息还可以作为有效的预警系统, 向用户告知涉及苯丙胺类兴奋剂特制前体的事件数量迅速增加, 包括涉及 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及其甲酯和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乙酯的案件。此外, 该系统还为麻管局评估这些物质受国际管制情况提供了重要的佐证(另见第 7 段)。

69.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拥有来自 129 个国家和领土的 600 多个注册用户, 代表所有区域内的超过约 300 家机构。¹²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期间, 通过该系统传递的新的前体相关事件超过近 500 起, 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50%。至此, 自 2012 年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启用以来, 通过该系统通报的事件总数超过 4,300 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共报告了 118 种不同的物质, 其中只有 19 种受到国际管制(13 种列于《1988 年公约》表一, 6 种列于表二)。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传递的大部分缉获涉及不受国际管制但列入麻管局少数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的物质(37 种); 46 种其他非列管物质和 16 种掺加剂、掺杂物、稀释剂或赋形剂。在此期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分享的案例证实, 在非法药物制造中主要使用的是非列管化学品, 其中有些是特制前体(另见第 110 和 120 段)。

7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还有 14 起涉及不同类型的制备点设备的事件。关于被缉获的制备点和设备的信息往往可以为在国家和国际层面进行更深入的调查和起诉提供基本的见解和机会。遗憾的是, 缉获行动往往以缉获最终产品——非法药物——而告终, 从而剥夺了调查和起诉机关对非法制造开展迫切需要的回溯调查的机会。

7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超过 130 起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事件发生在机场(包括航空货运)及邮件和包裹设施内, 说明贩运前体日益依赖相关的运输方式。超过 75 起其他事件发生

在非法制备点, 说明这些物质直接用于非法药物制造。

7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进一步确立了其作为工具的效力, 不仅因其可用于分享事件, 还在于该系统在不同事件之间建立了联系, 为开展后续调查提供了坚实基础。麻管局还了解到, 在某些案件中,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促成了该系统用户就国际贩运事件开展积极合作。麻管局赞扬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各用户通过该系统分享涉及前体和(或)设备的事件。麻管局还鼓励目前因担心利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会影响现场调查而尚未通过该系统分享事件的国家政府加入进来。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的安保特性通过限制获取有关公司名称、图片和货运单据的敏感信息来防止信息泄漏。

3. 与业界的合作

73. 与业界开展合作是对监管框架的宝贵补充, 也是有效前体管制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这是一种积极主动的灵活办法, 大大有助于应对持续存在的挑战, 包括贩运领域迅速变化的趋势, 特别是新出现的特制前体和其他不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以及转移的新方法和新路线。

74. 例如, 在 2022 年, 通过这种合作, 捷克共和国主管部门从业界经营者收到了近 70 份涉及前体和设备的可疑交易通知。经过对这些通知的后续调查, 该国查明了境内 250 个甲基苯丙胺制备点。

75. 正如麻管局过去所重申的那样, 成功的业界合作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就是认识 and 了解与非法药物制造所用化学品相关的各种行业, 这些行业因此有可能——往往在不知情情况下——成为贩运者的目标。除化学和制药工业外, 还有其他类别行业参与可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的制造、分销和贸易。例如, 这些包括商品化学品的大型生产商、活性药物成分生产商、精细和特殊化学品生产商、研发服务提供商以及可能接洽的化学品合同合成行业。不过, 这

¹² 尚未为本国参与前体管制的主管部门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上注册联络点的国家政府可致信 incb.pics@un.org 申请一个账号。

些行业的参与情况在每个国家都有所不同。因此,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描绘本国行业格局,以期提高可能易受转移影响的行业对此问题的认识。

76. 麻管局的网站提供了麻管局的资源和工具,以帮助提高认识,并支持各国政府建立或进一步加强与业界的合作。

4. 利用互联网(表层网)为前体贩运提供便利

77. 滥用互联网贩运前体化学品以及非法制造合成药物所用的设备仍然是一个紧迫的问题。各区域的电子商务和社交媒体在线平台仍然是贩运者利用的目标,贩运者利用这类平台向世界各地感兴趣的买家推销多种多样的物质。麻管局在其以往关于前体的年度报告中强调过这一问题。¹³

7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线平台仍被用于宣传各种前体化学品的供应,包括不存在合法用途的特制前体。对在线平台的利用已经变得更加精细,越来越多的贩运者使用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来代替或补充物质本身的名称。即便如此,仅需搜索物质名称、它的某个同义词或其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仍然有可能查找到与前体有关的可疑互联网帖子。麻管局主张采取双管齐下的办法来解决这一问题,即与在线交易平台、企业对企业公司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各国政府获取信息,并由主管部门对可疑的帖子展开调查。这种做法已经在过去取得了成果。¹⁴

79. 为了加强各国政府在这方面的能力,麻管局于2023年6月在维也纳组织了关于调查前体化学品相关可疑互联网(表层网)帖子的培训活动,为期五天。来自非洲、亚洲、欧洲和北美洲14个国家的监管和执法机构的24名官员参加了培

训,培训的目的是使他们能够:(a)识别和调查可疑的网络帖子,特别是与前体化学品有关的帖子;(b)安全地监测互联网(表层网);(c)索取基本用户信息;以及(d)与网上服务提供商建立互惠互利的关系。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继续优先调查与前体有关的可疑互联网帖子,并为此开展合作。还鼓励各国政府利用国内的网络犯罪调查能力和开源情报工具,可能还没有现成的此类能力和工具供前体管制领域的监管和执法官员使用。

三. 前体合法贸易的程度和前体贩运的最新趋势

80. 本章按不同物质类别,分别概述了前体化学品合法贸易和贩运的主要趋势及动态,目的在于消除前体管制机制中存在的空白和薄弱环节。本章简要介绍了国际贸易中的缉获和转移或企图转移情况,以及与非法药物制造有关的活动。本章内容依据的是通过表D、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等多种机制,以及通过国家报告和各国政府的其他官方资料向麻管局提供的信息。分析涵盖时期截止至2023年11月1日。

81. 本章用大量篇幅介绍了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的物质的相关信息,这些信息是根据《公约》第12条第12款(b)项报告麻管局的。各国政府还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共享此类信息。关于非列管化学品的数据通常在专题小节中列出,但也见于详述《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发展趋势的章节,特别是在相关非列管化学品涉及较复杂的事态发展的情况下。麻管局再次感谢各国政府提供信息,并提醒其他国家政府根据《1988年公约》有义务每年及

¹³另见麻管局2022年前体报告(E/INCB/2022/4),第四章。

¹⁴同上。

时提交表 D。麻管局还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以尽可能全面和注重行动的方式分享前体事件信息。如不能分享此类信息,就无法及早发现和应对前体贩运和非法药物制造方面的新趋势,从而制约与其他有关国家的业务合作。

A.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

1.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的物质

(a) 麻黄碱和伪麻黄碱

82. 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均有合法的医疗应用,麻黄碱用于制造支气管扩张剂(止咳药),伪麻黄碱用于制造支气管扩张剂和鼻用减充血剂。因此,这两种产品在国际上广泛交易。但它们也可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另一种方法是使用 1-苯基-2-丙酮,这种物质可由苯乙酸或近年来列管的多种特制前体(如 A-乙酰乙酰苯胺、A-苯乙酰乙腈和 A-苯基乙酰乙酸甲酯,另见附件八)或尚未列管的化学品制造而成。

合法贸易

83.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出口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就计划以散装和药物制剂形式装运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发出了 5,630 份出口前通知。这些通知共涉及伪麻黄碱约 1,180 吨,与上一报告年度相比贸易量略有下降,涉及麻黄碱约 87 吨。这些货物从 41 个出口国家和地区发出,运往 179 个进口国家和地区。

84. 下文表 2 列出了报告所述期间拟进口各种形式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数量最多的 10 个国家,按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报的数量排序。

表 2.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期间拟进口各种形式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数量最多的 10 个国家,按数量排序

排序	麻黄碱	伪麻黄碱
1	大韩民国	美国
2	加纳	土耳其 ^a
3	尼日利亚	瑞士
4	埃及	埃及
5	丹麦	沙特阿拉伯
6	乌干达	大韩民国
7	法国	印度尼西亚
8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法国
9	美国	智利
10	瑞士	加拿大

^a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Türkiye”取代“Turkey”作为土耳其在联合国使用的英文简称。

贩运

85. 麻黄碱(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全球缉获量近十年来急剧减少,2013 年超过 43 吨,到 2021 年降至报告以来最低水平,仅有 6.1 吨。2022 年的缉获量略有增加,36 个国家报告缉获将近 6.7 吨。缉获的麻黄碱数量十年来总体呈下降趋势,而同期全球缉获的甲基苯丙胺数量呈增加趋势,二者形成鲜明对比(见图 6),1-苯基-2-丙酮等特制前体的缉获量增加只是其中部分原因(另见第 110 和 111 段)。

86. 麻黄碱的缉获量总体呈下降趋势,而含伪麻黄碱的制剂缉获量自 2018 年以来逐步增加。¹⁵这一趋势在 2022 年略有逆转,21 个国家报告缉获了含伪麻黄碱的制剂,总量大约 1.1 吨,报告此类缉获量的国家数量达到近十年来之最(见图 7)。虽然少于 2021 年缉获的 1.4 吨,但 2022 年缉获的 1.1 吨含伪麻黄碱制剂仍是 2018 年缉获量的两倍多。据报告伪麻黄碱制剂缉获量居高不下,报告缉获

¹⁵麻管局 2022 年前体报告(E/INCB/2022/4),第 64 段。

图6. 2013-2022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量以及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年度报告调查表中报告的甲基苯丙胺缉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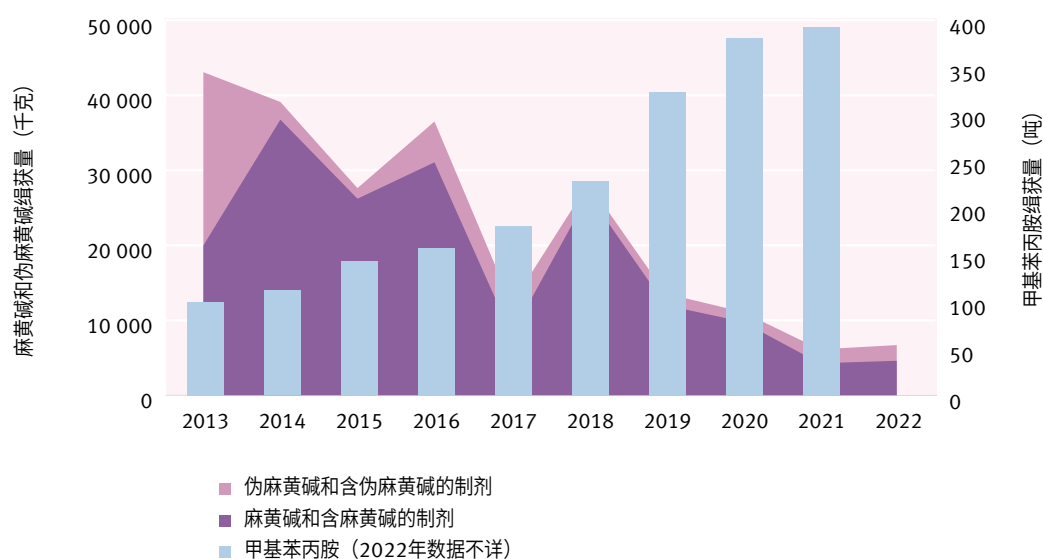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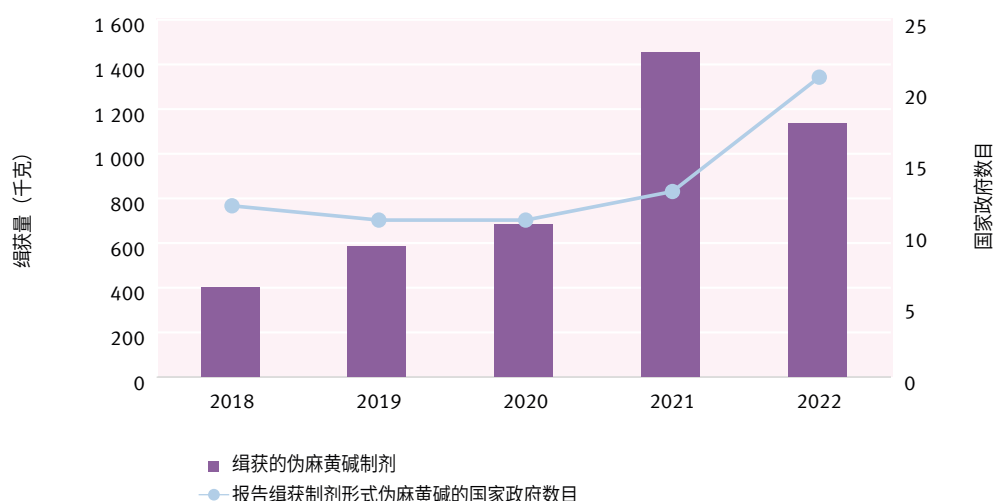


图7. 2018-2022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伪麻黄碱制剂缉获量



此类物质的国家数量增多,地域分布扩大,¹⁶这表明各国政府需采取具体措施,杜绝为非法目的滥用此类制剂。为此,麻管局重申各国政府需建立适当机制,防止含有《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化学品的制剂,特别是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

碱的制剂转移,并对此类制剂采取与相关物质相同的管制办法。

87. 在全球范围内,中国是报告缉获麻黄碱数量最多的国家,原料形式的缉获量超过2.1吨,制剂形式的缉获量为1吨,共计超过3.1吨,约占全球麻黄碱缉获量的70%。2018年,中国报告缉获麻黄碱类(以麻黄碱为主)将近26吨,此后的缉获量迅速下降,并由此带动2018年后全球缉获量减少。另外,从中国近年来报告的苯丙酮缉获情况

¹⁶2022年。四个国家(阿根廷、拉脱维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首次报告缉获了含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缉获物以及奥地利此前在2021年的缉获物均是运往北马其顿的,而该国从未报告过缉获此类制剂。

(另见第 141 段) 来看, 该国缉获的麻黄碱似乎通常是用苯丙酮非法制造的, 而不是合法渠道的麻黄碱被转作他用。

88. 印度 2022 年报告的麻黄碱缉获量居全球第二位, 超过 1 吨, 在 6 起案件中缉获麻黄碱 676 千克, 在 25 起案件中缉获伪麻黄碱 325 千克。综合全部案件, 所有缉获物均为原料形式, 并且均产自该国。最多一次缉获了 662 千克麻黄碱, 这些麻黄碱是在印度北部的一家地下工厂使用在国内购入的苯丙酮和酒石酸非法制造的。¹⁷ 这起案件表明, 印度政府需与可用于非法制造药品或前体的非列管化学品制造业合作。另外, 鉴于关于非法制造麻黄碱的报告不断增多, 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对缉获的麻黄碱进行法证特征分析, 以确定其是非法制造的, 还是从合法渠道转作他用。加强对甲基苯丙胺最终产品的法证特征分析, 也可以达到同样的目的。

89. 23 起缉获案件涉及邮件、包裹和机场 (包括航空货运) 设施, 共缉获麻黄碱 152 千克, 这些货物是在运往其他国家时被截获的。与以往的情况一样, 大部分货物的目的地仍是澳大利亚 (14 起案件, 涉及 45 千克麻黄碱和 15 千克伪麻黄碱); 其次是新西兰 (六起案件, 共涉及 41 千克伪麻黄碱) 和菲律宾 (一起案件, 涉及 49 千克伪麻黄碱)。2022 年, 印度没有报告缉获这两种物质的药物制剂; 但截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印度已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 16 起事件, 13 起涉及伪麻黄碱, 3 起涉及麻黄碱。两起事件涉及将近 790 万片伪麻黄碱片剂。在这两起事件中, 相关片剂原本将贩运至其他国家; 在印度东北部缉获的 390 万片片剂打算运往缅甸, 另有 390 万片打算装入集装箱贩运到南苏丹。

90. 关于在印度缉获的麻黄碱的来源 (是转移用途还是非法制造), 相关信息多缺失; 而缉获趋势似乎表明, 缉获的麻黄碱是原料形式时, 麻黄碱是非法制造的, 缉获的药物制剂 (无论麻黄碱还是伪麻黄碱) 都是从合法贸易中转移而来的。另

外, 从印度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运往后者的规模较小) 贩运原料形式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 已经形成了一条很成熟的路线, 以往多次报告过这方面的情况。¹⁸ 此外还曾经注意到向缅甸贩运伪麻黄碱制剂用于在该国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情况。¹⁹ 为更好地了解产品来源和转移点, 麻管局向印度政府提出了这些问题, 目前正在等待印度政府做出答复。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确认本国监管制度是否存在漏洞, 使得含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等物质的合法贸易可能被转作他用, 并弥补这些漏洞。

91. 新西兰报告的麻黄碱缉获量在全球居于第三位, 在 86 起案件中缉获了超过 800 千克这种物质。被缉获的大部分都是原料形式的伪麻黄碱 (涉及 27 起案件, 共计 482 千克, 其中 452 千克来自印度)。2022 年初曾有很长一段时间没有缉获这种物质, 不过原料形式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缉获量在当年晚些时候又恢复到了往年的水平。已经确定印度是主要来源国。麻管局还了解到, 2023 年 8 月, 一名来自斐济的商人因涉嫌自 2017 年以来进口大量伪麻黄碱而在新西兰被定罪并判刑。斐济正在进行调查。

92. 澳大利亚报告的麻黄素缉获量在全球居于第四位, 共缉获 443 千克这种物质。大多数 (384 千克) 为伪麻黄碱制剂, 其中 300 千克涉及 72 起源自印度的案件。在已知来源国的情况下, 文莱达鲁萨兰国 (两起案件, 涉及 17 千克) 和尼泊尔 (1 起案件, 涉及 11 千克) 是数量次之的来源国。截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澳大利亚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 8 起事件, 其中 5 起涉及伪麻黄碱, 3 起涉及麻黄碱, 共计 332 千克。其中两起事件中的伪麻黄碱同样来自印度; 不过, 缉获量最多的一次是在一处海港缉获了来自马来西亚的 240 千克伪麻黄碱。由此可见, 印度仍是澳大利亚麻黄碱的主要来源地, 但同时也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尼泊尔等新来源点。麻管局鼓励澳大利亚、印度、马来西亚和新西兰等国政府联合调查向大洋

¹⁷ 麻管局 2022 年前体报告 (E/INCB/2022/4), 第 75 段。

¹⁸ 同上, 第 104 段。

¹⁹ 同上, 第 72 段。

欧洲使用含麻黄碱的药物制剂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情况

2022年,捷克海关部门请麻管局协助推动调查在该国境内缉获的据称来自罗马尼亚的含麻黄碱药物制剂。在陆地边境口岸和国内公路上三次缉获了相关物质,其中两次涉及50,000片片剂,第三次缉获了2千克麻黄碱。在第四起事件中,在捷克的一处非法甲基苯丙胺制备点缉获了相关制剂。该制剂并未在捷克登记用于医疗用途,因此也就没有捷克公司注册从事该制剂的贸易和分销。麻管局联系了罗马尼亚当局,要求其确认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捷克公司购买该制剂的情况。

随后,捷克、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主管部门在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及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警署)的支持下,在2023年联手捣毁了在欧洲制造和分销至少4.7吨甲基苯丙胺的有组织犯罪集团。^a 逮捕了16名嫌疑人,缉获了超过330万片用于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含麻黄碱片剂。

据信,甲基苯丙胺是利用一家罗马尼亚制药公司生产的药品在捷克和波兰境内非法制造的。在罗马尼亚生产的片剂被运往若干欧洲联盟成员国未经销售授权的公司,再转运至非法制备点。

法律框架

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不在国际管制之列。但麻管局鼓励《公约》缔约方对药物制剂形式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采取与相关物质相同的管制办法。^b 欧洲联盟条例规定,向非欧盟成员国出口含麻黄碱或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需提交出口前通知,但欧洲联盟内部贸易则无需提交通知。

在上述案例中,罗马尼亚在2020年6月过后没有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预先收到关于这两种物质装运的通知。由此可见,制造转入非法渠道的药物制剂所需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可能来自欧洲联盟内部。

由于在欧洲联盟内部没有实行前体贸易预先通知,关于罗马尼亚和其他欧盟成员国的合法贸易模式的变化情况,人们所知依然有限。由此也限制了向欧洲国家出口前体的出口国主管部门有效查证货物合法性的能力。

^a www.eurojust.europa.eu/news/crackdown-criminal-network-produced-and-distributed-methamphetamine-europe.

^b www.incb.org/incb/en/precursors/precursors/recommendations/introduction.html.

洲贩运麻黄碱的现有路线和新的路线,并捣毁相关犯罪网络。

93. 2022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首次报告缉获了麻黄碱,单次缉获310千克(258万片)伪麻黄碱药物制剂。该国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分享的信息表明,在迪拜缉获了Decancit SR片剂。这批货物来自埃及,据信将取道约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杰贝勒·阿里自由贸易区)运往北马其顿。这批货物错误地笼统申报为“人用药品”,并且没有使用与伪麻黄碱药物制剂有关的协调制度编码。2021年12月在奥地利缉获了216万片(259千克)Decancit SR片剂,也是来自埃及,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运往北马其顿,在后续调查过程中才发现了迪拜的这起案件。²⁰ 麻管局随后召开了一次闭门信息共享会议(见第66段),讨论这起案件以及涉及伪麻黄碱制剂的其他案件。此案还提供了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利用自由贸易区贩运前体的情况,这正是各方开展“洞察行动”的原因(另见

²⁰ 麻管局2022年前体报告(E/INCB/2022/4),第81和115段。

第61-63段),同时也表明各国政府需审查,并在必要时加强自由贸易区的管制措施。

94. 缅甸报告缉获了305千克药物制剂形式的伪麻黄碱,但没有提供更多细节。麻管局获悉,在一起案件中缉获了130万片来自印度的伪麻黄碱片剂。2022年在缅甸缉获的结晶甲基苯丙胺数量达到创纪录的23吨,但上报的前体缉获量与此不符。²¹ 这表明可能改用非列管化学品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但该地区贩运和使用替代化学品的相关信息依然很少(另见第119段)。

95. 有17个欧洲国家通过表D报告了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情况,少于2021年的20个国家。上报的缉获量共计357千克,明显少于此前两年报告的缉获量(均为1吨左右)。大部分缉获物(295千克)是含麻黄碱的药物制剂,报告缉获量最多的国家是捷克(179千克)、斯洛伐克(51千克)和爱尔兰(50千克)。2022年欧洲的主要趋势是麻

²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东亚和东南亚的合成毒品:最新动态和挑战》(2023年,曼谷)。

黄碱制剂,而非伪麻黄碱(另见插文)。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麻管局了解到2023年1月在鹿特丹海港缉获了2吨麻黄碱。这批货物来自阿富汗,途经巴基斯坦,被误报为滑石粉。随后的法证分析证实,缉获的麻黄素为天然来源,来自阿富汗野生的麻黄属植物(另见第99段)。

96. 捷克当局报告,2022年捣毁了250处甲基苯丙胺制备点,这些制备点使用的是含50毫克麻黄碱的药物制剂。到2022年底,又查获了另一种未经合法批准、且伪麻黄碱含量更高(120毫克)的药物制剂。捷克在20起案件中缉获了179千克麻黄碱药物制剂,此外还缉获了15千克原料形式的麻黄碱(16起案件)、12千克伪麻黄碱制剂(54起案件)和19千克伪麻黄碱原料(14起案件)。斯洛伐克报告,在一处甲基苯丙胺制备点缉获了51千克麻黄碱制剂,在涉及甲基苯丙胺制备点的百余起案件中缉获了约6千克伪麻黄碱制剂。

97. 其他国家也报告了麻黄碱缉获情况,其中,尼日利亚报告单次缉获原料形式的麻黄碱131千克。这批货物被藏在运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电器里,在拉各斯机场被截获。截至2023年11月1日,尼日利亚已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五起事件,涉及麻黄碱共计127千克,其中三起事件发生在机场,货运目的地分别是刚果、南非和赞比亚。

98. 土耳其报告了两起案件,缉获原料形式的麻黄碱共计41千克,这是该国近十年来报告的最大缉获量,但没有提供更多细节。

99. 目前认为阿富汗是甲基苯丙胺的主要来源国之一,该国过去两年(2021年和2022年)没有提交表D,上一次报告缉获440千克伪麻黄碱制剂是在2019年,上一次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在阿富汗境内缉获麻黄碱,还是在2018年。由于缺乏阿富汗的官方数据和报告,无法对该国的甲基苯丙胺制造源头做出结论性分析。**麻管局将敦促缉获来自阿富汗的甲基苯丙胺的各国政府对缉获毒品的样品进行法证特征分析,确定这些样品是用天然材料(麻黄属植物)制造的,还是使用**

含有麻黄碱的药物制剂。这将为国际社会可能采取的监管和执法行动提供更多依据。

100. 麻管局2022年前体报告多次通报,来自埃及、运往非洲、欧洲和西亚国家的含伪麻黄碱药物制剂被缉获、被拒绝装运以及存在发货量可疑的情况。²²为此,麻管局在2023年6月召集有关国家举行了一次信息共享会议(另见第66段)。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埃及当局为保障国际贸易和防止前体转移,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调整监管办法。

(b) 去甲麻黄碱和麻黄

合法贸易

101.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13个出口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向32个进口国发出预先通知,通报166批次去甲麻黄碱装运发货,涉及超过27吨原料和大约760千克的药物制剂,这一数字较前一年预先通报制剂数量几乎翻了一番。事先向以下进口国发出了1吨及1吨以上货物出口前通知(按发货量降序排列):美国、丹麦、菲律宾、缅甸和墨西哥。总体而言,与苯丙胺类兴奋剂其他前体的贸易情况相比,可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的去甲麻黄碱的国际贸易量依然不高。没有就麻黄装运发出预先通知。

贩运

102. 美国在2022年表D中报告缉获了少量去甲麻黄碱,只有1.1千克。澳大利亚是世界上唯一一个报告该物质缉获量的国家,在15起案件中共缉获了80克该物质。过去五年中,去甲麻黄碱的全球缉获量仅为13千克,其中12千克是在美国缉获的。除美国外,过去五年中仅有六个国家报告缉获了这种物质,而且数量很少,这表明去甲麻黄碱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的情况正在不断减少。

²² 麻管局2022年前体报告(E/INCB/2022/4),第77、78和88段。

103. 2022年, 仅有中国在表D中报告缉获了麻黄属植物, 共计28吨。在此之前, 2019年和2020年的麻黄属植物缉获量均超过100吨, 2021年接近30吨。没有提供关于缉获情况的更多细节。

(c) 1-苯基-2-丙酮、苯乙酸、 α -苯乙酰乙腈、 α -乙酰乙酰苯胺和 α -苯基乙酰乙酸甲酯

104. 1-苯基-2-丙酮的合法国际贸易规模相对较小, 且仅限于少数几个国家; 苯乙酸的贸易范围则广泛得多。从合法贸易中转移1-苯基-2-丙酮的情况近年来很少见, 被缉获的往往是利用其前体之一非法制造的物质。 α -苯乙酰乙腈、 α -乙酰乙酰苯胺和 α -苯基乙酰乙酸甲酯的贸易量很少, 或是根本没有相关贸易。根据现有缉获数据, 后三种物质基本上已被尚属非列管的1-苯基-2-丙酮替代品(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取代(见下文图9和(d)小节)。

合法贸易

105.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 1-苯基-2-丙酮和苯乙酸的拟议国际贸易量与前几年基本持平。35批次1-苯基-2-丙酮拟从五个出口国运往八个进口国, 731批次苯乙酸拟从17个出口国运往51个进口国家和地区, 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发出了预先通知。2022年11月以

来, 就A-苯乙酰乙腈和A-苯基乙酰乙酸甲酯分别发出了一份和两份出口前通知, 涉及数量都很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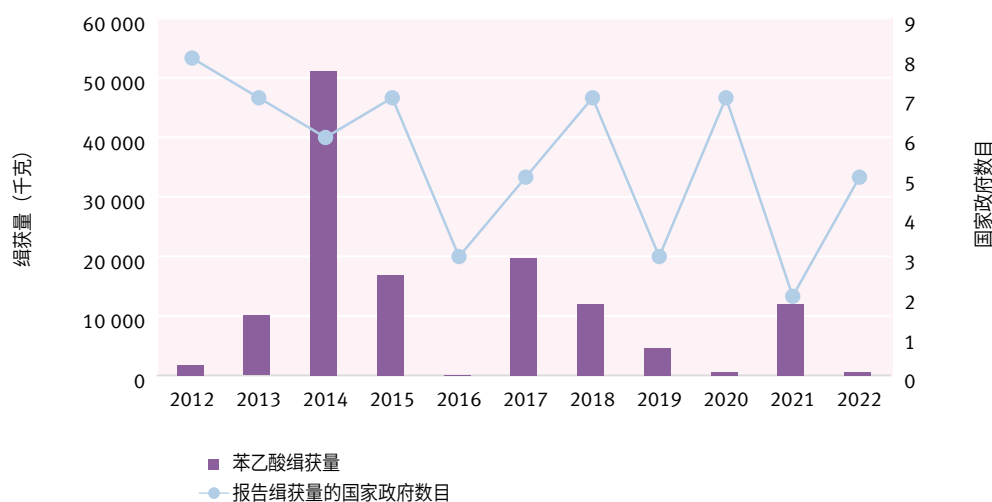
106. 中国在表D中报告拦截了两批次苯乙酸, 共计超过36吨, 但遗憾的是没有提供更多细节。

贩运

107. 特制前体出现之后, 多年来被缉获的**1-苯基-2-丙酮**不是从合法贸易中转移出来的, 而是表明有非列管化学品(包括特制前体)被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 1-苯基-2-丙酮在这一过程中作为中间化学品, 而不是作为原材料。大多数国家在表D中没有明确提供1-苯基-2-丙酮的来源信息——是非法制造, 还是从合法渠道转作他用; 但据报告, 有很大一部分1-苯基-2-丙酮是在将其作为中间化学品的秘密制备点被缉获的。2022年, 14个国家报告缉获1-苯基-2-丙酮共计约1,600升。其中, 荷兰王国的缉获量最多(近850升), 其次是比利时(345升)、墨西哥(240升)和波兰(近140升)。

108. 关于**苯乙酸**, 缉获量和报告缉获苯乙酸的国家数量这些年来波动很大, 只有在少数几个国家缉获了大量苯乙酸(见图8)。2022年的缉获量约为600千克, 其中大部分是在墨西哥缉获的。与1-苯基-2-丙酮的情形类似, 目前缉获的苯乙酸

图8. 2012-2022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苯乙酸缉获量以及报告缉获苯乙酸的国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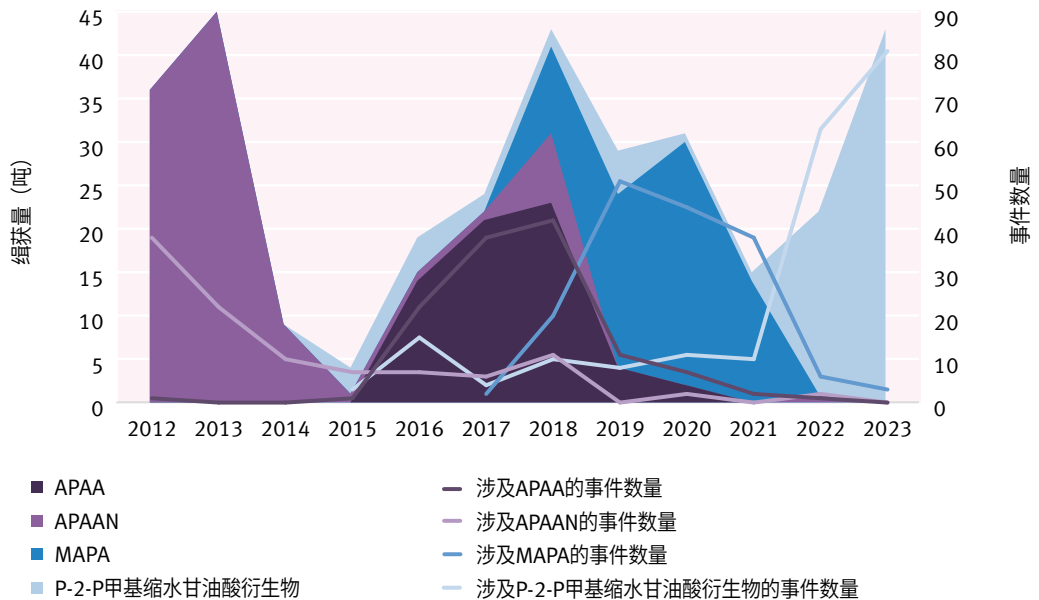


往往是非法制造的,而不是从合法来源转作他用,这种情况在北美尤为普遍。

109. 与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其他前体的数据相比,2022年1-苯基-2-丙酮和苯乙酸的缉获数据证实,传统受管制前体对于贩运者的重要性持续下降。近来,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A-苯基乙酰乙酸甲酯被列入《1988年公约》附表,其现有数据也证实了这种趋势——在将某种物质列入国际管制之后,缉获量便趋于减少(见图9)。2022年,仅有荷

兰王国报告缉获了显著量A-苯乙酰乙腈(500千克)和A-苯基乙酰乙酸甲酯(近350千克)。四个欧洲国家报告的A-乙酰乙酰苯胺缉获总量不足15千克。在2023年的前十个月,没有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A-乙酰乙酰苯胺或A-苯乙酰乙腈缉获情况;同期通报的三次A-苯基乙酰乙酸甲酯缉获总量不到30千克。与此同时,一系列特定替代前体(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的缉获次数和缉获量都前所未有的增加(见图11和下文第110和111段)。

图9. 2012-2023年^a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涉及A-苯乙酰乙腈、A-乙酰乙酰苯胺、A-苯基乙酰乙酸甲酯和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的事件



^a2023年数据仅涵盖当年前十个月。

图10. 2012-2022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缉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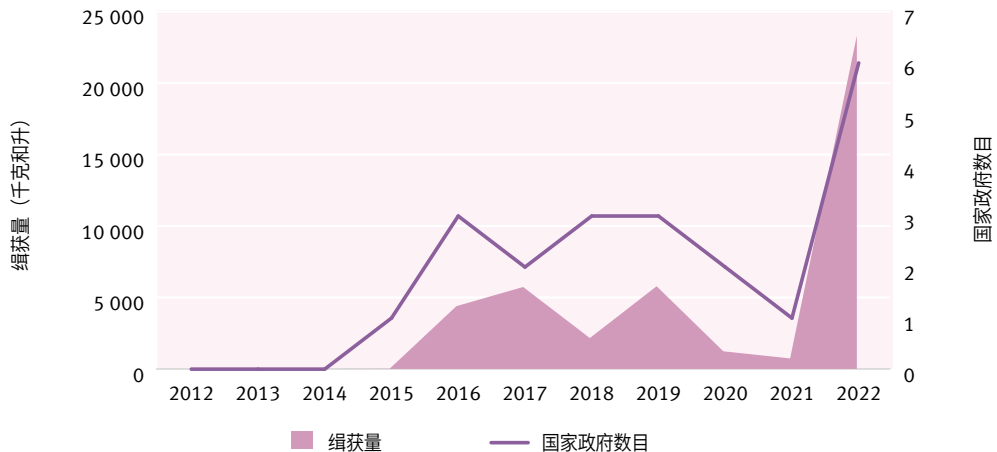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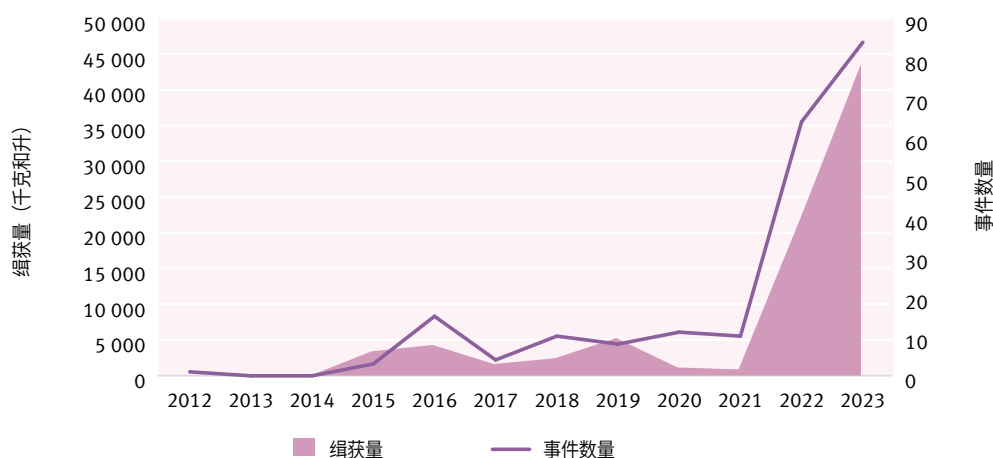


图 11. 2012-2023 年^a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涉及 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的事件

^a2023 年数据仅涵盖当年前十个月。

(d) 使用非列管化学品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情况和其他趋势

110. 报告所述期间,最明显的动态是**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的缉获次数和缉获量都在增加,尤其是在欧洲。用于非法制造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和相关“摇头丸”类物质的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的缉获方面也出现了类似情况,但涉及地域范围更广一些(见下文第 127 和 128 段)。

111. 2022 年表 D 报告的数据显示,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的缉获量激增(见图 10)。从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提供的更及时的情况通报中可以更加明显地看出这一点,这个系统还提供了 2023 年前十个月的情况(见图 11)。2022 年和 2023 年,涉及 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的已知事件大多都是欧洲国家通报的,这些国家从 2020 年 12 月起对这种物质实施管制。荷兰王国通报的缉获次数最多(91 次),其次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9 次)和德国(16 次)。2023 年 9 月和 10 月,美国和澳大利亚分别首次通报了涉及 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的事件。荷兰王国的缉获量最多(超过 35 吨),其次是匈牙利(近 16 吨)。单次缉获量从不足 1 千克到超过 7.8 吨不等。

112. 根据物质来源的相关资料,已确定来源国是中国,包括中国香港。约有 45% 的事件涉及货物虚假申报。在机场和非法制备点缉获相关物质的情况分别占到大约 30% 和 15%。有 37 起事件涉及超过 3.7 吨,目的地为联合王国,其中约 30% 经德国过境;另有 17 起事件涉及超过 7.3 吨,目的地为荷兰王国,其中也有约 30% 经德国过境。正在这三个国家开展调查。麻管局针对这些事件的共性,发布了两份棱晶项目警报(另见上文第 60 段)。

113. 在迄今为止缉获了大部分 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和 1-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甲酯的国家,执法部门加强了对此类事件的关注程度,目前有迹象表明贩运活动已经蔓延到更多国家。例如 2022 年 1 月通过土耳其和北马其顿之间一次控制下交付,缉获了超过 1 吨的 1-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甲酯。据信,这些物质的目的地是荷兰王国。

114. 2023 年 8 月,荷兰王国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第一起涉及**1-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的事件。这种物质是麻管局在 2023 年 6 月建议实施国际管制的 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酯类之一(见上文第 7 段),这种物质的出现提供了进一步证据,支持麻管局提出的关于处理化学关系密切的某一类物质的呼吁。**麻管局提请会员国注意,**

卓有成效的做法是尽量将管制范围扩大到整类化学品,而不是管制往往极易被贩运者替代的个别物质。

115. 与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酯相比,2022年表仅报告了少量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其他特制前体的缉获量,例如EAPA和DEPADP。最引人注目的是墨西哥首次缉获了两批EAPA(315升)。但各国依然报告了多种常见的现成化学品,其中包括:

(a) 苯甲醛和硝基乙烷,与制造1-苯基-2-丙酮的硝基苯乙烯法有关;

(b) 碘、氢碘酸、红磷、次磷酸和亚磷酸,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永井法有关;

(c) 苄基氯、氰化钠和苄基氰,用于通过A-苯乙酰乙腈或苯乙酸制造1-苯基-2-丙酮。

116. 除少数明显特例之外,2022年表D报告的上述化学品缉获量表明非法制造活动的规模较小。八个欧洲国家报告缉获了与硝基苯乙烯法有关的化学品。俄罗斯联邦报告的苯甲醛缉获量最多,与2021年相比,2022年的缉获量翻了一番,超过2吨,在近五年来报告的缉获量中排在第二位。此外还缉获了将近1吨硝基乙烷。据称这两种化学品均来自中国,并过境乌克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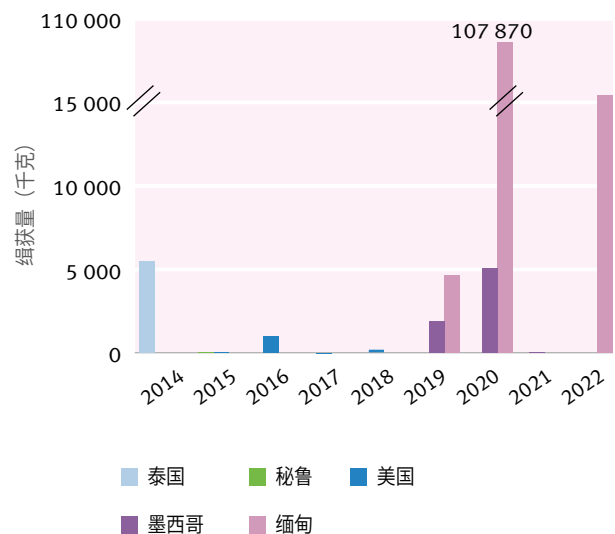
117. 永井法是全球大部分地区(包括非洲、欧洲、大洋洲和西亚)使用麻黄碱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主要方法,2022年有11个国家,其中8个是欧洲国家,报告缉获了与永井法有关的化学品。报告缉获最多的化学品是红磷,欧洲联盟从2021年1月开始对这种物质实施管制。报告的年度缉获总量从不到1千克到约80千克不等。

118. 关于使用由苄基氯与氰化钠反应得到的中间化学体苄基氰非法制造苯乙酸并随后制造1-苯基-2-丙酮,墨西哥缉获了4,300多升苄基氯、1.45吨氰化钠和近5,700升苄基氰,证实该国仍在持续使用了这种手段。对从墨西哥进入美国的入境点缉获的甲基苯丙胺样本进行法证特征分析,

发现苯乙酸是1-苯基-2-丙酮的主要前体。²³ 只有另外两个国家报告了其中某种化学品的缉获情况,缅甸报告的缉获量最多,共计约15.4吨氰化钠,据称这些物质来自中国和泰国。

119. 东亚和东南亚国家的政府官员一再表示,这一地区存在用这种物质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现象,在缅甸的缉获量与这种说法相符。泰国和缅甸分别自2014年和2019年以来在表D中报告缉获大量氰化钠(图12),但其中大部分是在边境一带缉获的,或是没有说明具体相关情况。因此,麻管局不了解这一地区是否查获了使用氰化钠的非法制备点,也不知道是否缉获了所需的另一种化学品即苄基氯。总的说来,东南亚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所用化学品的性质和来源仍不明朗。麻管局鼓励有关国家政府继续收集实际使用氰化钠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相关证据。此外,由于氰化钠的交易和使用均有合法用途,麻管局请氰化钠出口国政府在自愿基础上使用麻管局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将相关化学品装运计划通知进口国主管部门,以确定正常贸易模式并查明违规行为。

图 12. 2014-2022 年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氰化钠缉获量



²³ 缉获的 2.3 吨以上的醋酸铅进一步证明,墨西哥利用苯乙酸非法制造 1-苯基-2-丙酮。

2. 用于非法制造3,4-亚甲基二氧苯基苯丙胺及其类似物的物质

120. 在《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受国际管制的3,4-亚甲基二氧苯基苯丙胺(俗称“摇头丸”)前体中,只有胡椒醛的交易量很大。除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近年来从合法贸易中转移这些前体的情况极为罕见,甚至没有出现过;缉获的情况也很少。同1-苯基-2-丙酮类似物一样(见上文第110-113段),报告所述期间与3,4-亚甲基二氧苯基苯丙胺前体有关的最显著事态发展,是尚未列入管制范围的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乙酯的缉获次数和缉获量均有增加(见图13和下文(c)小节)。

(a)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甲酯、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和胡椒醛

合法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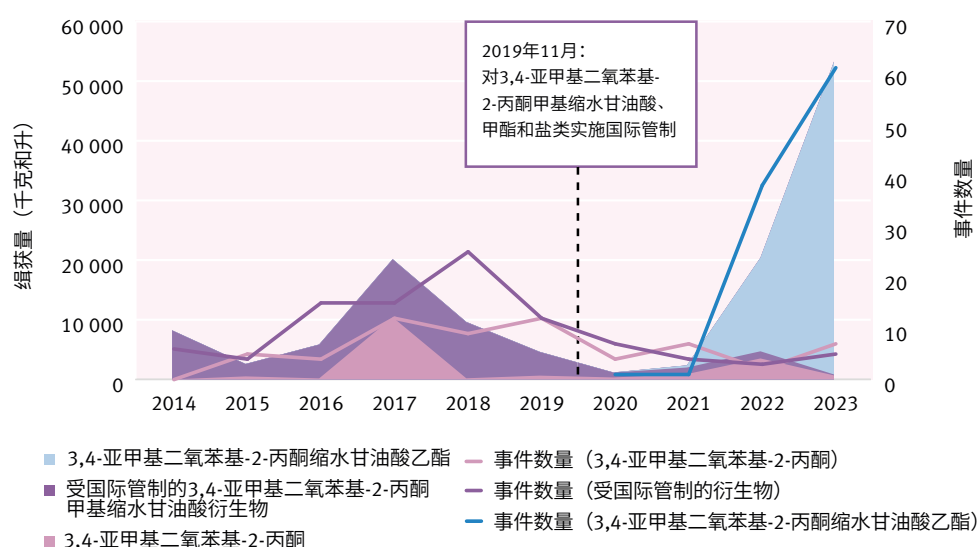
121.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15个出口国家和地区向51个进口国家和地区的主管部

门通报了约690批次拟出口的胡椒醛。这一时期的出口国和进口国数量与往年大致相同。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出口一次,数量很少,并且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进行了预先通报;但没有报告两种特制前体——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甲酯和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交易情况。中国在表D中报告拦截了三批次胡椒醛,共计21吨,但遗憾的是没有提供更多细节。**麻管局谨提醒各国政府,对于因可疑或转移企图而被拦截的货物,有必要分享相关行动信息。**

贩运

122. 涉及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的贩运事件很少。一些秘密制备点将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作为中间化学品,使用其某个非国际列管前体非法制造3,4-亚甲基二氧苯基苯丙胺,大部分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通常都是在这类制备点被缉获的,这一点同1-苯基-2-丙酮的情况一样。2022年,五个国家报告缉获了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意大利报告的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缉获量达到了创纪录的约3,500升,这是过去十年来单起事件报告的第二大缉获量。这批货物为虚假申报,是涉及来自某家中国公司的几种非列管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三批控制下交付

图13. 2014-2023年^a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涉及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以及受国际管制和非管制的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的事件



^a 2023年数据仅涵盖当年前十个月。

之一。鉴于在秘密制备点之外缉获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的情况极为罕见，麻管局提请各国主管部门注意，在对包括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盐类在内的一些非列管替代化学品进行化学分析时，由于被缉获物质在分析过程中分解（作为分析产品），有可能错误地认为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是主要成分。²⁴

123. 2022 年，五个国家，其中四个在欧洲，报告缉获了受国际管制的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共计 700 千克。这一数量低于缉获的逾 14.5 吨的尚未列管的衍生物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乙酯的缉获量。在短短两年里，乙酯几乎完全取代了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及其盐类和甲酯，再次体现出特制前体的发展速度之快。这起特殊案例也促使麻管局向秘书长提议，启动针对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七种酯类的列管进程（见上文第 7 段）。

124. 2023 年继续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涉及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受国际管制的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的事件，这些物质在今年前十个月的缉获量共计约 830 升和 160 千克。这些数字明显低于往年；与此同时，非国际列管的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乙酯的缉获量持续增加（见图 13 和下文第 127 和 128 段）。

(b) 黄樟脑、富含黄樟脑的油类和异黄樟脑

合法贸易

125.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四个出口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向九个进口国家和地区的主管部门发出了 21 份关于黄樟脑的出口前通知，涉及黄樟脑共计约 50 升。有两次富含黄樟脑的油类的出口前通知，总量约 190 升，与去年报告的数量相似。异黄樟脑的出口前通知只发出一次，且涉及数量极少。

贩运

126. 表 D 或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黄樟脑、富含黄樟脑的油类和异黄樟脑的缉获量证实，随着特制前体的出现，受管制的传统前体对于非法制造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的相关性已经减弱。只有两个国家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缉获了黄樟脑、富含黄樟脑的油类和异黄樟脑，其中包括在荷兰王国缉获 435 升黄樟脑，在俄罗斯联邦缉获约 45 升异黄樟脑。2023 年前十个月，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仅通报了一起涉及黄樟脑的事件。

(c) 使用非列管化学品非法制造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及其类似物的情况和其他趋势

127. 关于用于非法制造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的非列管化学品，一个最显著的进展是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乙酯的缉获量增加，这种物质与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甲酯和相应的酸关系密切，后两种物质在 2019 年 11 月被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2022 年，八个欧洲国家的主管部门在表 D 中报告缉获了超过 14.5 吨这种物质；相比之下，2021 年仅一个国家报告缉获了 350 千克。尽管没有在表 D 中报告，也没有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但加拿大和美国在信息收集过程中提供了关于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乙酯缉获量的信息，以支持麻管局对该物质可能进行国际管制的评估。具体来说，加拿大报告 2021 年的缉获量为 641 千克，2022 年为 8.1 吨，2023 年前 9 个月为 4.3 吨，观察到贩运方式从主要为空运转向海运和公路港入境。美国报告 2022 年的缉获量约为 130 千克。

128. 2023 年继续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涉及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乙酯的事件（参见上文图 13）。这些事件 85% 发生在欧洲，13% 发生在北美，2% 发生在大洋洲。欧洲的作案手法往往类似，促使有关国家开展了双边和多边调查。在掌握相关信息的情况下，确定中国

²⁴麻管局 2013 年前体报告 (E/INCB/2013/4)，第 88 段。

(包括香港)是来源国。仅2023年前十个月的缉获量就足以制造大约25吨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

129. 与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乙酯相比,2022年和2023年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其他替代特制前体的缉获量可以忽略不计。这其中包括MAMDP,这是2021年中期出现的A-苯基乙酰乙酸甲酯的“摇头丸”类类似物,两个欧洲国家即比利时和荷兰王国报告的缉获量合计不到40千克,而2021年仅荷兰王国的缉获量就将近4.5吨。此外还包括450千克IMDPAM的钠盐,这是2023年2月在荷兰王国缉获的一种新型特制前体。与近年来出现的大多数其他特制前体一样,IMDPAM根据扩大后的定义被列入麻管局少数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麻管局就这种物质发布了内容详实的警报,便于各国政府对货运进行风险分析,这有助于查获具有类似特征的其他货物,让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能够联合立案,查明和起诉此类贩运活动的幕后黑手。

3. 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其他趋势

130. 一些未被列入《1988年公约》各表、但表D中经常报告的化学品可用于非法制造多种苯丙胺类兴奋剂、合成卡西酮和其他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或某些前体,如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这其中通常包括多种化学品、溶剂和试剂。这些化学品有着广泛的合法用途,因而贸易量很大。为此,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要警惕这些化学品可能从国际贸易和国内分销渠道转移。麻管局还鼓励各国政府考虑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向进口国主管部门通报这些物质的计划运输情况,以便有助于了解贸易模式和可能存在的漏洞。

甲胺

131. 非法制造多种苯丙胺类兴奋剂(如甲基苯丙胺和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合成卡西酮、氯胺酮、麻黄碱和伪麻黄碱,都需要使用甲胺。甲胺还被广泛用于多种合法工业用途,包括精细化学品合成和制药业。

132. 2022年,五个国家报告缉获了溶液或盐酸盐形式的甲胺,除墨西哥外,均为欧洲国家。荷兰王国报告的缉获量最大(在25起事件中缉获甲胺近9吨,大多是在非法制备点或仓库)。墨西哥在三次事件中共缉获了1,600升,德国在一次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有关的事件中缉获了近1,200升。2022年甲胺前体(氯化铵和甲醛)的缉获量不大(另见下文第168段)。

133. 2023年前十个月,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甲胺缉获量共计超过10,800升,甲胺盐酸盐缉获量共计4.5吨。缅甸发生的一起事件涉及4.5吨甲胺盐酸盐;除此之外,所有相关物质都是在荷兰王国缉获的,大部分是在非法制备点或仓库。

134. 鉴于甲胺有着广泛的合法用途,经常被人从国内分销渠道或是从欧洲联盟内部市场转移。关于来源的具体资料往往没有通报;在通报相关信息的情况下,可以确定波兰似乎成为包括甲胺在内的一些常见化学品的来源地。

氢气

135. 氢气可作为还原剂,用于非法制造数种合成毒品。表D定期报告关于含有该物质的气瓶的缉获和被盗情况;德国从2015年开始报告发生在公司房地的大量氢气失窃事件。2018年以来,被盗氢气数量持续增加,在2022年达到顶峰,共发生了20起盗窃案,被盗氢气约33,000升。德国主管部门报告,被盗气体可用于非法制造超过49吨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

136. 已经确定荷兰王国是德国被盗氢气的主要目的地,荷兰也因此持续报告缉获了大量氢气,2022年的缉获量约为6吨。

137. 2023年,继续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发生在德国的氢气盗窃案以及在荷兰王国的缉获情况。2023年前十个月,据报告近10,000升氢气在德国被盗,荷兰王国的缉获量达到近7,800升,多于2022年全年报告的缉获量。

酒石酸

138. 酒石酸是一种分离剂,可用于提高使用1-苯基-2-丙酮方法生产的甲基苯丙胺的效力。在用2-溴苯丙酮、其前体苯丙酮和其他先导前体非法制造麻黄碱的过程中,酒石酸也可用于类似目的。²⁵ 酒石酸历来与非法制造海洛因(从鸦片中提取吗啡)有关。鉴于酒石酸是成品,并且在不同行业中有多种合法用途,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要警惕酒石酸可能被转移,包括从国内分销渠道转移。

139. 在2022年表D中,仅墨西哥(五次事件,缉获近2.5吨)、荷兰王国(近1.9吨)和德国(475千克)报告缉获了酒石酸(见图14)。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麻管局了解到2023年前十个月在北美洲(750千克)和欧洲(约4.3吨和4,000升)的缉获量有所增加。

偶氮二异丁腈、巯基乙酸甲酯、巯基乙酸和二肉豆蔻基过氧重碳酸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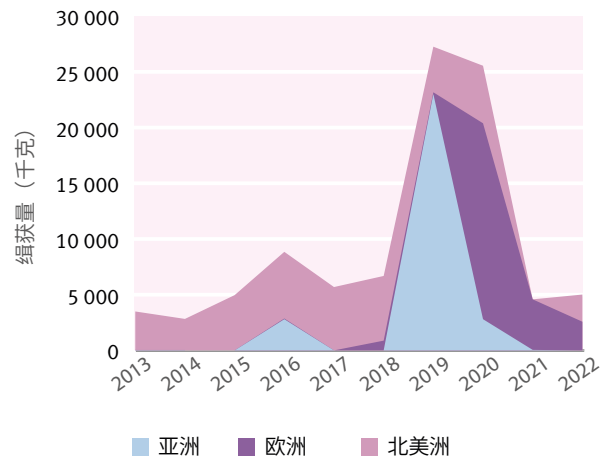
140. 酒石酸长期以来一直在使用1-苯基-2-丙酮方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过程中用于增强效力,但2020年初在荷兰王国出现了更先进的方法。在使用1-苯基-2-丙酮方法时会产生效力较低的副产品1-甲基苯丙胺,使用新方法可以将以往丢弃的这种副产品回收利用。²⁶

141. 2022年之前,比利时和荷兰王国报告缉获了与这种“回收”工艺有关的化学品,包括偶氮二异丁腈、巯基乙酸甲酯、巯基乙酸以及二肉豆蔻基过氧重碳酸酯(偶氮二异丁腈的替代物)。在2022年的表D中,墨西哥首次报告缉获了偶氮二异丁腈。荷兰王国是唯一一个在2022年报告此类缉获的国家。不过,这两个国家缉获的偶氮二异

²⁵ 麻管局数年前已知中国存在此类非法制造行为。此外,麻管局获悉2022年7月印度发生了一起涉及使用苯丙酮(包括使用酒石酸)非法制造麻黄碱的事件。但2022年表D没有报告相关化学品数量(见上文第90段以及麻管局2022年前体报告(E/INCB/2022/4,第115段))。

²⁶ 见麻管局2020年前体报告(E/INCB/2020/4),第112-114段以及图九。

图14. 2013-2022年各地区国家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酒石酸缉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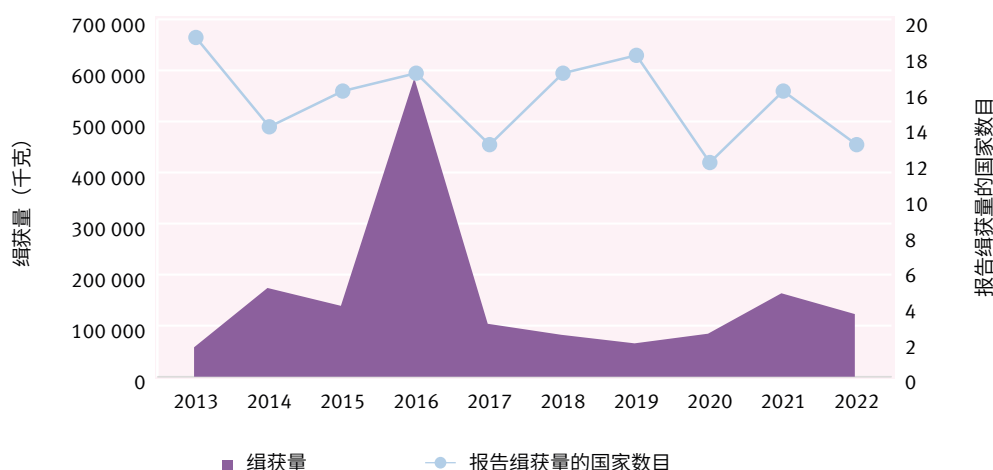
丁腈总量不到85千克。麻管局从公开来源获悉,自2017年以来在墨西哥缉获了巯基乙酸甲酯。

142. 在2023年前十个月,亦继续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涉及以1-苯基-2-丙酮为前体的甲基苯丙胺的对映体浓缩和增强效力工艺相关化学品的事件,荷兰王国缉获了100千克偶氮二异丁腈、40升及20千克巯基乙酸甲酯,以及20千克二肉豆蔻基过氧重碳酸酯。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或至少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2款(b)项通过表D,通报涉及确定将非列管物质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事件,以便于及早确定趋势并相应地向各国政府发出警报。

掺加剂(掺杂物和稀释剂)和片剂赋形剂

143. 继续报告缉获了掺加剂和片剂赋形剂。对这些物质进行分析,可以为打击贩运活动的工作提供宝贵信息。特别是,东南亚国家经常报告缉获大量咖啡因,这是被称为“yaba”的甲基苯丙胺片剂的一种常见成分。近五年来,缅甸报告的缉获量最大,平均每年缉获10至20吨。2022年,缅甸和泰国报告的缉获量分别超过9吨和3吨,泰国缉获的该物质被藏匿在化肥袋中。麻管局提醒各国政府注意监测掺加剂和片剂赋形剂对于调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并鼓励各国政府考虑根据《1988年公约》第13条对掺加剂采取行动。

图 15. 2013-2022 年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高锰酸钾缉获量



B.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1. 高锰酸钾

144. 高锰酸钾是非法制造可卡因使用的主要氧化剂，被缉获的大部分可卡因仍然为高度氧化状态。²⁷

合法贸易

145.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34 个出口国家和地区的主管部门向 116 个进口国家和地区发出了 1,806 份出口前通知，涉及高锰酸钾共计约 35,000 吨。与前一报告年相比，高锰酸钾的贸易量增加了约 24%，主要出口国是中国，其次是印度和美国。

146. 南美洲三个古柯生产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和秘鲁)报告的高锰酸钾进口量在全球进口总量中所占比例仍然非常有限(不到 1%)。与前一年相比，南美洲其他国家的高锰酸钾进口量略有下降，降至约 3%，约为 1,035 吨。这些国家中只有巴西、智利和哥伦比亚预先通报了出口高锰酸钾，总量为 12.3 吨。

²⁷ 美国缉毒局特别测试和研究实验室可卡因特征计划的研究结果表明，在美国 2022 年缉获的可卡因样本中，只有不到 1% 的样本中度氧化或未氧化，这延续了此前几年发现的趋势。

147. 中国和印度在 2022 年表 D 中报告，两国已停止出口大量高锰酸钾。中国报告阻止出口共计超过 215 吨该物质。印度两次阻止向两个国家出口共计超过 2 吨高锰酸钾。这两批货物均因行政原因被截停，没有迹象表明存在转移企图。

贩运

148. 在 2022 年表 D 中，13 个国家和地区报告缉获了高锰酸钾，超过 122 吨(见图 15)。同往年一样，哥伦比亚报告的缉获量最大，超过 117 吨(202 起事件)。这一数字略低于 2021 年(当年在 307 起事件中共计缉获了超过 135 吨高锰酸钾)，但哥伦比亚的缉获量依然占到 2022 年报告缉获总量的约 96%。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报告的缉获量居第二位，超过 2.5 吨。在安第斯地区，智利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报告缉获了高锰酸钾，但数量远远少于往年。

149. 缅甸首次报告缉获了高锰酸钾，数量接近 1.3 吨，这是 2022 年报告的第三大缉获量。这些高锰酸钾的来源不明。此外，欧洲国家继续报告缉获了这种物质。同以往的情况一样，麻管局得到的详细资料很少；但现有资料表明，高锰酸钾是在来源国就地缉获的。2023 年，德国报告捣毁了一个可卡因提取制备点，这是该国发现的首个此类制备点。西班牙还报告查获了一个可卡因提取制备点，有

关部门表示,这是欧洲查获的最大的可卡因提取制备点之一。

2. 使用非列管化学品非法制造可卡因的情况和其他趋势

150. 自《1988年公约》生效以来,非法制造可卡因的情况发生了显著变化,特别是采用了高精尖的化学知识优化生产工艺。因此,多种非列管化学品被用于加工可卡因,替代或补充传统前体。例如,在从古柯叶中提取可卡因碱以及将可卡因碱转化为盐酸盐的过程中,有多种常见的酸、碱和溶剂可以用作受管制的酸、碱和溶剂的替代品。在这些非国际管制化学品中,部分物质长期以来受到国家管制,特别是在南美洲国家,缉获情况多次报告。同以往相比,有更多国家在2022年表D中报告化学品来源不明;在提供来源信息的情况下,可以看出被缉获的化学品依旧源自国内或是本地区。

用于非法制造受管制前体或替代可卡因加工中使用的受管制前体的化学品

151. 高锰酸钾前体的情况依然没有变化,2022年只有哥伦比亚报告缉获了二氧化锰(软锰矿)和锰酸钾。分别有二起和九起事件涉及这两种物质,缉获量均超过2.5吨。这与哥伦比亚药物观察站提供的信息相符。根据后者提供的信息,2022年捣毁了十个高锰酸钾制备点,2021年为九个。在2023年前十个月捣毁了六个高锰酸钾制备点。²⁸ 与高锰酸钾缉获量相比,其前体缉获量依然很少,这种物质更多是从国内分销渠道转移的,而非非法制造。

152. 除高锰酸钾外,加工可卡因所需的氨、盐酸和硫酸等另外几种化学品也可能是非法制造的。哥伦比亚通过药物观察站提供了相关信息。此外,哥伦比亚和其他几个国家在表D中报告缉获了相关非列管前体化学品。2022年,四个国家报告缉获了尿素,这是一种广泛使用的化肥,也可用

于加工可卡因和非法制造加工可卡因所用的氨。2022年报告的缉获量低于往年,不过报告的缉获量这些年来波动很大(见图16)。累计报告缉获量最大的国家是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有助于提高可卡因制造工艺效率的化学品

153. 关于有助于提高可卡因制造工艺效率的化学品,六个国家报告缉获了焦亚硫酸钠²⁹,五个国家报告缉获了氯化钙。³⁰ 荷兰王国是南美洲以外唯一报告大量缉获这些化学品的国家,由此可见该国存在二级提取制备点或可卡因“清洗”制备点,并由此可知相关技术已从南美洲转移到了欧洲。荷兰王国缉获的这两种物质的数量远远少于南美洲国家的缉获量。

154. 从掌握的信息来看,其他大多数国家以国内转移为主要来源;在智利缉获的化学品据称源自中国,目的地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此外,厄瓜多尔报告拦截了运往哥伦比亚的一批数量可观的氯化钙。为防止有合法用途的常见化学品被转入非法渠道,在区域和全球消除各国针对此类化学品的管制措施的差异,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考虑使用麻管局不久前启动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向进口国主管部门通报可用于加工可卡因的氯化钙和其他化学品的出口计划,特别是在这些化学品受到国内管制的情况下。这将有助于了解贸易模式,并在发生转移之前制止可疑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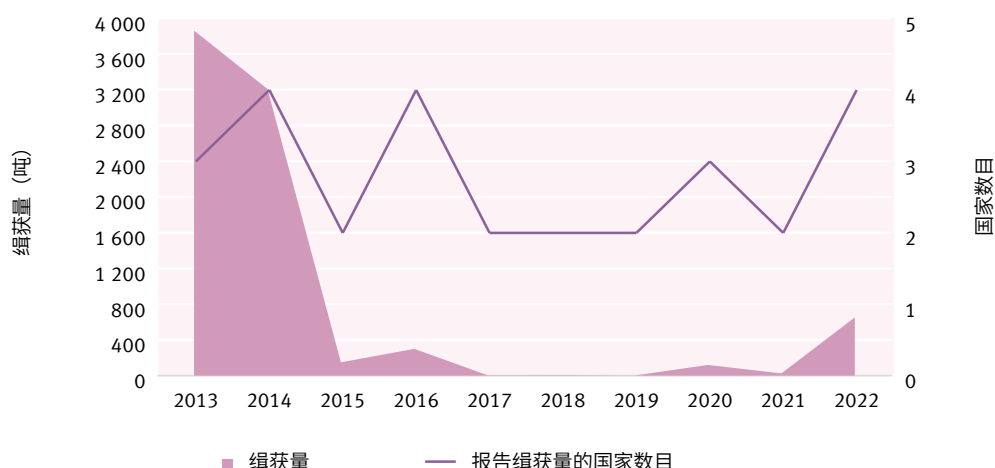
155. 在提效增益方面,麻管局在2022年注意到的一个新趋势是在将可卡因碱转化为盐酸可卡因的最后一步使用乙酰氯,据说使用这种化学品可以提高盐酸可卡因的产量和纯度。此后又出现了新的证据,麻管局再次呼吁要进一步研究乙酰氯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情况,当乙酰氯用于非法用途时,要调查这种化学品的来源。

²⁸ 哥伦比亚药物观察站(www.odc.gov.co/sidco/oferta/infraestructura-sustancias-quimicas) (西班牙文)。

²⁹ 在进一步加工之前,先用焦亚硫酸钠对来自多个提取制备点的可卡因碱进行氧化度标准化处理。

³⁰ 氯化钙作为溶剂的干燥剂,可实现对溶剂的回收利用,并减少对新溶剂的需求。

图 16. 2013-2022 年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尿素缉获量



C.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1. 醋酸酐

156. 醋酸酐是《1988年公约》表一中交易最广泛的物质之一，在化工和制药业中用作乙酰化剂和脱水剂，用于制造醋酸纤维素、纺织品上浆剂和冷漂活化剂，用于金属抛光以及用于制造制动液、染料。还可用于制造爆炸物——以往共有11个国家报告过此类用途。醋酸酐是非法制造海洛因的关键化学品；假如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过程从苯乙酸或苯乙酸衍生物开始，也需要用到醋酸酐（见附件八）。

合法贸易

157.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23个出口国家和地区的主管部门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交了1,756份醋酸酐货物出口前通知。这些货物的目的地是85个进口国家和地区，共涉及醋酸酐12亿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增加了9%。

158.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进口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在1,756批次醋酸酐中拒绝了其中的69批次(3.9%)，大多是出于行政原因。拒绝率远低于2018-2020年，当时约有7.6%的拟议醋酸酐货运被拒。在近年来遭拒的货物中，有很大一部分以墨西哥作为拟议出口国。

贩运

159. 15个国家在2022年表D中报告缉获醋酸酐共计25,593升，这是自2005年以来的最低缉获量，当年全球共缉获醋酸酐22,379升（见图17）。

160. 2022年报告缉获醋酸酐最多的国家是土耳其(14,500升)，其次是巴基斯坦(10,000升)，报告缉获量超过100升的其他国家包括中国(571升)和印度(308升)。

161. 全球醋酸酐缉获量减少可能与2021至2023年阿富汗罂粟种植情况无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数据显示，阿富汗罂粟种植面积在2022年耕作季节约为233,000公顷，比2021年塔利班在阿富汗上台时还多出了56,000公顷(32%)。³¹

162. 阿富汗2022年收获的鸦片可提取约240至290吨纯海洛因，这将需要240,000至725,000升醋酸酐。³²但由于缺乏阿富汗2021年以来的缉获信息，很难评估阿富汗的醋酸酐贩运规模以及近期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醋酸酐需要量（见图18）。

³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阿富汗的鸦片种植：最新调查结果和新出现的威胁》（2022年），第4页。

³²麻管局2022年前体报告(E/INCB/2022/4)，第167段。

图 17. 2001-2022 年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醋酸酐缉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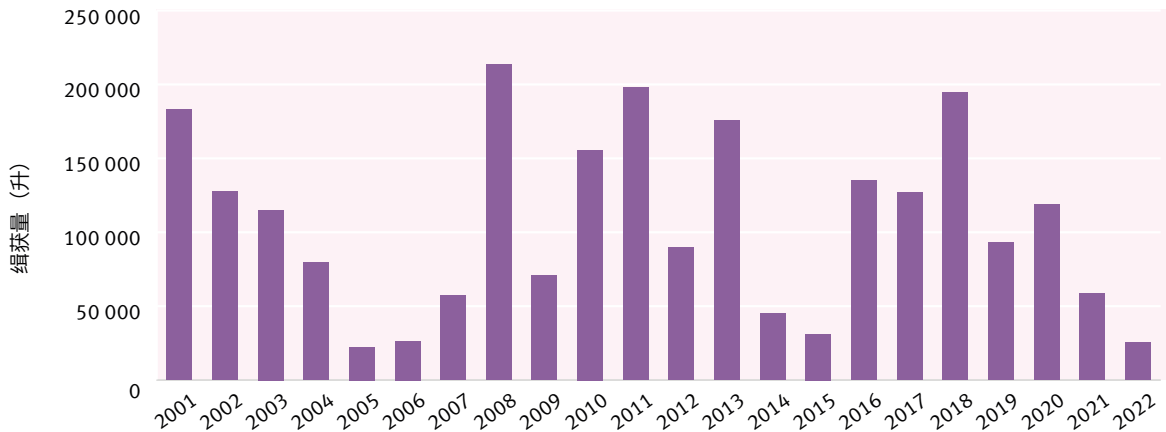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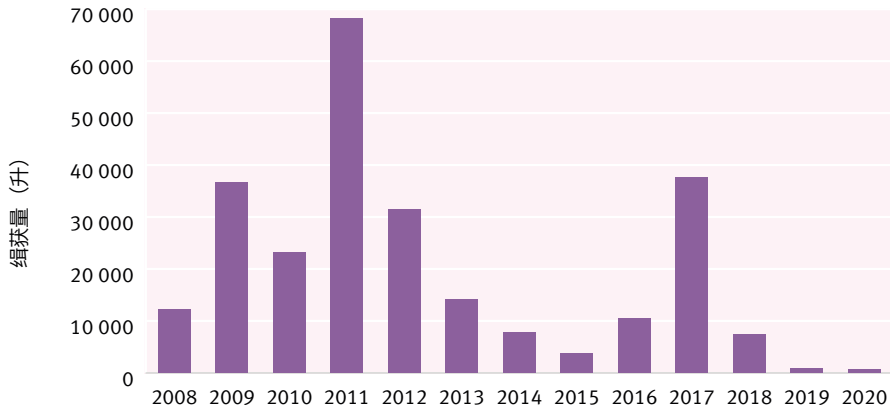


图 18. 2008-2020 年阿富汗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醋酸酐缉获量



163.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三个国家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缉获了少量醋酸酐——印度 (103 升)、荷兰王国 (740 升) 和巴基斯坦 (175 升)。在荷兰王国的一起案件中, 在一处仓库里缉获了醋酸酐以及可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非列管化学品, 包括 1- 苯基 -2- 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钠盐、3,4-MDP-2P 缩水甘油酸乙酯和 2- 溴 -4' - 甲基苯丙酮 (见下文第 183 段)。

2. 使用非列管化学品非法制造海洛因的情况和其他趋势

164. **乙酰氯**是一种化学物质, 已知在将吗啡转化为海洛因的过程中可以替代醋酸酐作为乙酰化剂。为此, 乙酰氯被列入麻管局少数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 并在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等一些国家受到管制。

165. 麻管局在以往的报告中对于在非法制造海洛因过程中疑似使用乙酰氯作为乙酰化剂部分替代醋酸酐的现象表示关切。2018 至 2021 年在一些亚洲和欧洲国家 (阿富汗、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王国、巴基斯坦、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缉获了乙酰氯。2022年和2023年, 除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缉获的12,500升以及在中国香港缉获的不到一升乙酰氯, 此外再未缉获这种物质。

166. 多个专家小组, 包括在《巴黎公约》举措下建立的专家小组, 呼吁对缉获的海洛因样本进行法证特征分析, 以查明制造方法, 支持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但尚无关于开展此类特征分析报告, 因此无法确认是否切实用乙酰氯替代了醋酸酐。

167. 冰醋酸是被列入麻管局少数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的化学品。以往曾多次报告这种物质被用作掩蔽物, 或是以其他方式隐藏醋酸酐。但冰醋酸也可能与非法制造1-苯基-2-丙酮和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等其他药物和前体有关。2022年表D报告的冰醋酸全球缉获量共计不到1,000升, 其中包括在德国缉获的840升。

168. 氯化铵是往往与非法制造海洛因有关的另一种非列管化学品, 用于从鸦片中提取吗啡。非法制造甲胺也需要用到氯化铵(见上文第131-134段)。2022年只有比利时、墨西哥和荷兰王国三个国家在表D中报告缉获了少量(千克)氯化铵。

D.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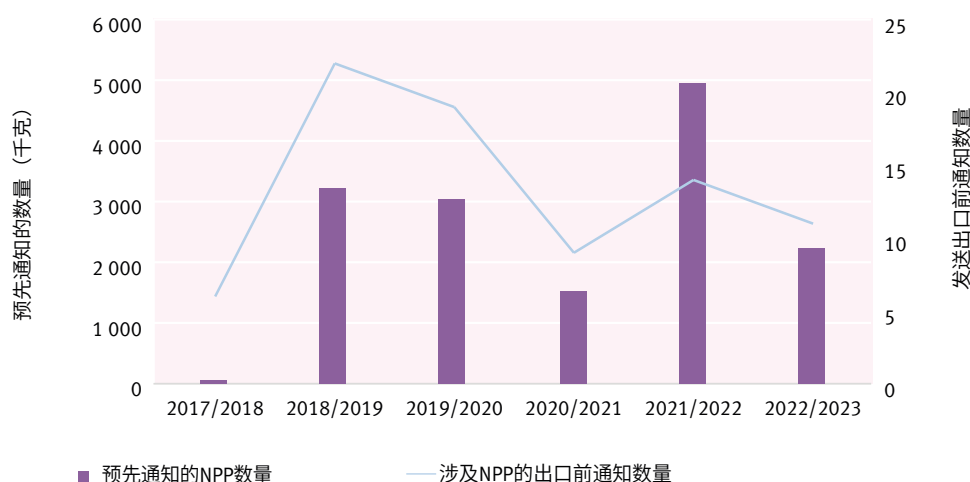
169. 除芬太尼、芬太尼类似物和其他合成类阿片的前体之外, 在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方面没有出现引人注目的变化。甲喹酮前体(邻氨基苯甲酸和N-乙酰邻氨基苯酸), 以及苯环利定和其他苯环利定类药物前体(哌啶)的合法贸易和缉获情况也没有明显变化。与过去一样, 澳大利亚是唯一一个报告致幻剂前体缉获量显著的国家。共有400多次单次缉获, 涉及约200克麦角新碱、麦角胺和麦角酸; 这些物质来自除大洋洲以外所有地区的15个国家。

芬太尼、芬太尼类似物和其他合成类阿片的前体以及替代化学品

合法贸易

170. 目前有五种芬太尼前体受到国际管制——N-苯乙基-4-哌啶酮、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4-苯胺基哌啶、1-boc-4-苯胺基哌啶和去甲芬太尼, 其中只有N-苯乙基-4-哌啶酮的贸易量较大, 这种物质被用作合法制造芬太尼的原材料。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 三个出口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向进口国通报了11批计划发运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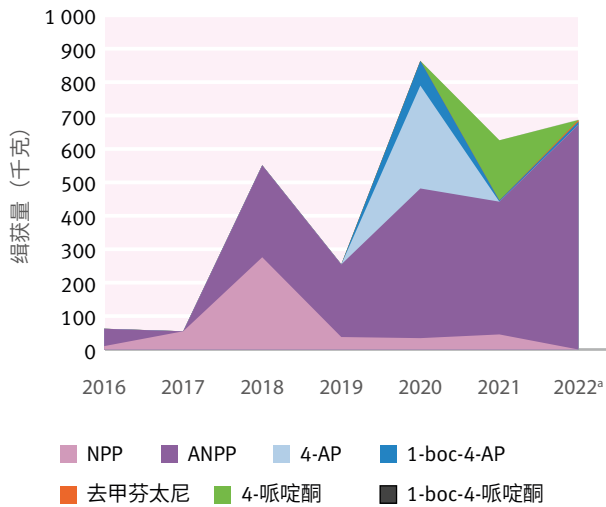
图19. 2018-2022年^a出口国政府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预先通报的NPP拟议出口情况



^a 报告期为第一年的11月1日至次年1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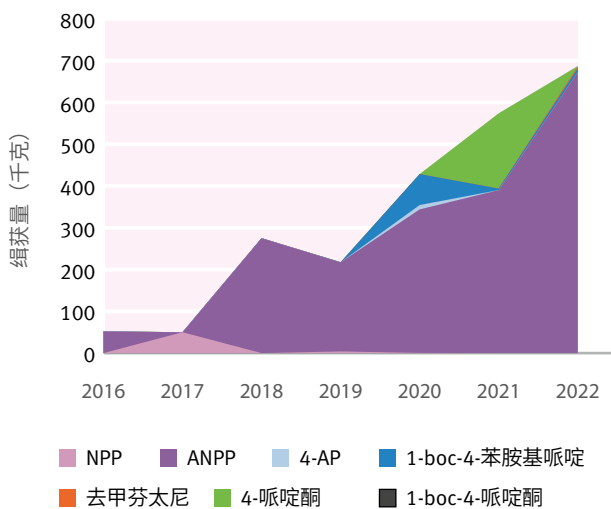
共计超过 2.2 吨(见图 19)。最大出口国是法国, 其次是印度。最大进口国是美国, 其次是联合王国、南非和俄罗斯联邦, 这四个国家均已向麻管局报告了合法制造芬太尼的情况。报告所述期间预先通报的 4-苯胺基哌啶、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和去甲芬太尼货物数量非常少, 这与研究和实验

图 20. 2016-2022 年^a 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芬太尼前体缉获量



^a 墨西哥报告缉获了 855 升 ANPP。由于未标明溶液的浓度, 因此该量无法转换为重量, 也未反映在图中。

图 21. 2016-2022 年美国在表 D 中报告的芬太尼前体缉获量



室分析等少数用途的用量相符, 没有涉及 1-boc-4-苯胺基哌啶的拟议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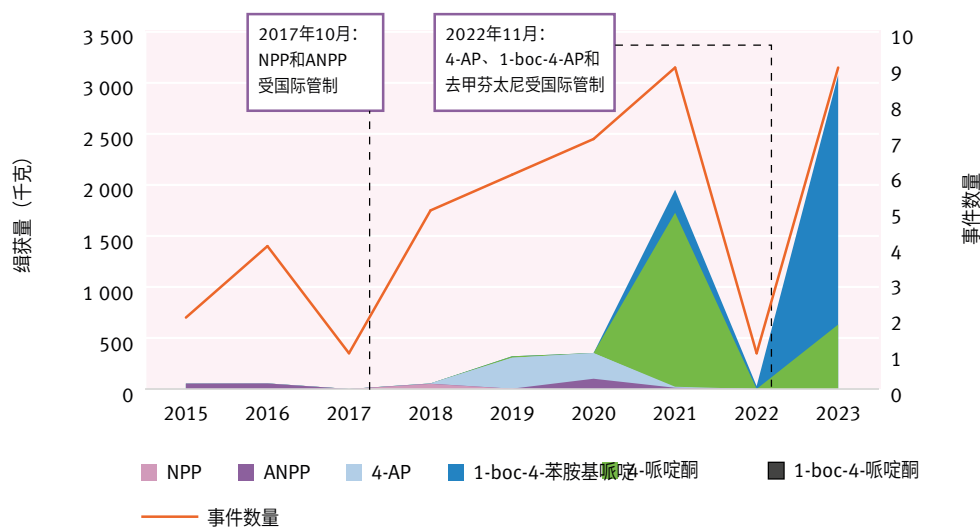
贩运

171. 墨西哥和美国是在 2022 年表 D 中报告大量缉获了受到国际管制的芬太尼前体的唯二国家。实际上自 2018 年以来, 美国报告的 ANPP 缉获量占在表 D 报告的该物质缉获总量的 75% 至 100% (见图 20 和图 21)。此外, 美国还是过去三年来唯一一个连续在表 D 中报告缉获 1-boc-4-苯胺基哌啶的国家。在美国提供此类信息的所有情况中, 据报告所有被缉获物均来自国内。

172. 2022 年, 美国还报告了三起涉及芬太尼制备点的事件, 这与 2021 年报告的 28 起事件相比大幅下降。同样是在 2022 年, 墨西哥报告出人意料地缉获了 855 升 ANPP, 这可能是含有 ANPP 的反应混合物, 表明存在非法制备点。但没有提供更多细节。

173. 2023 年没有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缉获任何受到国际管制的芬太尼前体, 但加拿大发生了一起事件, 涉及超过 630 千克一水合物盐酸盐形式的 4-哌啶酮 (见图 22)。这次事件还缉获了大量不同毒品的前体, 先是在温哥华国际机场截获了一个虚假申报货物的航空货运集装箱, 随即展开后续调查, 最终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几座城市的仓库里缉获了这些物质。2021 年 8 月, 加拿大报告缉获了 4-哌啶酮 (1.5 吨), 这是迄今为止报告缉获量最多的国家。该物质是拟进行国际管制的芬太尼前体之一。

174. 在“备份行动”(见上文第 64 和 65 段)中, 美国通报了九起事件, 涉及总量超过 2.4 吨的 1-boc-4-哌啶酮, 这是另一种拟进行国际管制的芬太尼前体。其中四起事件还涉及缉获总共约 660 千克的 2-苯乙基溴。该化学品不受国际管制, 在非法制造芬太尼时需要与其他芬太尼前体共同使用。大多数事件发生在得克萨斯州拉雷多的邮件和包裹设施内。

图 22. 2015-2023 年^a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涉及芬太尼前体的事件

^a 2023 年数据仅涵盖当年前十个月。

175. 关于芬太尼前体通过走私渠道进入北美国家的情况，媒体上有大量报道，政府主管部门也发布了官方新闻稿，但这些报道往往缺乏可以采取行动的细节，没有提供具体涉及的化学品的信息。因此，这些报道没有体现在麻管局掌握的数据中，也无法根据报道及时开展调查。因此，麻管局敦促各国政府做出更大努力，通报关于贩运芬太尼前体的支持证据，包括更积极和更及时地使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有关国家的主管部门必须掌握可以采取行动的详尽信息，才能启动回溯调查。麻管局还要求各国政府及时答复麻管局的询问，协助麻管局和有关国家的主管部门在今后查明和防范采取类似作案手法的前体贩运案件。

176. 仅墨西哥和美国在 2022 年表 D 中报告缉获了芬太尼类似物前体。具体而言，每个国家报告的对氟代芬太尼各种前体的总量约为 10 千克。此外，美国还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一起事件，涉及对氟代芬太尼前体的隐蔽衍生物。这批虚假申报的货物是在印第安纳波利斯国际机场被缉获的。鉴于芬太尼及其类似物前体的相关信息总体匮乏，2022 年的缉获情况或许表明贩运者

采用了多样化做法，非法制造更多的芬太尼最终产品。

E.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或不受国际管制的滥用物质但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的物质

1. 伽马羟丁酸的前体

177. 伽马丁内酯是伽马羟丁酸的化学前体，1,4-丁二醇的是伽马丁内酯的化学前体。此外，这两种物质均可直接摄入，在体内代谢成为伽马羟丁酸，属于伽马羟丁酸的药物前体。有鉴于此，部分国家将伽马丁内酯作为一种前体实施管制，另一些国家将其作为精神药物进行管制。因此，并非所有发现伽马丁内酯的国家都在表 D 中报告了这种物质的缉获情况。2022 年，澳大利亚、美国和欧洲七个国家报告缉获了伽马丁内酯；美国是报告缉获了 1,4-丁二醇的唯一国家。2022 年 10 月启动了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之后，中国主管部门开始向进口国通报合法贸易范围内的

伽马丁内酯计划装运情况。此外,中国在表D中报告2022年截获了39批次货物,共涉及伽马丁内酯将近575吨。

178. 伽马丁内酯和1,4-丁二醇同为麻管局“严打行动”的目标物质,这项行动针对以往关于借助药物实施性侵犯的报告涉及到的具体物质,查明并捣毁相关非法制造活动、可疑的网上营销活动、分销点和再分销点。2022年11月20日至12月18日,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国际行动项目、棱晶项目和全球快速截获危险物质方案(危险物质速截方案)联合开展了这项行动。行动期间缉获伽马丁内酯共计82千克和18升(61起事件),缉获1,4-丁二醇共计46千克和200升(101起事件)。这些数字表明被缉获物属于零售量级,用于直接消费,而非用作前体化学品。主要消费市场是北美和大洋洲,主要来源地区是欧洲和东亚。

179. 2023年前十个月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伽马丁内酯和1,4-丁二醇缉获量共计分别为约1700升(九起事件)和超过3300千克(两起事件)。加拿大通报的这两种物质的缉获量最多,都是在查获涉及苯丙胺类兴奋剂和芬太尼前体的多种前体时缉获的。鉴于这两种物质具有双重属性,凡涉及这两种物质的事件继续通过新精活物质通信系统进行通报,所涉数量通常为零售级别。

2. 氯胺酮的前体

180. 氯胺酮的缉获量近年来大幅增加,被捣毁的氯胺酮制备点的规模变大,精密程度提升,但所涉化学品的相关信息仍然很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³³已捣毁了东南亚(柬埔寨和缅甸)规模最大的一些活动,包括查获非法制备点和储存地点,缉获了大量化学品,数量多达数百吨。但没有具体说明这些化学品的名称。如有具体说明,可以发现这些物质大多为初级化学品、溶剂、酸和碱,而关于实际原材料的信息依然缺失。

³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东亚和东南亚的合成毒品》。

181. 只有中国在2022年报告缉获了氯胺酮的两种主要前体,2-氯苯基环戊基酮和“羟亚胺”,³⁴其数量极少,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无法据此判断氯胺酮前体贩运趋势。麻管局赞扬一些国家政府自愿报告特定氯胺酮前体的缉获情况、来源地以及现有的相关背景信息,并赞扬一些国家政府利用法证特征分析来确定被缉获的氯胺酮是否为非法制造,以及由哪些化学品制造。这些工作有助于提供证据,以防止非法制造氯胺酮,同时保护合法供应链,从而确保可以供应氯胺酮及其前体用于合法用途。

3. 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前体,包括最近列入《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或《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物质的前体

182. 同往年一样,多个国家、特别是欧洲国家在表D中报告缉获了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前体和近年来受到国际管制的物质的前体。通过此类报告以及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信息,可以看出这些物质的非法制造活动涉及的地理范围。与往年一样,报告所述期间的大部分缉获物涉及合成卡西酮的前体。

183. 俄罗斯联邦在2022年表D中报告的缉获量最大,缉获苯戊酮超过2,800升(α -吡咯烷基戊酮(*alpha*-PVP)的前体),缉获2-溴-4'-甲基苯丙酮(甲氧麻黄酮的前体)约840千克。另外四个欧洲国家也报告缉获了2-溴-4'-甲基苯丙酮,数量从不到1千克(匈牙利)到将近350千克(乌克兰)不等。荷兰王国和波兰还报告缉获了2-溴-4'-氯苯丙酮,这是4-氯甲卡西酮(氯麻黄碱)和其他4-氯取代卡西酮衍生物的前体。

184. 2023年前十个月,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六起涉及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前体的事件,这包括发生在荷兰王国的四起涉及 α -吡咯烷基戊酮、甲氧麻黄酮和氯麻黄碱前体的非法制备点

³⁴“羟亚胺”是这种物质的非正式名称,其化学名称为1-羟基环戊基(2-氯苯基)-酮-N-甲基亚胺。

事件,其中至少一起事件还涉及到非法制造氯胺酮的某些工序。现有资料表明,欧洲非法制造卡西酮的规模有限,西欧和中欧的非法制造主要以甲氧麻黄酮和氯麻黄碱为主,东欧以甲氧麻黄酮和 α -吡咯烷基戊酮为主。中亚国家也偶尔报告此类非法制造活动。缉获了大量前体,但通常没有说明具体类型。例如麻管局获悉,2023年6月在吉尔吉斯斯坦捣毁了一处据称是甲氧麻黄酮的制备点,缉获了2.2吨不明前体和相关制备点设备。麻管局还了解到中国台湾省存在非法制造甲氧麻黄酮的情况。

四. 冲突和未解决的领土争端对前体制度的影响

185. 贩运者为非法目的企图获取化学品,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幸免于,但法律地位不明确或存在争议的地区,或在任何特定时间都不在国际公认政府的有效控制之下的地区,更有可能成为非法经营者的目标。各种情景导致前体制度工作存在薄弱之处,从性质上来看表现各异,其中包括政治不稳定、冲突和各种形式未解决的领土争端、内战或旷日持久的内乱和冲突后局势(存在这类情况的地方被称为冲突国家或冲突地区),以及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被公认的国家主管当局。某个特定国家的脆弱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

186. 在越来越多的地区,冲突、未决领土争端或其他情况会阻碍政府实施有效管制,从而增加非法经营者利用这些地区转移化学品和(或)非法制造药物的风险,麻管局多次对此表示关切。³⁵麻管局之前还表示关切的是,大量前体(特别是

麻黄碱和伪麻黄碱)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预先发布了向冲突地区出口的通知,以及麻管局所记录的这些物质的年度合法需要量估计数缺失或过高,不切实际,其中许多物质的估计数已经多年没有更新。各国政府与冲突地区开展互动的能力有限,且麻管局应对与冲突地区有关的通信的能力也有限,这都增加了这个问题的复杂性。

187. 本章借鉴了麻管局在过去15年中的观察结果。虽然世界各地有更多的冲突国家和未决的领土争端局势,但下文讨论的国家和地区仅为麻管局遇到的具体情景。其中大部分在麻管局所涉年份的前体报告中有所涉及。这些观察结果还是聚合项目和棱晶项目下几项警报的主题。虽然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具体情况可能继续存在,也可能不再占据主导,但可将这些观察结果和经验教训适用于其他冲突地区的类似情况。

国家主管部门以外的实体签发的进口许可证

188. 2016至2019年,大量含有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在运往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之前已进行预先通知,不过伊拉克的国家主管部门对所有运往该地区的货物表示反对。³⁶在这些情况下,进口许可证由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的卫生部签发。然而,国家前体制度系统的指定主管部门是位于巴格达的卫生部,因此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的机构无权批准前体的进口。

189. 2008年至2013年期间,还出现了企图利用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卫生部签发的“进口许可证”进行转移的情况。当时,贩运者的目标物质是醋酸酐,尽管伊拉克主管部门通过与出口国展开合作,阻止了数百吨该物质的交付,然而却对负责下达有关该物质的可疑订单的人和公司的身份没有进行执法调查,这意味着贩运者多年来一直试图通过伊拉克的公司获取醋酸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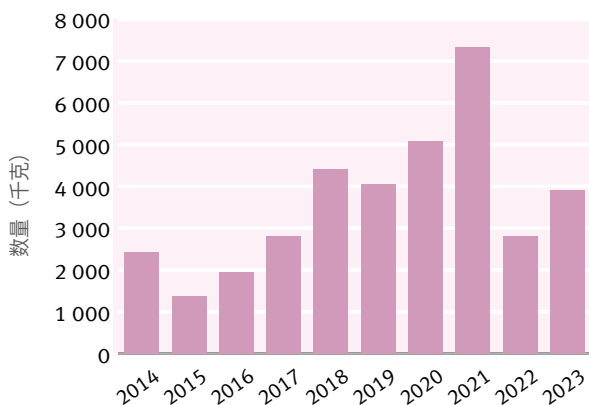
³⁵ 麻管局2016年、2017年和2022年前体报告(E/INCB/2016/4,第207-210段;E/INCB/2017/4,第49-54段;和E/INCB/2022/4,第214段)。

³⁶ 此外,对含有麻黄碱或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的管制不如对原料本身的管制严格,而且并非所有国家都遵循了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项决议中所载的建议,且实施了立法,将含前体制剂与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制剂一视同仁,这都使情况变得更加复杂。

190. 2016年在塞浦路斯发生了类似情况,某出口国主管部门向塞浦路斯主管部门询问根据一份由位于塞浦路斯北部的某个实体签发的许可证将500千克伪麻黄碱运出口到该国北部的情况。这批货物最终被出口国主管部门拦截,理由是其并未获得进口地区的承认。

191. 另一个实例是也门,该国自2015年以来便一直受到内战的影响。令人担心的一点是,自内战开始以来,拟议进口到也门的药物制剂和原料形式的麻黄碱,特别是伪麻黄碱的数量不断增加(见图23),而且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监测不力。2020年年中,麻管局获悉也门国家主管部门办公室从萨那迁至亚丁,同时任命了一名新的联络人,负责与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有关的事项。在2021年1月之前的两年时间里,当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新用户注册时,亚丁新办公室和先前代表国家主管部门的萨那办公室之间的利益冲突影响到对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对拟议前体货运的许可。考虑到预先通知的数量以及核实订单合法性方面的困难,麻管局鼓励出口国主管部门对运往也门的伪麻黄碱保持警惕,以免其转入非法渠道,同时确保用于合法目的的伪麻黄碱始终供应充足。

图 23. 2014-2023 年^a 出口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报的拟运往也门的伪麻黄碱(原料和制剂合计)



^a2023年数据仅涵盖当年前十个月。

进口国家和地区对合法贸易的监测不力

192.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已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成为交换出口前通知的全球中心系统,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以外的前体国际贸易也带来了更高的转移风险。这种情况适用于冲突国家,更加笼统地说,适用于任何不使用或没有积极使用该系统来监测收到的通知的进口国。尤其令关切的是含有列管前体,特别是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贸易,麻管局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以对待这些药剂所含前体贸易的相同方式对其加以监测。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制剂被经常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

193. 一些冲突国家的主管部门已登记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然而,它们并没有定期查看收到的出口前通知。因此,贸易可能在没有监督或保证货物的最终用途或目的地的情况下进行。下文介绍了麻管局所了解的一些实例,借此说明这一问题的不同表现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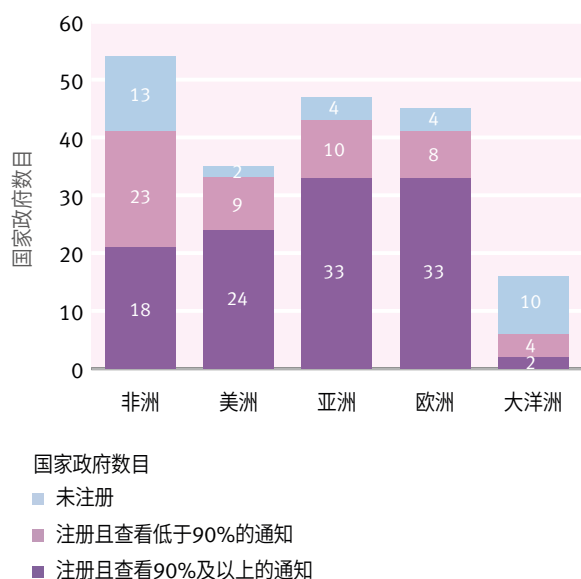
194. 利比亚的政治局势导致当局在一段时间内没有对拟运往该国的前体进行监测。在三年半的时间里,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预先通知了共计超过2.8吨药物制剂形式的伪麻黄碱,16批货物单次超过100千克。鉴于利比亚当局没有作出答复,包括对麻管局的询问没有作出答复,这些货物可能在当局不知情的情况下运往该国。2022年10月,利比亚当局恢复积极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并在处理可疑交易方面开展合作,已经拒绝了几批拟议货物,其中包括四批伪麻黄碱制剂。

195. 在索马里,尽管该国尚未成为《1988年公约》的缔约方,但位于摩加迪沙的卫生与公共服务部已注册并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2022年7月,针对麻管局的询问,出口国当局主管部门拦截了运往索马里的含有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然而,在此之前,由于索马里主管部门没有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出异议,而且有进口证书,该证书后来被索马里主管部门证实是伪造

的, 总共近1吨的伪麻黄碱制剂似乎继续装运。在该案之后, 主管部门要求, 作为一般惯例, 任何出口前通知都要附上一份进口许可证副本, 以便能够核实许可证的真伪。此后, 有关出口国一直采用这种做法。这一案例表明, 进口国政府需要及时对可疑货物提出异议, 或要求提供更多时间进行审查。

196. 对许多非洲国家来说,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使用不充分, 这个问题令人关切。2022年, 非洲大陆共有36个, 即占总数三分之二的国家政府没有在该系统注册, 或没有定期查看收到的出口前通知(见图24)。其中包括西非和中非最近冲突(再次)激增的一些国家, 比如**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乍得、加蓬、几内亚、马里和尼日尔**。

图 24. 2022年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利用水平, 按区域分列



出口国家和地区对合法贸易的监测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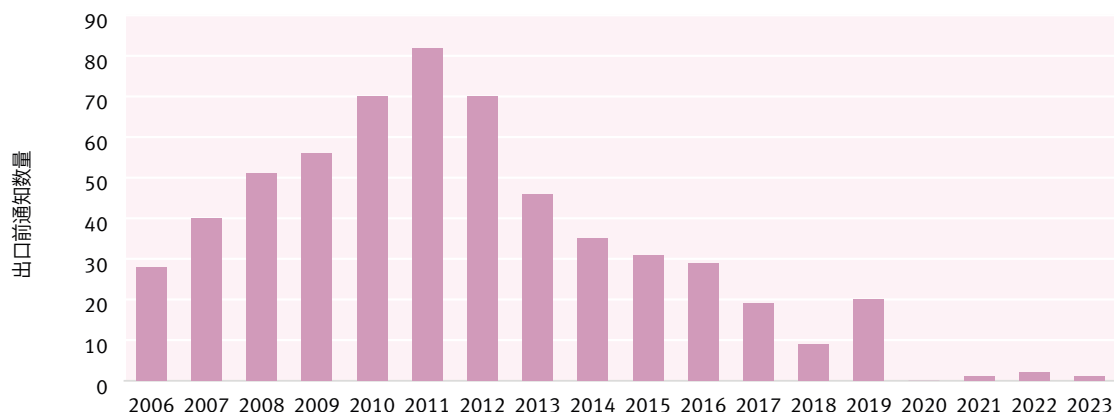
197. 进口国通过表D自愿提供合法贸易数据, 能够表明其他国家和地区作为受管制前体出口方的作用, 尽管这些出口可能没有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进行预先通知, 也可能没有通过表D向麻管局报告。

198. 具体情形可见**中国台湾省**。进口国自愿提供合法贸易数据表明了该省作为《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的重要出口方的地位。例如, 2018-2022年期间, 台湾省占进口国在表D中申报的去甲麻黄碱出口总量的10%。在此期间, 14个国家在其表D中报告了从中国台湾省进口前体的情况。此外, 尽管中国台湾省不是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注册用户, 但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 16个出口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向台湾省发送了2,200多份(涉及各种前体的)出口前通知。³⁷ 这些通知将通过电子邮件送达至出口国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用户所选择的收件人。

199. 中国台湾省的出口给进口国当局带来了挑战, 因为货物可能在没有预先通知的情况下抵达进口国, 继而在某些情况下导致货物被取消和拒收, 并最终被退回。此外, 中国台湾省的出口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制药业供应相关货物, 包括在2011年3月冲突开始之后。根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自行报告的伪麻黄碱进口数据, 该国伪麻黄碱的主要供应方是中国台湾省, 其平均供应量占2012-2016年期间报告数量的50%。由于出口国的认识提高、麻管局询问以及2012年9月发布的棱晶项目特别警告, 预先通知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出口的麻黄碱数量在2013年开始下降。叙利亚当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包括2015年临时暂停批准伪麻黄碱进口, 其后多次延长该举措至2018年底,³⁸ 也导致了麻黄碱数量减少。因此, 169个国家和地区利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预先通知的只有极少量的麻黄碱货物。事实上, 自2011年以来, 拟议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装运前体的出口前通知数目大幅下降, 而自2019年以来, 没有通过该系统预先通知任何出口(见图25)。

³⁷ 数据来自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

³⁸ 麻管局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前体报告(E/INCB/2015/4, 第71段; E/INCB/2016/4, 第30段; 和E/INCB/2017/4, 第54段)。麻管局不了解2018年底以来的暂停状况。

图 25. 2006-2023年^a每年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出的出口前通知总数

^a2023年数据仅涵盖当年前十个月。

冲突国家和非法药物制造

200. 在冲突地区或经冲突地区转移前体,以及在政府控制之外的地区非法制造药物,也有可能报告的前体缉获量与相应的药物缉获量之间常常出现差异(见上文图6)。

201. 麻管局过去曾牵头开展两项有时限的国际举措,目的是阐明这些差异。其中一项为2013年开展的“EPIG行动”,该行动旨在解决出口国主管部门和麻管局对运往或途径冲突地区(尤其是北非和中东)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最终目的地表达的关切。另一项举措是2016年至2017年开展的“缺失环节行动”,旨在填补有关非法制造管制药物所使用的化学品的信息空白,这些药物据推断藏在假冒的“芬乃他林”片剂中。

202. “缺失环节行动”首次缉获了在中东非法制造“芬乃他林”所使用的特制前体,并获得相关证据。具体而言,法证特征分析证实,在非法制造存在于假冒的“芬乃他林”片剂中的苯丙胺时,使用了 α -苯乙酰乙腈作为原材料。此外,2016年在贝鲁特机场缉获的替代特制前体即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钠盐和甲酯共计超过3吨,³⁹并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进行了通报。2021年,对在黎巴嫩缉获的“芬乃他林”片剂的法证特征

³⁹已建议根据《1988年公约》将该物质列管(见第7段)。

分析证实,在非法制造这些片剂中存在的苯丙胺时使用了1-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甲酯。EPIG行动显示,北非和中东这两个目标区域内的国家没有系统地使用国际出口前通知系统,因而难以确保对国际前体贸易,特别是有关麻黄碱和伪麻黄碱以及含有这两种物质的药物制剂的贸易进行不间断的监测。

203. 麻管局在其过去关于前体的一些报告中注意到,药物最终产品的供应(可得性)与这些药物的前体的缉获量之间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涉及不同区域的几乎所有药物和前体,包括缺乏关于在阿富汗和缅甸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所用化学品的性质和来源的信息,以及在西亚为生产假冒的“芬乃他林”而非法制造苯丙胺的信息。这些国家和地区长期冲突和政治不稳定使采取必要行动的工作复杂化。

204. 在阿富汗,过去有一些证据表明,在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时使用了含有麻黄碱或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2015年,当这些证据开始浮出水面时,该国政府便采取措施查明国内转移的程度,并查明来源和作案手法。随着2018年首次报告缉获生长在阿富汗山区的野生麻黄属植物且这些植物可用作甲基苯丙胺前体,给该国解决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问题的努力增加

了一层复杂性。然而, 尽管阿富汗履行了《1988年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 并且过去积极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 但自2021年8月塔利班掌权以来, 该国关于前体情况的信息差距有所扩大。

205. **缅甸**的特区⁴⁰属于自治领土, 据报告该国主管部门几乎无法进入这些地区, 据称这些地区可以开展一系列非法活动, 尤其是非法药物制造活动。拟运往缅甸的受国际管制的前体货物数量有限, 如果这些前体被转移, 有可能被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缅甸报告缉获的物质大多涉及常见的非列管化学品, 鲜少包括甲基苯丙胺的任何主要前体或先导前体。无论是否受到国际管制, 大多数化学品似乎都是以走私的方式进入缅甸或在特区进行转移。至于不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 自2022年11月以来, 中国与泰国通过麻管局新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⁴¹预先通知了共计69批货物, 其中45批遭到缅甸主管部门的拒绝。遭到拒绝的货物主要涉及常见的酸(比如冰醋酸)和碱(比如苛性钠、碳酸钠和碳酸氢钠)。**麻管局赞扬所有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的国家政府, 并鼓励它们不仅考虑预先通知受出口国管制的化学品的货运, 还要考虑就已知将在进口国转移的化学品发出预先通知。**

206. 从国内分销渠道转移前体, 然后在转移所在国中使用, 这些可能助长非法药物制造, 由此产生的资金使那里的冲突持续不断。麻管局注意到南美洲在高锰酸钾方面的这种情况, 并鼓励各国政府审查其国内管制机制, 并制定应对这种情况的战略。⁴²

行动呼吁

207. 麻管局仍然对因冲突、未解决的领土争端或妨碍有效管制的其他情形而受到影响的国家

的前体流动情况表示关切。麻管局还认识到, 以冲突国家为目的地的前体贸易给出口国带来了许多挑战, 使其在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拟议出口时陷入困境。一般而言, 希望向冲突地区出口的国家政府当局应遵循健康和人道主义考虑, 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适用决议及声明所表达的国际承认此类领土的原则。尽管麻管局或许能够促进有关前体化学品进出口许可方面的沟通, 但是否批准出口的最后决定权仍在于出口国当局。

208. **冲突和悬而未决的领土争端使化学品转移的风险增加, 为非法药物制造和前体化学品走私提供了有利环境, 从而助长了非法经济, 导致冲突长期存在。为解决这一问题, 所涉国家及其国际贸易伙伴的所有国家政府需要更加仔细地审查犯罪网络的潜在作案手法, 以确定贩运者是如何获得化学品并将其转移至非法制造场所的。为此需要加大努力, 分享与运往冲突国家途中可疑前体的过境货运和缉获有关的可采取行动的信息, 无论所涉及的化学品是否受到国际管制。可采取行动的信息包括相关的货运文件、海关文件和发票, 应以更加系统和及时的方式分享这些信息, 最好是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分享, 以支持回溯调查。此外, 还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 为非法药物制造中实际使用的前体提供科学证据, 例如, 对在其他地方缉获但与冲突地区有关的药物最终产品开展法证特征分析。**

209. **麻管局赞扬为推动确保世界所有区域(不论国家状况和领土地位如何)为合法目的提供受管制前体同时管理转移风险所做的一切努力。麻管局还请各国政府与麻管局合作, 制定适当的方式和方法, 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监测贸易并处理出口前通知, 以便能够以进行监管的方式开展进出高风险地区的化学品贸易。**

⁴⁰以前称为自治区。

⁴¹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是一个信息交流平台, 用于交流涉及不受国际管制的药物前体化学品的计划国际货运信息。对该系统的使用是自愿的。

⁴²麻管局2020年前体报告(E/INCB/2020/4), 第136段。

五. 结论和建议

210. 本章载有广泛的结论,并向各国政府提出建议,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防止前体贩运并加强前体管制系统的运作。具体建议和结论也已被编入报告的前几章,并以黑体字显示。

2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麻管局先前的许多看法得到证实,比如与传统的受管制前体(包括最近纳入列管的某些前体)相比,未列管替代化学品贩运活动很显著。此外还证实了含麻黄碱药物制剂尤其是伪麻黄碱的转移依然非常显著。

212. 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65/3号决议的建议,全球开展努力与合作对于解决经常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非列管化学品的转移和特制前体的扩散问题仍然至关重要。为此,不仅需要在国内一级,还需要在国际一级适用整类列管的概念,前者已经在某些国家采用,后者则反映在麻管局关于启动化学上相关的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和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两个衍生物系列列管进程的建议中。还需要让以某种方式制造、买卖或经营有关非列管化学品但尚未登记为前体经营者的广泛行业参与进来,以及为调查涉及这类化学品的贩运案件开展国际合作,这些化学品在不同国家的受管制程度可能存在差异,甚至可能完全不受管制。开展这种国际合作还需要提高法官和检察官对前体管制、化学品的双重用途以及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的特殊性的认识,以确保刑事案件成功审结,并对有组织犯罪集团形成足够的威慑。**麻管局赞扬那些已经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国家政府,并鼓励其他所有国家政府重温麻管局网站上汇编的麻管局指导材料和相关决议,充分利用包括少数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在内的所有可用工具,并继续开展相互合作以及与麻管局的合作,从而阻止贩运者获得制造非法药物和前体所需的化学品和设备。**

213. 为了支持各国政府确保不受国际管制但被发现贩运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化学品国际贸易,

麻管局于2022年10月推出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169个用户自动获准访问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其中25个用户正在积极使用该系统,以便就计划装运发出预先通知和(或)予以确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系统已经帮助阻止了大量伽马丁内酯被运往不了解这种贸易或出于其他原因没有批准特定进口的国家。**麻管局赞扬为防止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的化学品流入非法制备点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其中包括提醒进口国注意计划向其境内出口的此类化学品,以便进口国政府在不需/未经许可的货物抵达之前采取行动,从而防止可能发生的转移。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为系统地交换此类信息提供了一个简单易用的全球平台。麻管局鼓励所有国家政府利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并考虑对主管有关非列管化学品的机构和部委的其他用户进行登记,以便专门进入该系统。**

214. 与业界合作仍然是防止前体和其他化学品转入非法渠道的有效和可持续战略的一个关键支柱。麻管局多年来一直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建立和落实此类合作机制,并为此开发和传播了一些规范和业务工具及资源,还将其公布在麻管局网站上。其中包括一套关于《化学工业自愿行为守则撰写准则》的指导材料、少数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与药物前体和非列管化学品领域公私伙伴关系有关的各种国家做法汇编以及对参与非法制造药物所用化学品的制造、分销和贸易的各类行业的全球审查,审查突出表明,除了化学和制药工业之外,其他类别的行业也可能——往往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成为贩运者获取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化学品的目标。这些资源还旨在指导各国政府绘制本国业界全景图。**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绘制本国业界全景图,以期借此了解该国领土上有哪些行业类别,并提高所有相关行业的认识。另外,麻管局还建议各国政府更多地利用麻管局的现有资源和为此目的编制的材料。**

2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药物制剂的缉获量仍然很高。报告缉获此

类制剂的国家比以往更多,有几个国家是首次报告缉获此类物质。此外,欧洲一个主要的犯罪网络被摧毁,该网络依赖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在该区域制造和贩运甲基苯丙胺。这与在2021年注意到的趋势一致,当时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报了几次可疑伪麻黄碱制剂的货运。这些事态发展突出表明,有必要继续保持警惕并进行监测,包括填补任何可能存在的与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药物制剂有关的监管漏洞,尽管这类制剂尚且不受国际管制。一国对其进口这类制剂的年度合法需要量进行估计,并由出口国系统地将这些装运预先通知进口国,这种做法将大大有助于防止这类制剂落入犯罪网络之中。**因此,麻管局促请各国政府对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与这两种物质本身实行相同的管制,利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对出口进行预先通知,对此类物质的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作出实际且合理的估计,并及时向麻管局通报变动情况以便在全球传播。**

2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仍然是分享贩运事件和与前体和设备有关的可疑货运信息的有效工具。在一起案件中成功地利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查明了向非洲某国提供压片机和向欧洲某国提供苯丙胺类兴奋剂特制前体的共同供应商。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还提供了有用的信息,以支持麻管局对某些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国际列管情况进行评估。因此,各国政府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进行分享的好处无论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然而,麻管局注意到,各国政府有时并不愿意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分享案件,以免对正在进行的调查造成影响。麻管局谨向各国政府保证,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有几个特性正是为了防止敏感信息泄露,从而确保调查不会受到影响。**因此,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扩大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的使用范围,以便实时分享更多关于前体和设备的事件。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分享事件还能有助于识别由同一个供应商向其他国家运送的类似货物或使用的相同作案手法,从而防止以后的贩运企图。**

217. 自由贸易区在提供更快、更便捷的国际贸易以及通过简化和减少税收促进贸易和产业发展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功。然而,相对有利的监管制度推动自由贸易区取得了成功,同时也使其容易受到毒品和前体化学品贩运的影响。《京都公约修订本》旨在通过协调和简化海关程序和做法来促进贸易,恰当地使海关部门能够检查自由贸易区内的货物。联合国各项药物管制公约主张,自由贸易区采用的制度严格程度上应不亚于该国其他地区的现行制度。事实上,由于自由贸易区存在被用于非法目的的倾向,在自由贸易区采用比各项公约设想的更加严格的管制措施是合理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证据表明,自由贸易区确实被用来贩运前体,缉获大量含有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就与某个自由贸易区有关。为了增进对自由贸易区的了解,提高各国政府对适当监督必要性的认识,麻管局与世界海关组织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集装箱管制方案联合开展了“洞察行动”。该行动的结果表明,各国政府需要将注意力集中在自由贸易区的前体贩运问题上。**因此,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确保在自由贸易区实施的法规和程序的严格程度不亚于其境内其他地区适用的条例和程序,从而防止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化学品的贩运。麻管局还鼓励各国政府利用世界海关组织关于在自由贸易区拟采用的海关程序的指导意见。**

2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仍然注意到利用互联网(表层网)贩运前体和设备的情况。可疑的网上发帖变得更加精细,更广泛地使用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而不是像前几年那样只使用物质的名称。麻管局启动了能力建设措施,以支持各国政府调查互联网上有关前体和设备的可疑帖子,并制定与在线交易平台的自愿合作措施。**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将对互联网的监测和调查作为它们与前体管制机制的监管和执行相关各项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考虑到大多数网络犯罪调查的跨境性质,麻管局还鼓励加强国际合作。麻管局进一步鼓励各国政府将网络犯罪和大多数国家可利用的开源情报工具方面的专家以及参与前体和设备案件调查**

的执法官员召集到一起,使其能够从彼此的经验中相互受益。

219. 冲突和未决领土争端增加了化学品转移的风险,并为化学品贩运提供了有利环境。以冲突国家为目的地的前体贸易给出口国带来了许多挑战,使其在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拟议出口时陷入困境。麻管局赞扬为**推动确保世界所有区域(不论国家状况和领土地位如何)为合法目的提供受管制前体同时管理转移风险所做的一切努力**。麻管局还请各国政府与麻管局合作,制定适当的方式和方法,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监测贸易并处理出口前通知,以便能够以进行监管的方式开展进出高风险地区的化学品贸易。

220. 多年来,麻管局一直重申各国政府必须按照《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2款的规定准确、完

整和及时地报告。这类信息至关重要,因为这些信息使麻管局能够分析和查明前体贩运和非法药物制造方面的新趋势。尽管《1988年公约》规定了强制性要求,但在数据的数量和质量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只有60个缔约国在截止日期2023年6月30日之前提交了2022年的表D。而到2023年11月1日的结算日期,这一数字增加到113个。然而,在许多情况下,缔约国提交的资料不完整,且缺乏必要的细节,导致麻管局无法分析和查明前体管制机制的弱点以及前体贩运和非法药物制造方面的新趋势。因此,麻管局促请各国政府尽一切努力在截止日期之前收集、整理和报告《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2款规定的完整信息。麻管局随时准备协助各国政府满足其报告要求和执行《1988年公约》有关前体的规定的其他方面。

词汇表

麻管局关于前体的报告经常使用以下术语和定义：

中间化学品	在多步骤合成过程中产生的一种化学物质, 通常不会被分离出来, 但在下一步合成步骤中立即被消耗。稳定的中间化学品可以分离出来, 已被发现用作受管制前体的特制替代化学品
特制前体	受管制前体的化学近亲, 特意为规避管制而制造, 通常没有任何公认的合法用途
转移	将物质从合法渠道转移到非法渠道
法证特征分析	实验室深入分析, 以追踪非法制造过程中生成的任何副产品, 以便除其他外, 查明此类制造中使用的前体
直接前体	通常距离最终产品只有一个反应步骤的前体
工业规模加工点	一种制造合成药物的加工点, 其中使用特大型设备和(或)玻璃器皿, 这些设备和(或)玻璃器皿要么定制, 要么从工业加工来源购买, 而且(或者)使用系列反应, 此类加工点在很短的时间内生产大量药物, 产量仅受限于需要获得足够数量前体和其他基本化学品以及获得物流和工人以处理大量药物和化学品
少数非列管物质 国际特别监控清单	麻管局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29号决议编写并定期更新的一份清单, 其中包括代用和替代化学品, 以及可通过便捷手段转化为附表所列前体之一且有大量信息表明其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常见衍生物种类和其他相关物质种类
药物制剂	一种以成品剂型用于(人类或兽医)治疗用途的制剂, 其含有的前体的存在方式使其可通过容易使用的方式进行使用或提取; 这类制剂可以零售包装或散装的形式提供
前体	一般而言, 指用于制造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另一种前体的原材料; 有时专指《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中的物质
先导前体	一种前体的前体
缉获	根据法院或主管部门的命令禁止财产的转让、变换、处置或移动或对之实行扣留或控制; 缉获可以是临时性的, 也可以是永久性的(即没收); 不同的国内法律体系可能使用不同的术语
阻止的货物	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构成转移企图、由于行政问题或有其他理由令人担忧或怀疑而被永久扣留的货物
可疑订单(或可疑交易)	具有可疑、不诚实或异常性质或条件的订单(或交易), 有理由认为正在订购、进口或出口的化学品或正在过境某个国家或地区的化学品将被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附件一

截至2023年11月1日的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按区域分列

注：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在括号中标明。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方		《1988年公约》非缔约方
非洲	阿尔及利亚 (1995年5月9日)	厄立特里亚 (2002年1月30日)	赤道几内亚
	安哥拉 (2005年10月26日)	斯威士兰 (1995年10月8日)	索马里
	贝宁 (1997年5月23日)	埃塞俄比亚 (1994年10月11日)	
	博茨瓦纳 (1996年8月13日)	加蓬 (2006年7月10日)	
	布基纳法索 (1992年6月2日)	冈比亚 (1996年4月23日)	
	布隆迪 (1993年2月18日)	加纳 (1990年4月10日)	
	佛得角 (1995年5月8日)	几内亚 (1990年12月27日)	
	喀麦隆 (1991年10月28日)	几内亚比绍 (1995年10月27日)	
	中非共和国 (2001年10月15日)	肯尼亚 (1992年10月19日)	
	乍得 (1995年6月9日)	莱索托 (1995年3月28日)	
	科摩罗 (2000年3月1日)	利比里亚 (2005年9月16日)	
	刚果 (2004年3月3日)	利比亚 (1996年7月22日)	
	科特迪瓦 (1991年11月25日)	马达加斯加 (1991年3月12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5年10月28日)	马拉维 (1995年10月12日)	
	吉布提 (2001年2月22日)	马里 (1995年10月31日)	
	埃及 (1991年3月15日)	毛里塔尼亚 (1993年7月1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方		《1988年公约》非缔约方
	毛里求斯 (2001年3月6日)	塞拉利昂 (1994年6月6日)	
	摩洛哥 (1992年10月28日)	南非 (1998年12月14日)	
	莫桑比克 (1998年6月8日)	南苏丹 (2023年10月20日)	
	纳米比亚 (2009年3月6日)	苏丹 (1993年11月19日)	
	尼日尔 (1992年11月10日)	多哥 (1990年8月1日)	
	尼日利亚 (1989年11月1日)	突尼斯 (1990年9月20日)	
	卢旺达 (2002年5月13日)	乌干达 (1990年8月20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6年6月20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6年4月17日)	
	塞内加尔 (1989年11月27日)	赞比亚 (1993年5月28日)	
	塞舌尔 (1992年2月27日)	津巴布韦 (1993年7月30日)	
区域共计 54	52		2
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4月5日)	多米尼克 (1993年6月30日)	
	阿根廷 (1993年6月10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3年9月21日)	
	巴哈马 (1989年1月30日)	厄瓜多尔 (1990年3月23日)	
	巴巴多斯 (1992年10月15日)	萨尔瓦多 (1993年5月21日)	
	伯利兹 (1996年7月24日)	格林纳达 (1990年12月10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990年8月20日)	危地马拉 (1991年2月28日)	
	巴西 (1991年7月17日)	圭亚那 (1993年3月19日)	
	加拿大 (1990年7月5日)	海地 (1995年9月18日)	
	智利 (1990年3月13日)	洪都拉斯 (1991年12月11日)	
	哥伦比亚 (1994年6月10日)	牙买加 (1995年12月29日)	
	哥斯达黎加 (1991年2月8日)	墨西哥 (1990年4月11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方	《1988年公约》非缔约方
	古巴 (1996年6月12日)	尼加拉瓜 (1990年5月4日)
	巴拿马 (1994年1月13日)	苏里南 (1992年10月28日)
	巴拉圭 (1990年8月23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5年2月17日)
	秘鲁 (1992年1月16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0年2月20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5年4月19日)	乌拉圭 (1995年3月10日)
	圣卢西亚 (1995年8月21日)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1991年7月16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4年5月17日)	
区域共计 35	35	0
亚洲	阿富汗 (1992年2月14日)	以色列 (2002年3月20日)
	亚美尼亚 (1993年9月13日)	日本 (1992年6月12日)
	阿塞拜疆 (1993年9月22日)	约旦 (1990年4月16日)
	巴林 (1990年2月7日)	哈萨克斯坦 (1997年4月29日)
	孟加拉国 (1990年10月11日)	科威特 (2000年11月3日)
	不丹 (1990年8月27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0月7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3年11月12日)	老挝人民共和国 (2004年10月1日)
	柬埔寨 (2005年4月2日)	黎巴嫩 (1996年3月11日)
	中国 (1989年10月25日)	马来西亚 (1993年5月11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7年3月19日)	马尔代夫 (2000年9月7日)
	格鲁吉亚 (1998年1月8日)	蒙古 (2003年6月25日)
	印度 (1990年3月27日)	缅甸 (1991年6月11日)
	印度尼西亚 (1999年2月23日)	尼泊尔 (1991年7月2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2年12月7日)	阿曼 (1991年3月15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方		《1988年公约》非缔约方
	伊拉克 (1998年7月22日)	巴基斯坦 (1991年10月25日)	
	菲律宾 (1996年6月7日)	泰国 (2002年5月3日)	
	卡塔尔 (1990年5月4日)	东帝汶 (2014年6月3日)	
	大韩民国 (1998年12月28日)	土耳其 ^a (1996年4月2日)	
	沙特阿拉伯 (1992年1月9日)	土库曼斯坦 (1996年2月21日)	
	新加坡 (1997年10月23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0年4月12日)	
	斯里兰卡 (1991年6月6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8月24日)	
	巴勒斯坦国 (2017年12月29日)	越南 (1997年11月4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1年9月3日)	也门 (1996年3月25日)	
	塔吉克斯坦 (1996年5月6日)		
区域共计 47	47		0
欧洲	阿尔巴尼亚 (2001年7月27日)	法国 ^b (1990年12月31日)	
	安道尔 (1999年7月23日)	德国 ^b (1993年11月30日)	
	奥地利 ^b (1997年7月11日)	希腊 ^b (1992年1月28日)	
	白俄罗斯 (1990年10月15日)	罗马教廷 (2012年1月25日)	
	比利时 ^b (1995年10月25日)	匈牙利 ^b (1996年11月15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3年9月1日)	冰岛 (1997年9月2日)	
	保加利亚 ^b (1992年9月24日)	爱尔兰 ^b (1996年9月3日)	
	克罗地亚 ^b (1993年7月26日)	意大利 ^b (1990年12月31日)	
	塞浦路斯 ^b (1990年5月25日)	拉脱维亚 ^b (1994年2月25日)	
	捷克 ^b (1993年12月30日)	列支敦士登 (2007年3月9日)	
	丹麦 ^b (1991年12月19日)	立陶宛 ^b (1998年6月8日)	
	爱沙尼亚 ^b (2000年7月12日)	卢森堡 ^b (1992年4月29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方		《1988年公约》非缔约方
	芬兰 ^b (1994年2月15日)	马耳他 ^b (1996年2月28日)	
	摩纳哥 (1991年4月23日)	圣马力诺 (2000年10月10日)	
	黑山 (2006年6月3日)	塞尔维亚 (1991年1月3日)	
	荷兰王国 ^{b,c} (1993年9月8日)	斯洛伐克 ^b (1993年5月28日)	
	北马其顿 (1993年10月13日)	斯洛文尼亚 ^b (1992年7月6日)	
	挪威 (1994年11月14日)	西班牙 ^b (1990年8月13日)	
	波兰 ^b (1994年5月26日)	瑞典 ^b (1991年7月22日)	
	葡萄牙 ^b (1991年12月3日)	瑞士 (2005年9月14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年2月15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d (1991年6月28日)	
	罗马尼亚 ^b (1993年1月21日)	乌克兰 (1991年8月28日)	
	俄罗斯联邦 (1990年12月17日)	欧洲联盟 ^e (1990年12月31日)	
区域共计 46	46		0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992年11月16日)	新西兰 (1998年12月16日)	基里巴斯
	库克群岛 (2005年2月22日)	纽埃 (2012年7月16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斐济 (1993年3月25日)	帕劳 (2019年8月14日)	所罗门群岛
	马绍尔群岛 (2010年11月5日)	萨摩亚 (2005年8月19日)	图瓦卢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004年7月6日)	汤加 (1996年4月29日)	
	瑙鲁 (2012年7月12日)	瓦努阿图 (2006年1月26日)	
区域共计 16	12		4
世界共计 198	192		6

^a自2022年5月31日起，“Türkiye”取代“Turkey”作为土耳其在联合国使用的英文简称。

^b欧洲联盟成员国。

^c自2023年3月3日起，“荷兰王国”取代“荷兰”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d联合王国自2020年1月31日起不再是欧洲联盟成员国。

^e权限范围：第12条。

附件二

2018–2022 年期间各国政府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用表 D 提交资料的情况

说明：非本部领土和特别行政区的名称以斜体表示。

空白表示未收到表 D。

“X”表示已提交完整填写的表 D（或与之相当的报告）（包括各项均填有“无可报告”、“0”、“无”等信息的表格）。

《1988 年公约》缔约方（及其成为缔约方的年份）皆以阴影表示。

国家或地区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阿富汗	X	X	X		
阿尔巴尼亚	X	X		X	X
阿尔及利亚	X	X			
安道尔		X	X	X	X
安哥拉	X	X			
安圭拉 ^a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X	X	X	X	X
亚美尼亚	X	X	X	X	X
阿鲁巴 ^a					
阿森松岛					
澳大利亚		X	X	X	X
奥地利 ^b	X	X	X	X	X
阿塞拜疆	X	X	X	X	X
巴哈马					
巴林	X	X	X	X	X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X	X		X	X
比利时 ^b	X	X	X	X	X
伯利兹					
贝宁	X			X	
百慕大 ^a					
不丹	X	X	X	X	X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X	X	X	X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	X	X	X	X

国家或地区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博茨瓦纳		X	X	X	X
巴西	X	X	X		
英属维尔京群岛 ^a					
文莱达鲁萨兰国	X	X	X	X	
保加利亚 ^b	X	X	X	X	X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X			
佛得角	X				
柬埔寨					
喀麦隆		X	X	X	
加拿大	X	X	X	X	X
开曼群岛 ^a					
中非共和国					
乍得		X			
智利	X	X	X	X	X
中国	X	X	X	X	X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X	X	X		X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X				
圣诞岛 ^{a,c}					
科科斯(基令)群岛 ^{a,c}					
哥伦比亚	X	X	X	X	X
科摩罗					
刚果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X	X	X	X	X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b	X	X	X	X	X
古巴					
库拉索		X	X		
塞浦路斯 ^b	X	X	X	X	X
捷克	X	X	X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		X	X	X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丹麦 ^b	X	X	X	X	
吉布提					
多米尼克	X	X	X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X	X	X
厄瓜多尔	X	X	X	X	X
埃及	X	X	X	X	X
萨尔瓦多	X	X	X	X	X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国家或地区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爱沙尼亚 ^b	X	X	X	X	X
斯威士兰 ^d					
埃塞俄比亚					
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群岛)					
斐济					
芬兰 ^b	X	X	X	X	X
法国 ^b	X	X	X	X	X
法属波利尼西亚 ^a					
加蓬	X	X	X	X	X
冈比亚					
格鲁吉亚	X	X	X	X	X
德国 ^b	X	X	X	X	X
加纳		X	X	X	X
直布罗陀					
希腊 ^b	X	X		X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X	X	X	X	X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X	X		X	
海地	X		X	X	X
罗马教廷					X
洪都拉斯	X	X	X	X	X
匈牙利 ^b	X	X	X	X	X
冰岛		X	X	X	X
印度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X	X	
伊拉克		X	X	X	X
爱尔兰 ^b	X	X	X	X	X
以色列	X	X	X	X	X
意大利 ^b	X	X	X	X	X
牙买加	X	X	X	X	X
日本	X	X	X	X	X
约旦	X	X	X	X	X
哈萨克斯坦	X	X	X	X	
肯尼亚				X	
基里巴斯					
科威特				X	X
吉尔吉斯斯坦	X	X	X	X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拉脱维亚 ^b	X	X	X	X	X

国家或地区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黎巴嫩	X	X	X	X	X
莱索托					
利比里亚					
利比亚					
列支敦士登 ^e					
立陶宛 ^b	X	X	X	X	X
卢森堡 ^b		X	X	X	X
马达加斯加	X	X	X	X	
马拉维					
马来西亚	X	X	X	X	X
马尔代夫		X	X		X
马里					
马耳他 ^b	X	X	X	X	X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X				
毛里求斯	X	X	X	X	X
墨西哥	X	X	X	X	X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X	X	X
摩纳哥	X	X	X	X	X
蒙古				X	
黑山	X	X	X	X	X
蒙特塞拉特 ^a	X				
摩洛哥	X	X	X	X	X
莫桑比克	X	X	X	X	X
缅甸	X	X	X	X	X
纳米比亚		X		X	
瑙鲁					
尼泊尔			X		
荷兰王国 ^{b, f}	X	X	X	X	X
新喀里多尼亚 ^a					
新西兰	X	X	X	X	X
尼加拉瓜	X	X	X	X	X
尼日尔			X		
尼日利亚	X	X	X	X	X
纽埃					
诺福克岛 ^{a, c}		X			
北马其顿 ^g	X		X	X	X
挪威	X	X	X	X	X
阿曼					
巴基斯坦	X	X		X	X
帕劳					
巴拿马	X	X	X	X	X

国家或地区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X	X	X	
秘鲁	X	X	X	X	
菲律宾	X	X	X	X	X
波兰 ^b	X	X	X	X	X
葡萄牙 ^b	X	X	X	X	X
卡塔尔	X	X	X	X	X
大韩民国	X	X		X	X
摩尔多瓦共和国	X		X	X	X
罗马尼亚 ^b	X	X	X	X	X
俄罗斯联邦	X	X	X	X	X
卢旺达		X	X		X
圣赫勒拿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X	X	X	X	X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X	X		
萨摩亚					
圣马力诺	X			X	X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X	X	X	X	X
塞内加尔	X				
塞尔维亚	X	X	X	X	X
塞舌尔					
塞拉利昂	X	X	X	X	X
新加坡	X	X	X	X	X
圣马丁					
斯洛伐克 ^b	X	X	X	X	X
斯洛文尼亚 ^b	X	X	X	X	X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X	X	X	X	X
南苏丹	X				
西班牙 ^b	X	X	X	X	X
斯里兰卡	X			X	
苏丹	X	X	X	X	
苏里南	X	X	X		
瑞典 ^b	X	X	X	X	X
瑞士	X	X	X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X	X	X
塔吉克斯坦	X	X	X	X	X
泰国	X	X	X	X	X
东帝汶		X			

国家或地区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多哥				X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X	X	X	X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					
突尼斯	X	X	X		
土耳其 ^b	X	X	X	X	X
土库曼斯坦				X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					
图瓦卢					
乌干达	X	X	X	X	
乌克兰	X	X	X	X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X	X	X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ⁱ	X	X	X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X	X	X
美利坚合众国	X	X	X	X	X
乌拉圭	X	X	X	X	X
乌兹别克斯坦	X	X	X	X	X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X	X	X	X	X
越南	X	X			X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a					
也门	X	X	X		
赞比亚					
津巴布韦	X	X	X	X	
提交表D的政府数共计	129	134	126	126	113
被要求提交资料的政府数共计	213	213	213	213	213

^a相关主管机关确认在其地区内适用《1988年公约》。

^b欧洲联盟成员国。

^c澳大利亚提供的资料。

^d自2018年4月19日起，“Eswatini”取代“Swaziland”作为斯威士兰在联合国使用的英文简称。

^e列支敦士登未单独提交表D，相关数据已列入瑞士的报告。

^f自2023年3月3日起，“荷兰王国”取代“荷兰”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g自2019年2月14日起，“北马其顿”取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h自2022年5月31日起，“Türkiye”取代“Turkey”作为土耳其在联合国使用的英文简称。

ⁱ联合王国自2020年1月31日起不再是欧洲联盟成员国。

附件三

2018-2022 年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1. 表 A 和表 B 显示各国政府依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12 款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提供的《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为方便使用, 表 A 和表 B 未列入本报告, 但可在麻管局网站的年度前体报告栏目查阅表格的电子版。**

国家或地区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贸易	用途 和(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 和(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 和(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 和(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 和(或) 需要量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X	X	X	X	X	X	X	X	X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	X	X	X	X	X			X	
博茨瓦纳					X	X	X	X	X	X
巴西	X	X	X	X	X	X				
英属维尔京群岛										
文莱达鲁萨兰国	X	X	X	X	X		X	X		
保加利亚 ^a	X	X	X	X	X	X	X	X	X	X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X	X						
佛得角	X	X								
柬埔寨										
喀麦隆			X		X		X			
加拿大	X	X	X	X	X	X	X	X	X	X
开曼群岛										
中非共和国										
乍得										
智利	X	X	X	X	X	X	X	X	X	X
中国	X	X	X	X	X	X	X	X	X	X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X	X	X	X	X	X			X	X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X	X								
圣诞岛										
科科斯(基令)群岛										
哥伦比亚	X	X	X	X	X	X	X	X	X	X
科摩罗										
刚果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X	X	X	X	X	X	X	X	X	X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a	X	X	X	X	X		X	X	X	X
古巴										
库拉索			X	X	X	X				
塞浦路斯	X	X	X	X	X	X	X	X	X	X
捷克 ^a	X	X	X	X	X	X	X	X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				X		X	X	X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国家或地区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贸易	用途和(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或)需要量
丹麦 ^a	X	X	X		X		X	X		
吉布提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X
厄瓜多尔	X	X	X	X	X	X	X	X	X	X
埃及	X	X	X	X	X	X	X	X	X	X
萨尔瓦多	X	X	X	X	X	X	X	X	X	X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 ^a			X	X	X		X		X	
斯威士兰 ^b										
埃塞俄比亚										
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群岛)										
斐济										
芬兰 ^a	X	X	X	X	X	X	X		X	X
法国 ^a	X	X	X	X	X	X	X	X	X	X
法属波利尼西亚										
加蓬	X		X		X	X	X		X	
冈比亚										
格鲁吉亚	X	X	X	X	X	X	X	X	X	X
德国 ^a	X	X	X	X	X	X	X	X	X	X
加纳			X	X	X	X	X	X	X	X
直布罗陀										
希腊 ^a	X	X	X				X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X	X	X	X	X	X	X	X	X	X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X		X			X	X		
海地	X				X	X	X	X	X	X
罗马教廷									X	
洪都拉斯	X	X	X	X	X	X	X	X	X	
匈牙利 ^a	X	X	X	X	X	X	X	X	X	X
冰岛			X	X	X	X	X	X	X	X
印度	X	X	X	X	X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伊拉克					X	X	X	X	X	X

国家或地区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贸易	用途和(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或)需要量
美利坚合众国	X	X	X	X	X	X	X	X	X	X
乌拉圭	X	X	X	X	X	X	X	X	X	X
乌兹别克斯坦	X	X	X	X	X	X	X	X	X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越南	X	X	X	X					X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也门	X	X	X		X	X				
赞比亚										
津巴布韦			X	X	X	X				
提交表D资料的政府数共计	117	111	118	106	116	106	118	107	106	91
被要求提交资料的政府数共计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a欧洲联盟成员国。

^b自2018年4月19日起，“Eswatini”取代“Swaziland”作为斯威士兰在联合国使用的英文简称。

^c瑞士政府在表D中列出了列支敦士登的合法贸易数据。

^d自2023年3月3日起，“荷兰王国”取代“荷兰”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e澳大利亚提供的资料。

^f自2019年2月14日起，“北马其顿”取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g自2022年5月31日起，“Türkiye”取代“Turkey”作为土耳其在联合国使用的英文简称。

^h联合王国自2020年1月31日起不再是欧洲联盟成员国。

附件五

经常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麻黄碱、伪麻黄碱、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1-苯基-2-丙酮等物质的年度合法需要量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题为“加强对用于制造合成药物的前体化学品的管制制度”的第49/3号决议中：

(a) 请各会员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提供各自对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伪麻黄碱、麻黄碱和1-苯基-2-丙酮(1-苯基-2-丙酮)的年度合法需要量估计数,并尽可能提供对可方便加以使用或通过现成适用的手段加以提取的含有这些物质的药剂的估计进口需要量；

(b) 请麻管局以适当的方式向各会员国提供这些估计数,以确保这些资料仅用于药物管制目的；

(c) 请各会员国向麻管局报告编制、通报和使用上述关于前体化学品和制剂合法需要量的估计数对于防止发生转移用途是否可行和具有效用。

2. 根据这项决议,麻管局正式请各国政府编列这些物质的合法需求量估计数。2007年3月首次公布了各国政府报告的估计数。

3. 麻管局编制了一份表格,反映各国政府报告的关于这四种前体化学品(及其相关制剂)的最新数据。预期这些数据至少能为出口国主管部门指明进口国的合法需求,从而防止转移企图。

4. 为了方便使用,该表格没有列入本报告,但可在麻管局网站的年度前体报告栏目查阅表格的电子版。当前数据截止于2023年11月1日。

5. 请各政府审查其公布的需要量,必要时进行修订,并将任何必要改动通知麻管局。定期更新的表格全年均可在麻管局网站关于前体的栏目查阅(见“工具和工具包”菜单下“年度合法需要量”部分)。

附件六

依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1. 提醒所有出口国和地区的政府其有义务向根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提出要求的有关政府提供出口前通知,《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规定如下:

“根据有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有表一所列物质将从其领土输出的各缔约国,应确保在输出前由其主管当局向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提供下列情报:

“(一) 出口商、进口商和所掌握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二) 表一所列物质的名称;

“(三) 该物质将要出口的数量;

“(四) 预期的入境口岸和预期的发运日期;

“(五) 缔约国相互议定的任何其他情报。”

2. 下表按字母顺序列出了已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各政府,随后列出了所要求的出口前通知适用的各类物质以及秘书长向各政府转交这种要求的通知的日期。

3. 现有资料截至2023年11月1日。

通知方政府	所要求的出口前通知适用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阿富汗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7月13日
阿尔及利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10月10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5日
阿根廷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1月19日
亚美尼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4日
澳大利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2月12日
奥地利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阿塞拜疆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1年1月21日
孟加拉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5年5月12日
巴巴多斯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10月24日
白俄罗斯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10月12日和 2023年2月28日
比利时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贝宁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4日

通知方政府	所要求的出口前通知适用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不丹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8年7月6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a	醋酸酐、丙酮、乙醚、盐酸、高锰酸钾和硫酸	2001年11月12日
巴西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0月15日和 1999年12月15日
保加利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布基纳法索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23年4月28日
加拿大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5年10月31日
开曼群岛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9月7日
智利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2年10月19日
中国	醋酸酐	2000年10月20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2年12月28日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2年12月28日
哥伦比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10月14日
哥斯达黎加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9月27日
科特迪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6月26日
克罗地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塞浦路斯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捷克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丹麦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多米尼加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9月11日
厄瓜多尔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6年8月1日
埃及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和丙酮	2004年12月3日
萨尔瓦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7月29日
爱沙尼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埃塞俄比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2月17日
欧洲联盟(代表所有欧盟成员国) ^e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芬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法国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格鲁吉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6年9月7日
德国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加纳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2月26日
希腊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海地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6月20日
洪都拉斯	醋酸酐、 <i>N</i> -乙酰邻氨基苯酸、4-苯胺基- <i>N</i> -苯乙基哌啶、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异黄樟脑、麦角酸、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碱、 <i>N</i> -苯乙基-4-哌啶酮、苯乙酸、 α -苯乙酰乙腈、1-苯基-2-丙酮、胡椒醛、高锰酸钾、伪麻黄碱和黄樟脑	2020年6月18日
匈牙利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冰岛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21年5月11日
印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3月23日

通知方政府	所要求的出口前通知适用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印度尼西亚 ^a	醋酸酐、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异黄樟脑、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苯乙酸、1-苯基-2-丙酮、胡椒醛、伪麻黄碱、黄樟脑	2000年2月18日
伊拉克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31日
爱尔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意大利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牙买加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4日
日本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2月17日
约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2月15日
哈萨克斯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3年8月15日
肯尼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10月10日
吉尔吉斯斯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10月21日
拉脱维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黎巴嫩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6月14日
利比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8月21日
立陶宛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卢森堡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马达加斯加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3年3月31日
马来西亚 ^a	表一 ^b 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8月21日和 2021年9月22日
马尔代夫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5年4月6日
马耳他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墨西哥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5年4月6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4年2月11日
缅甸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6年11月4日
荷兰王国 ^f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新西兰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4年4月3日
尼加拉瓜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4年1月8日
尼日利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28日
挪威 ^a	表一 ^c 所列全部物质以及邻氨基苯甲酸、乙醚和哌啶	2013年12月17日
阿曼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7年4月16日
巴基斯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1年11月12日和 2013年3月6日
巴拿马	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去甲麻黄碱、伪麻黄碱	2013年8月14日
巴拉圭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3日
秘鲁 ^a	醋酸酐、丙酮、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乙醚、盐酸、麦角酸、甲基乙基酮、去甲麻黄碱、高锰酸钾、伪麻黄碱、硫酸和甲苯	1999年9月27日
菲律宾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4月16日
波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葡萄牙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卡塔尔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16日
大韩民国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和丙酮	2008年6月3日

通知方政府	所要求的出口前通知适用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摩尔多瓦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1998年12月29日和 2013年11月8日
罗马尼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俄罗斯联邦 ^a	醋酸酐、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碱、苯乙酸、1-苯基-2-丙酮、高锰酸钾、伪麻黄碱以及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21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16日
沙特阿拉伯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10月18日
塞拉利昂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5日
新加坡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5日
斯洛伐克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斯洛文尼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南非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和邻氨基苯甲酸	1999年8月11日
西班牙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斯里兰卡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1月19日
苏丹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5年5月6日
瑞典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瑞士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3月2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10月24日
塔吉克斯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7日
泰国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不包括高锰酸钾) 和邻氨基苯甲酸 ^b	2010年10月18日
多哥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8月6日
汤加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4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8月15日
突尼斯 ^a	醋酸酐、 <i>N</i> -乙酰邻氨基苯酸、4-苯胺基- <i>N</i> -苯乙基哌啶、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异黄樟脑、麦角酸、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碱、 <i>N</i> -苯乙基-4-哌啶酮、苯乙酸、 α -苯乙酰乙腈、1-苯基-2-丙酮、胡椒醛、高锰酸钾、伪麻黄碱、黄樟脑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20年6月22日
土耳其 ^{a,g}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5年11月2日
乌干达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4年5月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	表一 ^b 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5年9月26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h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12月10日
美利坚合众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5年6月2日、2001年1月19日 和2023年8月2日
乌拉圭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5年12月30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3月27日
也门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4年5月6日
赞比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22年6月22日
津巴布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4日

注：地区名称以斜体表示。

^a秘书长已通知所有各政府，通知方政府还要求收到《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部分或全部物质的出口前通知。

^b政府还要求收到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剂的出口前通知。

^c政府还要求收到富含黄樟脑的油类的出口前通知。

^d2000年5月19日, 秘书长通知各国政府, 欧盟委员会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要求收到指定物质出口前通知。

^e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王国、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

^f自2023年3月3日起, “荷兰王国”取代“荷兰”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g自2022年5月31日起, “Türkiye”取代“Turkey”作为土耳其在联合国使用的英文简称。

^h联合王国自2020年1月31日起不再是欧洲联盟成员国。

附件七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表一	表二
醋酸酐	丙酮
<i>N</i> -乙酰邻氨基苯酸	邻氨基苯甲酸
4-苯胺基- <i>N</i> -苯乙基哌啶 ^a	乙醚
4-(苯胺基)哌啶-1-羧酸叔丁酯 (1-boc-4-苯胺基哌啶) ^b	盐酸 ^e
麻黄碱	甲基乙基酮
麦角新碱	哌啶
麦角胺	硫酸 ^e
异黄樟脑	甲苯
麦角酸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甲酯 (“PMK 缩水甘油酸甲酯”) ^c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 (“PMK 缩水甘油酸”) ^c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α -苯基乙酰乙酸甲酯 ^d	
去甲麻黄碱	
去甲芬太尼 ^b	
<i>N</i> -苯乙基-4-哌啶酮 ^a	
苯乙酸	
α -乙酰乙酰苯胺 ^f	
α -苯乙酰乙腈	
<i>N</i> -苯基-4-哌啶胺 ^b	
1-苯基-2-丙酮	
胡椒醛	
高锰酸钾	
伪麻黄碱	
黄樟脑	
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a被列入表一，2017 年 10 月 18 日生效。

^b被列入表一，2022 年 11 月 23 日生效。

^c被列入表一，2019 年 11 月 19 日生效。

^d被列入表一，2020 年 11 月 3 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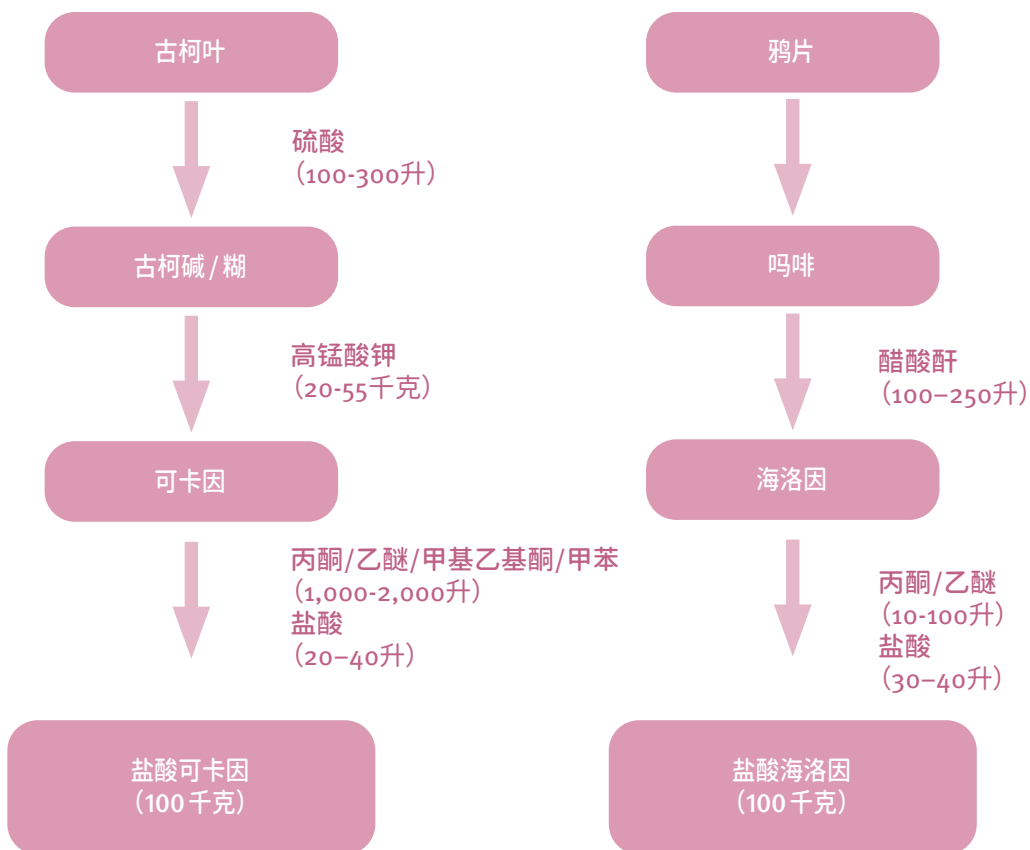
^e特别规定盐酸盐和硫酸盐不属于表二范围。

附件八

列管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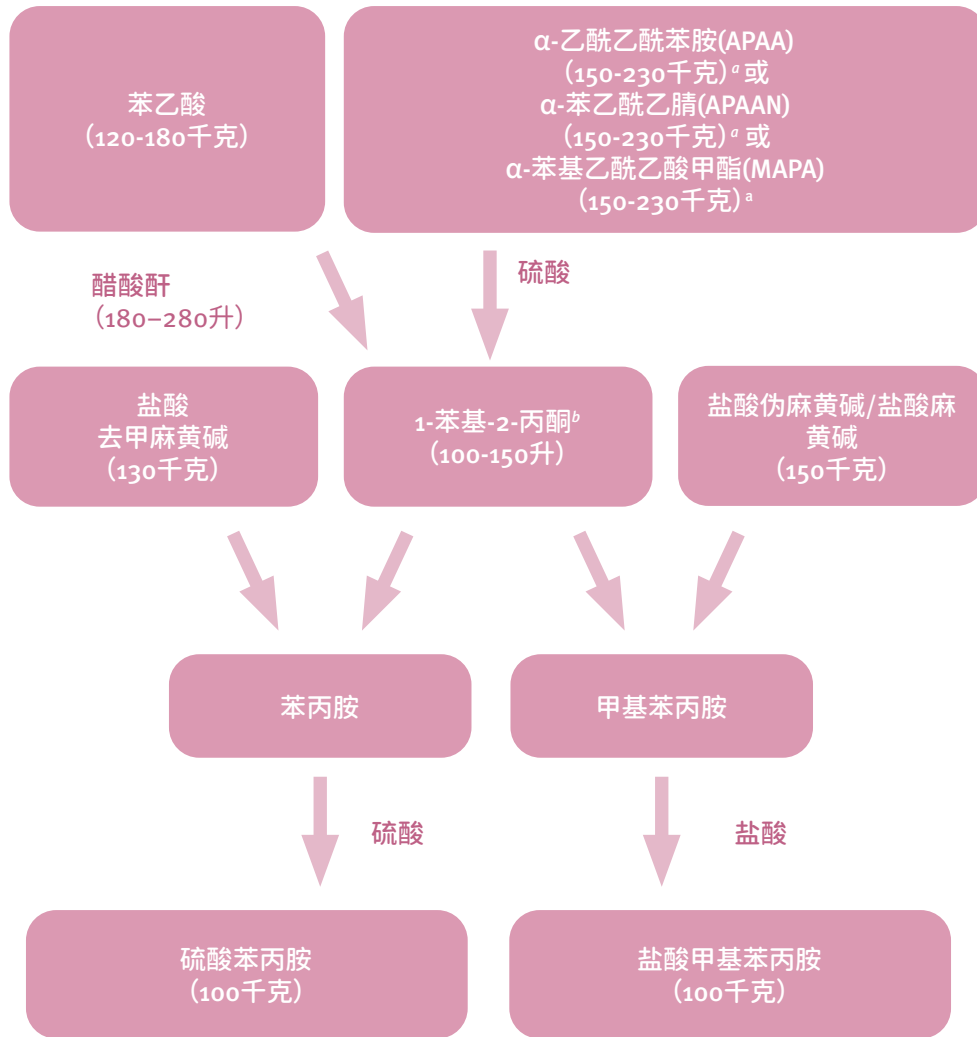
下文图一至图六反映了利用列管物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情况。根据常见制造方法提供近似量。此外,由于地理位置不同,可能会出现使用列管物质或甚至使用取代列管物质的非列管物质或除列管物质外还使用非列管物质的其他制造方法。

图一. 非法制造可卡因和海洛因: 非法制造 100 千克盐酸可卡因或盐酸海洛因所需列管物质及其近似量



注:从古柯叶中提取可卡因以及提纯古柯糊及可卡因和海洛因的天然基本产物,都需要溶剂、酸和碱。制造毒品的各个阶段都用到各种此类化学品。

图二. 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 非法制造100千克硫酸苯丙胺和盐酸甲基苯丙胺所需的列管物质及其近似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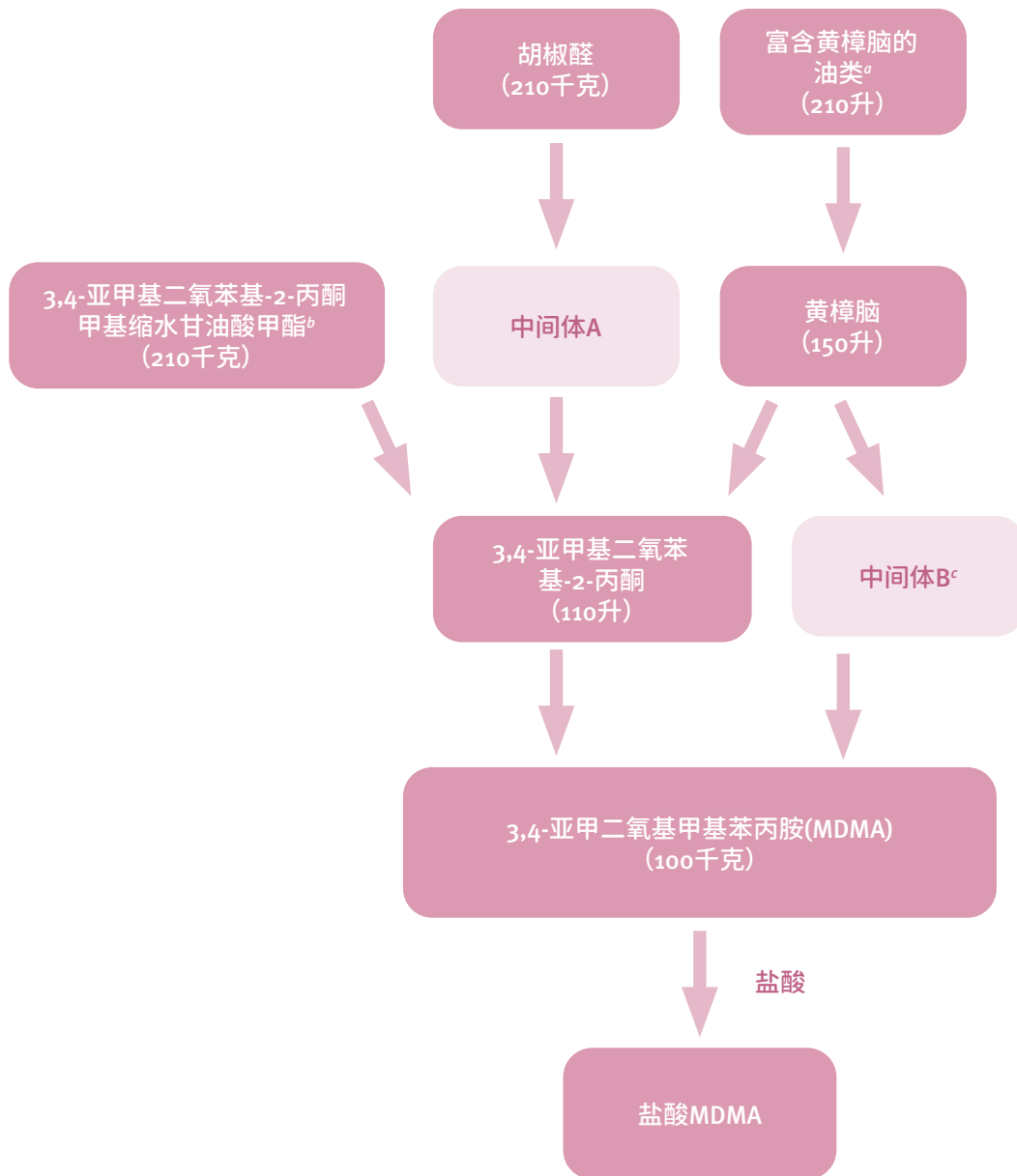


注：甲卡西酮是一种不太常见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可利用盐酸伪麻黄碱/麻黄碱来制造这种物质，所需用量与制造100千克盐酸盐所需的甲基苯丙胺数量大致相同。

^a重量范围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APAA、APAAN和MAPA是专门设计的特制前体，没有公认的合法用途，因此通常是不纯的（街头一级质量）。

^b采用基于1-苯基-2-丙酮的方法可制出外消旋*d,l*-甲基苯丙胺/苯丙胺，采用基于麻黄碱、伪麻黄碱或去甲麻黄碱的方法则可制出*d*-甲基苯丙胺/苯丙胺。在随后的步骤中，外消旋*d,l*-甲基苯丙胺/苯丙胺可以——实际上——在非法制备点分离出来，也用于生产*d*-甲基苯丙胺/苯丙胺。

图三. 非法制造3,4-亚甲二氧甲基苯丙胺(MDMA)和相关毒品: 非法制造100千克3,4-亚甲二氧甲基苯丙胺所需的列管物质及其近似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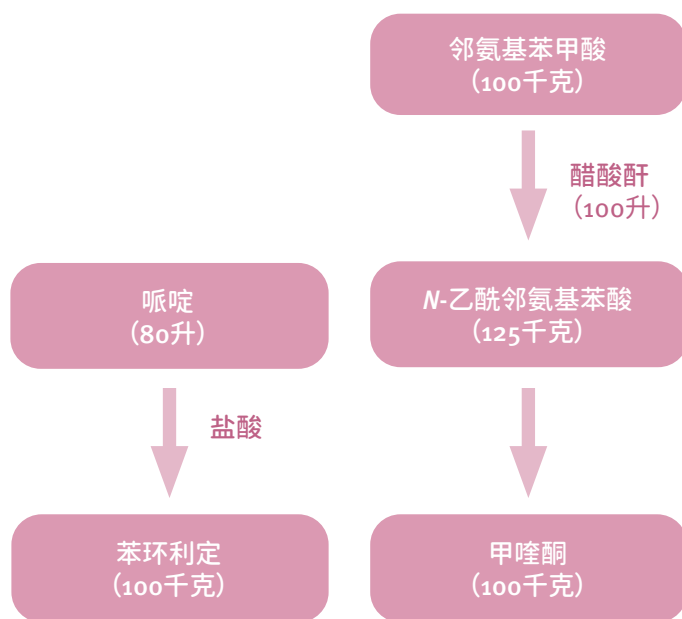
注：异黄樟脑是MDMA的另一种前体，受国际管制，不常用作初始原料，因而没有纳入本图；这是一种中间体，用于改变利用黄樟脑制造MDMA的方法，制造100千克3,4-亚甲二氧甲基苯丙胺大约需要300升黄樟脑。

^a假设富含黄樟脑的油类中的黄樟脑含量为75%或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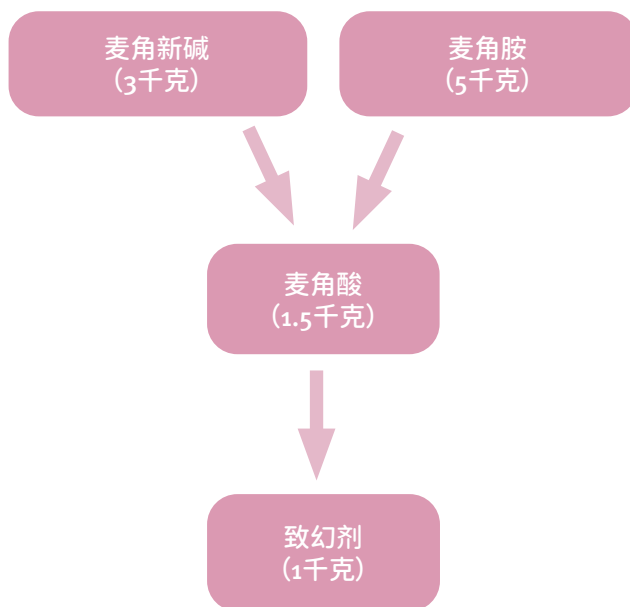
^b就本图而言，是指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和盐（即没有公认合法用途的专门设计的特制前体，因此通常是不纯的（街头水平的质量））。

^c利用中间体B制造100千克3,4-亚甲二氧甲基苯丙胺需要200升黄樟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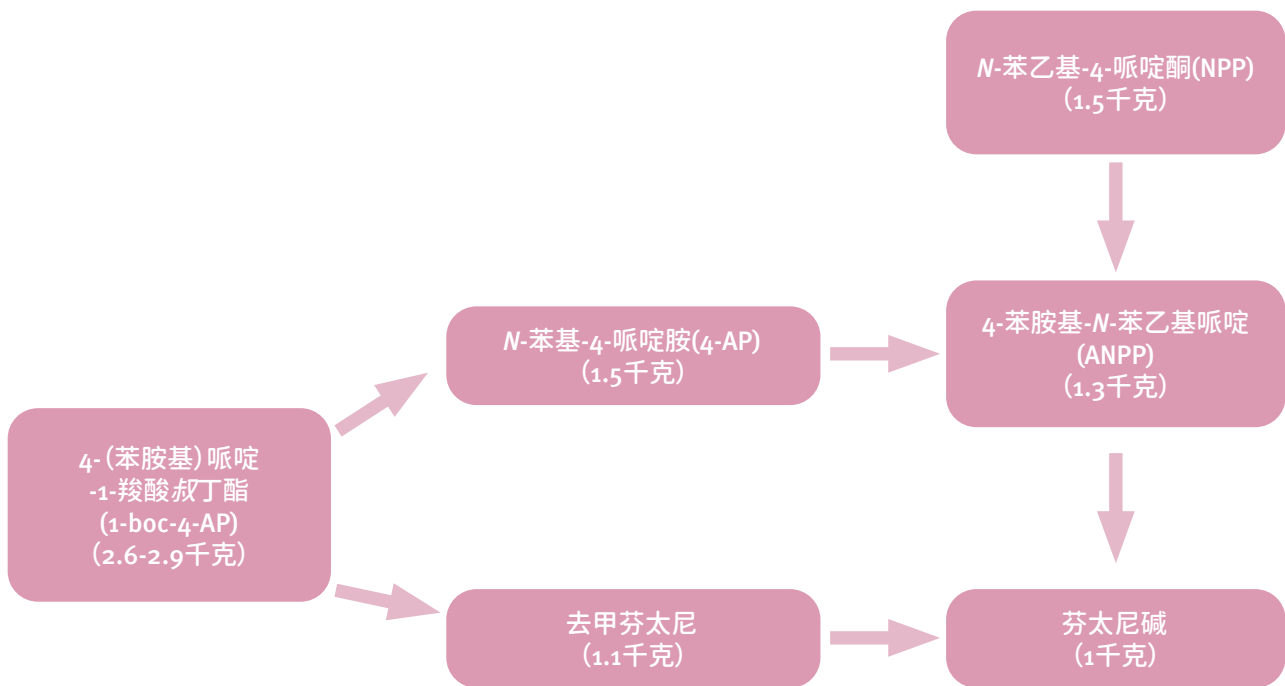
图四. 非法制造甲喹酮和苯环利定: 非法制造 100 千克甲喹酮和苯环利定所需的表列物质及其近似量



图五. 非法制造麦角乙二胺 (致幻剂): 非法制造 1 千克致幻剂所需的列管物质及其近似量



图六. 非法制造芬太尼：非法制造1千克芬太尼所需的列管物质及其近似量



附件九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用途

了解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最常见的合法用途, 包括了解可能使用这些物质的加工过程和最终产物, 是核查订单或货运合法性的必要条件。以下是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这些物质的最常见合法用途:

物质	合法用途
醋酸酐	化工和制药业用作乙酰化剂和脱水剂, 用于制造醋酸纤维素、纺织品上浆剂、冷漂活化剂, 用于金属抛光以及制造制动液、染料和炸药
丙酮	化工和制药业中塑料、油漆、润滑剂、清漆和化妆品等各类物质的常用溶剂和中间体; 还用于制造其他溶剂, 如氯仿
<i>N</i> -乙酰邻氨基苯酸	用于制造药品、塑料和精细化学品
4-苯胺基- <i>N</i> -苯乙基哌啶	在制药业中用于制造芬太尼
4-(苯胺基)哌啶-1-羧酸叔丁酯	无合法用途, 除有少量用于科研、开发和实验室分析
邻氨基苯甲酸	染料、药品和香水制造过程中使用的中间化学体; 还可用于配制驱鸟剂和驱虫剂
麻黄碱	用于制造支气管扩张剂(止咳药)
麦角新碱	用于治疗偏头痛和作为产科催产剂
麦角胺	用于治疗偏头痛和作为产科催产剂
乙醚	化学实验室以及化工和制药业的常用溶剂; 油脂、油类、蜡和树脂的主要萃取剂; 还用于制造军需品、塑料、香水, 以及用作全身麻醉药物
盐酸	用于制造氯化物和盐酸盐, 用于中和基础系统, 作为有机合成物的催化剂和溶剂
异黄樟脑	用于制造胡椒醛; 用于调和“东方基调香水”的气味; 用于加强香皂的香味; 和水杨酸甲酯一起少量用于配制根汁汽水和沙士香精; 还作为杀虫剂使用
麦角酸	用于有机合成物
α -苯基乙酰乙酸甲酯	无合法用途, 除有少量用于科研、开发和实验室分析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用于制造胡椒醛和其他香水成分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甲酯	无合法用途, 除有少量用于科研、开发和实验室分析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	无合法用途, 除有少量用于科研、开发和实验室分析
甲基乙基酮	常见溶剂; 用于制造涂料、溶剂、脱脂剂、油漆、树脂和无烟粉末
去甲麻黄碱	用于制造鼻用减充血剂和食欲抑制剂
去甲芬太尼	无合法用途, 除有少量用于科研、开发和实验室分析(去甲芬太尼是合法芬太尼制造过程中的中间化学体, 但用作初始原料的程度不详)
<i>N</i> -苯乙基-4-哌啶酮(NPP)	在制药业主要用于制造芬太尼和卡芬太尼
苯乙酸	供化工和制药业用于制造苯乙酸酯、苯丙胺和一些衍生物; 还用于合成青霉素, 用于制造芬香剂和清洁溶剂
α -乙酰乙酰苯胺(APAA)	无合法用途, 除有少量用于科研、开发和实验室分析

物质	合法用途
α -苯乙酰乙腈 (APAAN)	无合法用途, 除有少量用于科研、开发和实验室分析
N-苯基-4-哌啶胺 (4-AP)	可在芬太尼等医药物质的制造中用作构件, 但用于合法制造的程度不详
1-苯基-2-丙酮 (P-2-P)	供化工和制药业用于制造苯丙胺、甲基苯丙胺以及一些衍生物; 还用于合成六氢脱氧麻黄碱
哌啶	化学实验室以及化工和制药业的常用溶剂和试剂; 还用于制造橡胶制品和塑料
胡椒醛	用于香水制造, 用在樱桃和香草香精中; 用于有机合成物; 作为驱蚊剂成分
高锰酸钾	分析和合成有机化学的重要试剂; 用于漂白剂、消毒剂、抗菌剂和抗真菌剂; 用于水净化
伪麻黄碱	用于制造支气管扩张剂和鼻用减充血剂
黄樟脑	用于香水制造, 例如用于制造胡椒醛; 在制造肥皂时改变脂肪性质
硫酸	用于制造硫酸盐; 用作酸性氧化剂; 用作脱水和净化剂; 用于中和碱性溶剂; 用作有机合成物中的催化剂; 用于制造肥料、炸药、染料和纸类; 用作排水管和金属清洗剂、防锈化合物和汽车电池液的成分
甲苯	工业溶剂; 用于制造炸药、染料、涂料和其他有机物质; 用作汽油添加剂

附件十

有关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1. 《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二条第八款规定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对本公约范围以外而可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的物质,采取实际可行的监督措施。
2.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二条第九款规定对凡属不在该公约范围之内而可用以非法制造精神药物之各种物质,各缔约国均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可行之监督措施。
3.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载有如下规定:
 - (a) 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被挪用并为此目的相互合作的普遍义务(第1款);
 - (b) 用于修改管制范围的机制(第2至7款);
 - (c) 要求采取适当措施,监测制造和分销活动,为此目的,缔约国可:控制个人和企业;以执照控制单位和场所;要求取得制造或分销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许可;以及防止囤积此类物质(第8款);
 - (d) 有义务监测国际贸易,以便查明可疑交易;规定扣押货物;如有可疑交易,应通知有关缔约国的主管机关;要求贴上适当标签并附有单据;以及确保所述单证至少保存两年(第9款);
 - (e) 按请求提供表一所列物质的出口前通知的机制(第10款);
 - (f) 情报保密(第11款);
 - (g) 缔约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第12款);
 - (h) 麻管局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第13款);
 - (i) 第12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某些制剂(第14款)。

附件十一

区域划分

本报告全文提及的各个地理区域界定如下：

非洲：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中美洲和加勒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尼加拉瓜、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北美洲：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南美洲：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东亚和东南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东帝汶和越南；

南亚：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和斯里兰卡；

西亚：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巴勒斯坦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a 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

欧洲：

东欧：白俄罗斯、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

东南欧：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黑山、北马其顿、罗马尼亚和塞尔维亚；

西欧和中欧：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王国、^b 挪威、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洋洲：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a自2022年5月31日起，“Türkiye”取代“Turkey”作为土耳其在联合国使用的英文简称。

^b自2023年3月3日起，“荷兰王国”取代“荷兰”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简介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是为监测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而由条约设立的一个独立的准司法监管机关。其前身可以一直追溯到国际联盟时期在以往的毒品管制条约下设立的一些机构。

组成

麻管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13名成员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政府代表供职。其中三名成员具有医学、药理学或制药学方面的经验,是由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提名后选举产生,其余10名成员由各国政府提名选举产生。麻管局的成员是一些凭借其才干、公正、廉洁受到普遍信任的人。经社理事会与麻管局协商后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确保麻管局在履行其职责时保持充分的技术独立性。麻管局设有秘书处,协助其履行与条约有关的职责。麻管局秘书处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个行政实体,但在实质问题上只向麻管局报告。麻管局在经社理事会第1991/48号决议核准的安排框架内与该办公室密切配合。麻管局还与其他负责药物管制的国际机构合作,其中不仅包括经社理事会及其麻醉药品委员会,而且还包括联合国的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世卫组织。麻管局也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机构开展合作,特别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

职能

以下条约规定了麻管局的职责:《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概括地说,麻管局处理下列方面的事务:

(a) 在药物的合法制造、贸易和使用方面,麻管局努力同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的药物得到充分供应,确保防止药物从合法来源转入非法渠

道。麻管局还监测各国政府对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的管制,协助它们防止这些化学品转入非法贩运;

(b) 在药物的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方面,麻管局查明国家和国际管制系统中的薄弱环节并促进纠正此种情况。麻管局还负责评估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以便确定是否应将之列入国际管制范围。

在履行职责时,麻管局:

(a) 通过一种统计报告制度实施麻醉药品估量制度和精神药物自愿评估制度并监测涉及药物的合法活动,以协助各国政府实现供求之间的平衡等目标;

(b) 监测和促进各国政府为防止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被转用而采取的措施,并评估此种物质,以确定是否需要修改《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的管制范围;

(c) 分析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或其他主管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以便确保各国政府充分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d) 长期保持同各国政府的对话,以协助它们遵守依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并为此酌情提出拟提供的技术或财政援助建议。

如果发生明显违反条约的情况,则要求麻管局寻求做出解释,向没有充分适用各项条约的规定或在适用这些规定时遇到困难各国政府提出适当的补救措施建议,并视需要协助各国政府克服此种困难。但是,如果麻管局注意到有关方面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补救所出现的严重情况,它可提请有关各方、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这一事项。作为最后的手段,各项条约授权麻管局建

议当事方停止与违约国的药物进出口业务。在所有情况下,麻管局都是在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麻管局协助国家行政部门履行其依据各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为此目的,它提议举办并参加为药物管制行政人员举办的区域培训研讨会和方案。

报告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均要求麻管局编写关于其工作情况的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载有对全世界毒品管制形势的分析,以便各国政府知晓可能危害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目标的现有和可能的情况。麻管局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在国家管制和遵守条约方面存在的差距和弱点;还就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改

进提出意见和建议。年度报告的编写以各国政府提供给麻管局、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组织的资料为依据。报告还采用通过其他国际组织如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

麻管局年度报告还有详细的技术报告作为补充。这些技术报告载有关于医疗和科研目的所需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的数据以及麻管局对这些数据所作的分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包括防止其转移到非法渠道)的管制系统要想正常发挥作用,这些数据就是必不可少的。此外,依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的规定,麻管局每年都要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该条款的执行情况。该报告阐述对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的监测结果,也将作为年度报告的补编出版。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是负责监测联合国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执行情况的一个独立机构，于1968年根据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规定设立，其前身可以一直追溯到国联时期在前毒品管制条约下设立的一些机构。

麻管局在其活动的基础上出版年度报告，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给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提供世界各地药物管制形势的全面概览。作为一个公正的机构，麻管局力求查明并预测危险趋势，并提出拟采取的 necessary 措施的建议。